

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

目 錄

目錄頁	3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	7
(二)第 2 次會議	8
(三)第 3 次會議	9
(四)第 4 次會議	10
(五)第 5 次會議	18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法規類甲 11002 號	22
2、財政類甲 11076 號	36
3、財政類甲 11077 號	40
4、財政類甲 11078 號	43
5、財政類甲 11079 號	46
6、財政類甲 11080 號	49
7、財政類甲 11081 號	53
8、財政類甲 11082 號	62
9、財政類甲 11083 號	76
10、財政類甲 11084 號	84
11、財政類甲 11085 號	95
12、財政類甲 11086 號	160
13、財政類甲 11087 號	164
14、財政類甲 11088 號	179
15、財政類甲 11089 號	187
16、財政類甲 11090 號	203
17、財政類甲 11091 號	216
18、財政類甲 11092 號	237
19、財政類甲 11093 號	243
20、財政類甲 11094 號	250
21、財政類甲 11095 號	257
22、財政類甲 11096 號	273
23、財政類甲 11097 號	280

4 目錄

24、財政類甲 11098 號	285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347 號	292
2、民政類乙 11348 號	293
3、民政類乙 11349 號	294
4、民政類乙 11350 號	295
5、民政類乙 11351 號	296
6、民政類乙 11352 號	297
7、民政類乙 11353 號	298
8、民政類乙 11354 號	299
9、民政類乙 11355 號	301
10、民政類乙 11356 號	302
11、民政類乙 11357 號	303
12、民政類乙 11358 號	304
13、民政類乙 11359 號	305
14、民政類乙 11360 號	306
15、民政類乙 11361 號	307
16、民政類乙 11362 號	308
17、民政類乙 11363 號	310
18、民政類乙 11364 號	311
19、民政類乙 11365 號	312
20、民政類乙 11366 號	314
21、民政類乙 11367 號	315
22、民政類乙 11368 號	316
23、民政類乙 11369 號	317
24、民政類乙 11370 號	318
25、民政類乙 11371 號	319
26、民政類乙 11372 號	321
27、民政類乙 11373 號	322
28、民政類乙 11374 號	323
29、民政類乙 11375 號	324
30、民政類乙 11376 號	325
31、民政類乙 11377 號	326

32、民政類乙 11378 號	327
33、民政類乙 11379 號	328
34、民政類乙 11380 號	329
35、民政類乙 11381 號	330
36、民政類乙 11382 號	331
37、民政類乙 11383 號	332
38、民政類乙 11384 號	333
39、民政類乙 11385 號	334
40、財政類乙 11004 號	335
41、建設類乙 11236 號	336
42、建設類乙 11237 號	337
43、建設類乙 11238 號	338
44、建設類乙 11239 號	339
45、建設類乙 11240 號	340
46、建設類乙 11241 號	341
47、建設類乙 11242 號	342
48、建設類乙 11243 號	343
49、建設類乙 11244 號	344
50、建設類乙 11245 號	345
51、建設類乙 11246 號	346
52、建設類乙 11247 號	347
53、建設類乙 11248 號	348
54、建設類乙 11249 號	349
55、建設類乙 11250 號	351
56、建設類乙 11251 號	352
57、建設類乙 11252 號	353
58、建設類乙 11253 號	354
59、建設類乙 11254 號	355
60、建設類乙 11255 號	356
61、建設類乙 11256 號	357
62、建設類乙 11257 號	358
63、建設類乙 11258 號	359
64、建設類乙 11259 號	360

6 目錄

65、教育類乙 11096 號	361
66、教育類乙 11097 號	362
67、教育類乙 11098 號	363
68、教育類乙 11099 號	364
69、教育類乙 11100 號	365
70、教育類乙 11101 號	366
71、教育類乙 11102 號	367
72、教育類乙 11103 號	368
73、教育類乙 11104 號	369
74、教育類乙 11105 號	370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371
(二)提案摘要表	372
(三)議員出缺席表	376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7月5日（星期三）

上午10時29分～10時33分

下午3時～5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副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法規類甲11002號）。

五、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11076至11098號，總計23案，逕付大會討論。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會：17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副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副局長陳家慶。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7.5）會議紀錄。

三、「市府推動性別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專案報告（人事處陳處長建宏、社會處黃處長佳婷、教育處張副處長品珊、勞工處黃處長錦源聯合報告）以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介紹暨未來策進作為（王律師如玄介紹）。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2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 地 點：本會議事廳
- 出 席：詳如簽到簿
-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副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歲、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
- 議 程：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43 分～10 時 4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副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副處長李志強、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副局長陳家慶。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 年 7 月 6、7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改建三民公園停車場為地下綜合停車場。」（民政類乙 11347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於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增設 YouBike2.0 營運站點。」（民政類乙 11348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建請市府部分補助 60-79 歲長者施打帶狀皰疹疫苗。」（民政類乙 11349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建請市府增設北大路、民生路口至民生路、中央路口之路燈。」（民政類乙 11350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全額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民政類乙 1135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六)審議「建請市府於北大路、經國路交叉口處增設路燈。」(民政類乙 1135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七)審議「建請檢討各里噴灑環境用藥消毒之機制以提高效率。」
(民政類乙 11353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八)審議「建請評估於香山區經國路三段至牛埔路、牛埔東路到公道三之範圍增設噪音科技執法。」(民政類乙 11354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九)審議「建請市府著手規劃長照 2.0，因應未來高齡化之社會福利。」
(民政類乙 11355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審議「建請市府將敬老愛心卡點數加倍至 1,200 點。」(民政類乙 1135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一)審議「為維護涌雅街 311 巷 36 弄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以提供市民安全保障。」(民政類乙 11357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二)審議「為維護東大路二段 217 巷 54 弄之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一支，以保障市民安全。」(民政類乙 11358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中央公園旁(中央路 162 巷/錦華街)增設交通號誌與行人觸控按鈕。」(民政類乙 11359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新竹市東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樓內研議規劃空間，作為仙水活動中心使用。」(民政類乙 1136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五)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於頭前溪左岸運動廊帶(高架橋下方)裝設防鳥網，以改善鳥糞滴落狀況。」(民政類乙 1136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六)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民生路交通改善並設置行人空間。」

- (民政類乙 11362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七) 審議「建請市府於民主路 74 巷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民政類乙 11363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八) 審議「建請市府於千甲空品區栽植光蠟樹完善獨角仙棲地環境。」(民政類乙 11364 號) 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十九) 審議「建請改善赤土崎停車場內設施、標示…等相關問題。」(民政類乙 11365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二十) 審議「建請全面盤點本市槽化線銜接行人穿越道畫設不當之處，並儘速修正之。」(民政類乙 11366 號) 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二十一) 審議「建請調整新安路至園區一路的交通號誌時間。」(民政類乙 11367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二十二) 審議「建請恢復晶品城卸貨區。」(民政類乙 11368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二十三) 審議「建請市府於府內各處訂定符合該處室工作性質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民政類乙 11369 號) 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二十四) 審議「建請市府改善清潔隊辦公備勤空間及資收停車整備空間，為清潔隊隊員營造更佳執勤及備勤場域。」(民政類乙 11370 號) 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二十五) 審議「為保障行人安全，落實人本交通，建請市府盤點市區斑駁、掉漆、因施工而未補齊標線的行人穿越道，讓行人有安全與清楚的行人穿越道。」(民政類乙 11371 號) 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二十六) 審議「建請市府調整改善馬偕兒醫路口（建功路、金城一路 35 巷、金城二路以及建功二路）的整體交通號誌標線規劃。」(民政類乙 11372 號) 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調整龍山分館 AED 不明顯的擺放位置，並全面檢視本市應擺放 AED 之公共場所，擺放 AED 之方式要符合『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範。」(民政類乙 11373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拆除東光陸橋下東光段 472 地號之圍牆，並加強照明，以保障行車右轉安全。」(民政類乙 11374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規劃中華路一段（從經國路至鐵道路）路段的安全行車和行走空間，減少危險事故。」(民政類乙 11375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審議「建請市府評估增設金竹路標線型人行道。」(民政類乙 11376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評估增設光華街、光華北街標線型人行道。」(民政類乙 11377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天府路一段與延平路三段路口之路口標線並增設行人庇護道。」(民政類乙 11378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三)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於本市市民活動中心增設 Wi-Fi 網路系統。」(民政類乙 11379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有交通號誌之路口擴大增設行人專用時相，以增加行人能見度，提高駕駛者禮讓行人的可能性，並減少人、車爭道的情形。」(民政類乙 11380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仙水鎮安宮設置 YouBike2.0。」(民政類乙 11381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六)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在經國路二段與民富街 178 巷，設置左轉燈號誌。」(民政類乙 11382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14 會議紀錄

- (三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在金華里的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設置 YouBike 站點。」(民政類乙 11383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八)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在光華東街與光華一街設立交通號誌或標語，提醒用路人小心。」(民政類乙 11384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三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拆除湳中里佈告欄。」(民政類乙 11385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審議「停車場作業基金遭挪用於非停車場建設，請市政府查明，並儘速辦理修正措施，將挪用之經費由市款歸還基金，以維護財政紀律及還給市民公道。」(財政類乙 11004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一)審議「要求新竹瓦斯公司全面檢測本市瓦斯整壓站之瓦斯管線，並檢討承包商施工品質，加強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建設類乙 11236 號)提案人：鍾議員淑英、蕭議員志潔、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打通武陵路 271 巷巷道。」(建設類乙 11237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整合規劃 525 巷之人行道旁邊坡與安康街 10 巷旁之用地。」(建設類乙 11238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開通安康街 10 巷與安康街之路口。」(建設類乙 11239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拓寬水利路 46 巷。」(建設類乙 11240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檢討本市之公園、安全島及路側之割草、樹木修剪相關修剪期程及人力配置等機制。」(建設類乙 11241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編列各區地下道粉刷之經費。」(建設類乙 1124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八)審議「建請市府重新整治長和街 2 巷之排水。」(建設類乙 11243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四十九)審議「建請市府規劃於本市公園裝設監視器設備。」(建設類乙 11244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審議「建議市府要求新竹瓦斯公司向市府提出老舊管線汰換計畫。」(建設類乙 11245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一)審議「建請市府重新申請中央經費興建 R1 道路。」(建設類乙 11246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二)審議「建請輔導老舊社區瓦斯管線汰換。」(建設類乙 11247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三)審議「建請移除騎樓人行道上『新竹好行』貼紙。」(建設類乙 11248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按比例分配或至少保留一定額度之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予香山區，以維護周邊公共設施之安全及環境品質。」(建設類乙 1124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五)審議「建請政府針對步行熱區之人行道違建，積極勸導與取締，尤其應至少確保路幅 1.5 公尺步行空間，供民眾安全通行。」(建設類乙 1125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優先考量將本市計畫移植的樹木移至大湳雅二期綠地。」(建設類乙 11251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七)審議「提升竹蓮地下道無障礙環境，增加升降設施。」(建設類乙 11252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五十八)審議「改善草湖橋道路品質，提升用路安全。」(建設類乙 11253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

規辦理。

(五十九)審議「改善高翠路 173 巷銜接 73 巷步道照明。」(建設類乙 11254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貫通本市水田街 50 巷至東大路二段 65 巷 50 弄之道路銜接演藝路。」(建設類乙 11255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審議「建請市府要求竹瓦公司全面檢修本市瓦斯管路及相關設備老舊汰換等安全問題。」(建設類乙 11256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科園里公園重新規劃設計同時，嚴肅評估保留植物醫院、網球場與關懷站後續運作等相關問題。」(建設類乙 11257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加速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整體區段水源段、隆恩段、前溪段徵收，以利地方發展。」(建設類乙 11258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審議「建請市府重新創鋪光華東街 76 巷 11 弄、93 巷與光華南街 18 巷 1 弄、3 弄、11 弄周邊路面。」(建設類乙 11259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將來規劃『風城藝術節』納入客家元素。」(教育類乙 1109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閱讀素養』是課綱內重要核心能力，素養能力非一朝一夕就能養成，建請市府提升新竹市學生的擁書數。」(教育類乙 11097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為北門國小禮堂裝設冷氣(空調設備)。」(教育類乙 11098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請市府研議本市國小國樂表現優異、獲全國競賽獎項之學生，直升設有國樂社團之國中，以延續國樂人才培養。」(教育類乙 1109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

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本市籃球場老舊且凹凸不平的用地鋪面，以維市民運動安全。」(教育類乙 11100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審議「建請調整國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教育類乙 11101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將雙語課程拓展至藝術與生活領域。」(教育類乙 11102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市府應儘速責成本市各公用圖書館等公共建築之場地使用管理單位，完成場所內升降設備許可證使用期限之盤查，如有逾期，即刻安排專業廠商進行安全檢查。」(教育類乙 11103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青草湖國小廁所改善。」(教育類乙 11104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於本市南華國中增設空調設備。」(教育類乙 11105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散 會：10 時 47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28 分～11 時 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副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7.10）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法規類甲 11002 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通過）。

（二）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甲 11002 號。

（三）審議「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法規類甲 11002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四）審議「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經管圍牆等 9 項財產，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7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經管綜合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7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司令台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7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七)審議「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經管操場跑道及跳遠沙坑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7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八)審議「本市金雅段 46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標售案。」(財政類甲 1108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九)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4 階段補助計畫之『新竹市愛民公園改善工程』、『新竹市科園里親子公園改善工程』及『新竹市民享公園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共 4,938 萬元(中央款 1,880 萬元，市款 3,05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8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十)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總經費 4,620 萬元，為辦理『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977 萬 2,191 元(中央款 2,680 萬 2,500 元，市款 296 萬 9,691 元)，其中 2,680 萬 2,5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8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112 年第四階段補助計畫，預計執行『新竹市 112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實施計畫』、『新竹市 112 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計 2 案，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中央款 702 萬元，市款 19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8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12 年度『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5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227 萬 6,000 元、市款 28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8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22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263 萬 5,000 元，農民自籌款 259 萬 3,000 元)，請同意其中中央款 263 萬 5,000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8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審議「環保署補助『112 年新竹市政府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

形象優化』案，總經費新臺幣 89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8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辦理『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400 萬元整，本（112）年度經費 2,300 萬元（中央款 1,932 萬元，市款 36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8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架設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及告示牌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34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8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總經費新臺幣 1,024 萬 8,656 元（中央款 758 萬 4,000 元、市款 266 萬 4,656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8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總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9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審議「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案。」（財政類甲 1109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111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總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9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3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9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447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

億 1,846 萬 3,000 元，市款 2,601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9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學校辦理『高峰國小等 7 校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改善』、『新科國中 17 間教室老舊電扇更新』、『龍山國小光復路前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東園國小大樓屋頂防水處理』等，總經費新臺幣 1,613 萬 7,000 元(中央款 1,605 萬 7,500 元，市款 7 萬 9,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9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審議「交通部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9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112 年度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總經費新臺幣 751 萬 2,7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9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1,243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9,219 萬 7,000 元、市款 2,02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09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2.7.11)會議紀錄。

散 會：11 時 4 分。

二、議決案

(一)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02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市區停車需求日益增加，停管設備與技術亦有進步，故須以更有效率之管理方式與政策，以提升停車供給效率，為完備本市公有停車場之管理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以提供業務單位明確執行內容。 二、本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三、檢陳本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考量市區停車需求日益增加，停車管理設備與技術亦有進步，故須以更有效率之管理方式與政策，以提升停車供給效率，為完備新竹市公有停車場之管理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以提供業務單位明確執行內容。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 (一) 臺北市對停車場訂有「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 (二) 新北市對停車場訂有「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三) 桃園市對停車場訂有「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 (四) 臺中市對停車場訂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七條:文字修正。
 - 第八條: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 第十一條:文字修正。
 - 第十三條:文字修正。
 - 第十五條:文字修正。
 - 第十六條:因本府進行催繳時衍生費用，比照其他縣市（臺北市、新北市等五縣市）應由被催繳人負擔，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收工本費。

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府 <u>得</u> 考量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 <u>辦理停車調查</u> ，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	第七條 本府應考量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	文字修正，停車需求之調查為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得依停車實際需求再行調查停車場使用情形。
第八條 下列車輛免予收費： 一、軍車、憲兵車、警車、消防車、 <u>偵防車</u> 等公務車輛。 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或義交所駕駛之車輛。 三、本府公務車輛。 四、新竹市議會執行公務之車輛。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 促進 <u>新竹市</u> 觀光，停放於經本府公告之觀光景點周邊停車場之車輛，前三小時 <u>內得</u> 免予收費。 提供前項優惠之停車場， <u>並應定期檢討效益。</u>	第八條 下列車輛免予收費： 一、軍車、憲兵車、警車、消防車等公務車輛。 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或義交所駕駛之車輛。 三、本府公務車輛。 四、新竹市議會執行公務之車輛。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 促進本市觀光，停放於經本府公告之觀光景點周邊停車場之車輛，前三小時免予收費。提供前項優惠之停車場，並應定期檢討效益。	一、增列偵防車為免收費車輛。 二、由於本自治條例未有「本市」之簡稱，爰修正為「新竹市」。 三、考量觀光景點性質不一，增列“得”賦予機關依照當地環境及需求彈性調整。 四、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
第十一條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懸掛已吊銷、註銷、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或涉及相關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未懸掛車牌且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 <u>及查</u>	第十一條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懸掛已吊銷、註銷、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或涉及相關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未懸掛車牌且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之廢	文字修正，引用完整中央法令名稱。

報處理辦法之廢棄車輛，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逕行處理。	棄車輛，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逕行處理。	
第十三條 因違反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府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者，其有關車輛移置保管之相關規定，準用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符合第十一條之廢棄車輛，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新竹市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因違反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府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者，其有關車輛移置保管之相關規定，準依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符合第十一條所述之廢棄車輛，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應依新竹市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收取移置及保管費標準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為維護停車場巡查管理，駕駛人不得使用遮陽、遮雨帆布或其他遮蔽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之使用者，應將票證隨時妥善保存，憑票證計費出車，如票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核者，應自停車當日上午八時起計算停車費，並支付票證工本及手續費新臺幣壹百元整，補繳完畢後始可離場。	第十五條 為維護停車場巡查管理，駕駛人不得使用遮陽、遮雨帆布或其他遮蔽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之使用者，應將票證隨時妥善保存，憑票證計費出車，如票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核者，應自停車當日上午八時起計算停車費，並自付票證工本及手續費新台幣壹百元整，補繳完畢後始可離場。	文字修正，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第十六條 於路邊停車場停車者，應依限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整。 逾期前項繳納期限者，本府應以雙掛號文件通知車主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郵資及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整，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第十六條 於路邊停車場停車者，應依限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通知車主於十五日內補繳，不加收工本費。 逾期前項繳納期限者，本府應以雙掛號文件通知車主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郵資及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整。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爰依規定訂定於停車費未依期限繳納，以平信通知加

26 市府提案

條例第五十六條<u>第三項</u>規定處罰之。 經前項通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處理。	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經前項通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處理。	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整。 二、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及第三項修正適用中央法令條項，並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	---	---

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竹市政府八十九府行法字第九四九二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090036709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一0一0一六二四七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新竹市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一0三0一三八九三四號令修正部份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交通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如下：

-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除由本府管理外，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五條

停車場應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停車種類分別規定並公告之；並得依需要採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費。

第六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本府應考量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

28 市府提案

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

第八條

下列車輛免予收費：

- 一、軍車、憲兵車、警車、消防車等公務車輛。
- 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或義交所駕駛之車輛。
- 三、本府公務車輛。
- 四、新竹市議會執行公務之車輛。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

促進本市觀光，停放於經本府公告之觀光景點周邊停車場之車輛，前三小時免予收費。提供前項優惠之停車場，並應定期檢討效益。

第九條

駕駛人於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車輛逾十五日，經本府聯絡車輛所有人卻無法聯絡，或經聯絡但車輛所有人不即時處理者，本府應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但領有該停車場當月停車月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停車場除經專案核准者，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若於車輛本體外有廣告行為者，本府應責令駕駛人或車輛所有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如駕駛人或車輛所有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亦無法聯絡、經聯絡不即時處理者，本府應逕行移置至適當處所。

第十一條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懸掛已吊銷、註銷、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或涉及相關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未懸掛車牌且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之廢棄車輛，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逕行處理。

第十二條

駕駛人應依停車場規劃車種之位置停放車輛，車輛進入停車場範圍內一律收費，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或未依規定車種停放者，本府應逕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依規定車種停放但佔用多格停車格者，依實際使用之停車格數及費率開單收費。

第十三條

因違反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府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者，其有關車輛移置保管之相關規定，準依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規定辦理；另符合第十一條所述之廢棄車輛，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應依新竹市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收取移置及保管費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因必要情況需使用停車場停車格位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人需按收費標準及使用時段繳納停車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行訂定公告之。

停車場有第一項情形者，經本府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時，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處理。

第十五條

為維護停車場巡查管理，駕駛人不得使用遮陽、遮雨帆布或其他遮蔽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之使用者，應將票證隨時妥善保存，憑票證計費出車，如票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核者，應自停車當日上午八時起計算停車費，並自付票證工本及手續費新台幣壹百元整，補繳完畢後始可離場。

第十六條

於路邊停車場停車者，應依限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通知車主於十五日內補繳，不加收工本費。

逾前項繳納期限者，本府應以雙掛號文件通知車主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郵資及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整。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經前項通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等責任，停車期間車輛及財物安全概由停車使用人自行負責，但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致車輛損毀、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府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訂定管理規範，經公告後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0 市府提案

附表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

方 式	費 率 (新 臺 幣)		
種 類	計時 (元/半小時)	計時 (元/小時)	計次 (元/次)
甲	15	30	50
乙	10	20	30
丙	5	10	20
備註	1. 停車月票：限用小型車、機車。 2. 本表甲、乙種費率用於小型車輛停車格，大型車輛停車格加倍計收。停車場收費種類、費率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3. 本表丙種費率僅適用於機車。 4. 本府可視停車場周邊之交通狀況、停車需求等發售月票，月票優惠辦法及費率等規定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5. 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不同停車格，分次計收。 6. 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2)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3)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全案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交通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如下：

-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除由本府管理外，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五條

停車場應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停車種類分別規定並公告之；並得依需要採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費。

第六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本府得考量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辦理停車調查，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

第八條

32 市府提案

下列車輛免予收費：

- 一、軍車、憲兵車、警車、消防車、偵防車等公務車輛。
- 二、執行勤務制服整齊之義警、義消或義交所駕駛之車輛。
- 三、本府公務車輛。
- 四、新竹市議會執行公務之車輛。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

促進新竹市觀光，停放於經本府公告之觀光景點周邊停車場之車輛，前三小時內得免予收費。

提供前項優惠之停車場，並應定期檢討效益。

第九條

駕駛人於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車輛逾十五日，經本府聯絡車輛所有人卻無法聯絡，或經聯絡但車輛所有人不即時處理者，本府應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但領有該停車場當月停車月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停車場除經專案核准者，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若於車輛本體外有廣告行為者，本府應責令駕駛人或車輛所有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如駕駛人或車輛所有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亦無法聯絡、經聯絡不即時處理者，本府應逕行移置至適當處所。

第十一條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懸掛已吊銷、註銷、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本府得通知車輛駕駛人或逕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另涉及相關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未懸掛車牌且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之廢棄車輛，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逕行處理。

第十二條

駕駛人應依停車場規劃車種之位置停放車輛，車輛進入停車場範圍內一律收費，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或未依規定車種停放者，本府應逕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依規定車種停放

但佔用多格停車格者，依實際使用之停車格數及費率開單收費。

第十三條

因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府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者，其有關車輛移置保管之相關規定，準用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符合第十一條所述之廢棄車輛，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新竹市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因必要情況需使用停車場停車格位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人需按收費標準及使用時段繳納停車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行訂定公告之。

停車場有第一項情形者，經本府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時，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處理。

第十五條

為維護停車場巡查管理，駕駛人不得使用遮陽、遮雨帆布或其他遮蔽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之使用者，應將票證隨時妥善保存，憑票證計費出車，如票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核者，應自停車當日上午八時起計算停車費，並支付票證工本及手續費新臺幣壹百元整，補繳完畢後始可離場。

第十六條

於路邊停車場停車者，應依限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整。

逾前項繳納期限者，本府應以雙掛號文件通知車主於七日內補繳，

34 市府提案

並加收郵資及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整，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

經前項通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等責任，停車期間車輛及財物安全概由停車使用人自行負責，但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致車輛損毀、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府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訂定管理規範，經公告後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

方 式	費 率 (新 臺 幣)		
種 類	計時 (元/半小時)	計時 (元/小時)	計次 (元/次)
甲	15	30	50
乙	10	20	30
丙	5	10	20
備註	1. 停車月票：限用小型車、機車。 2. 本表甲、乙種費率用於小型車輛停車格，大型車輛停車格加倍計收。停車場收費種類、費率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3. 本表丙種費率僅適用於機車。 4. 本府可視停車場周邊之交通狀況、停車需求等發售月票，月票優惠辦法及費率等規定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5. 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不同停車格，分次計收。 6. 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1)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2)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3)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加計收費，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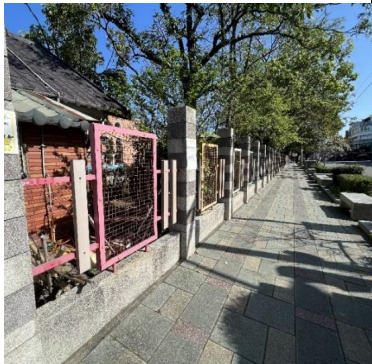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76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經管圍牆等 9 項財產，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經管圍牆等 9 項財產，於民國 58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10 月 28 日間陸續建造完成，前揭財產之主體結構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除東南街 142 巷東側及西側 2 座圍牆、生態池及汽（機）車棚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其他 5 項財產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附明細表）。 二、經實地勘查，本案竹蓮國小 4 座圍牆、人行步道及汽（機）車棚現況老舊；生態池池底已破舊漏水，難以繼續修繕使用。另球場及地坪鋪面龜裂破損，影響學生運動及體育教育環境。為配合該校校園整體規劃改善工程，須報廢拆除上揭財產，以改善校園景觀環境及重建安全友善之步行空間，達成豐富整體街廓與周邊社區共享共榮之目標。 三、本案市府補助該校辦理「竹蓮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改善工程」總經費為 3,902 萬 3,821 元，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38 市府提案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226 號
使用類別	圍牆等 9 項財產（詳如後附明細表）
主體構造	詳如後附明細表
勘查日期	112 年 4 月 19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經管圍牆等 9 項財產，於民國 58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10 月 28 日間陸續建造完成，前揭財產之主體結構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除東南街 142 巷東側及西側 2 座圍牆、生態池及汽（機）車棚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其他 5 項財產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附明細表）。 2、經實地勘查，本案竹蓮國小 4 座圍牆、人行步道及汽（機）車棚現況老舊；生態池池底已破舊漏水，難以繼續修繕使用。另球場及地坪鋪面龜裂破損，影響學生運動及體育教育環境。為配合該校校園整體規劃改善工程，須報廢拆除上揭財產，以改善校園景觀環境及重建安全友善之步行空間，達成豐富整體街廓與周邊社區共享共榮之目標。 3、本案市府補助該校辦理「竹蓮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改善工程」工程總經費為 3,902 萬 3,821 元，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4/9 陳美惠 同意報廢 4/9，建議特色圍牆保留（移地） （以陶土燒製之陶片，予於施工建設保留）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擬報廢建物及土地改良物現況照片

		
圍牆(食品路)-長度約 147.4 公尺。配合規劃改善工程，校地需內縮及環境改善。	人行步道(食品路及東南街 142 巷)-長約 470 公尺，已達報廢年限。	圍牆(東南街)-已達報廢年限，現況老舊不符使用。
		
地坪-已達報廢年限，配合「竹蓮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改善工程」需退縮及改善。	球場-已達報廢年限，改善球場及週邊景觀，提供更完善使用性並提昇校園整體景觀。	圍牆(東南街 142 巷東側)-長度約 71.3 公尺。現況老舊且校地需內縮及環境改善。
		
圍牆(東南街 142 巷西側)-長度約 106.05 公尺。現況老舊且校地需內縮及環境改善。	生態池-面積約 1,700 平方公尺，池底已破損漏水，現況難以繼續修繕使用。	汽(機)車棚-現況老舊且校地需內縮及環境改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77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經管綜合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綜合球場建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1 日，該土地改良物主要材質為壓克力，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球場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勘查，本案綜合球場現況老舊，底層沙土流失，壓克力鋪面多處龜裂磨損不平整，嚴重影響師生使用安全。 三、本場地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為 622 萬元，業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112 年補助款 435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款 186 萬 6,000 元。本案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建物坐落	新竹市南大路 500 號
使用類別	綜合球場
主體構造	壓克力
勘查日期	112 年 5 月 11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新竹國小經營綜合球場 1 座，建於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該土地改良物主要材質為壓克力，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綜合球場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2、經實地勘查，本案綜合球場現況老舊，底層沙土流失，壓克力鋪面多處龜裂磨損不平整，致學童不慎跌倒意外頻傳，已嚴重影響師生運動及體育教學環境。 3、本場地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為 622 萬元，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435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186 萬 6,000 元。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吳品瑩 5/11 同意報廢 徐美惠 5/11 同意報廢 曾貴程 112.5.11 陳 3/11 同意報廢 2023/5/11 同意報廢拆除 建議不要用預拌混凝土鋪設 再刷薄漆，易損壞。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頽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擬報廢綜合球場現況照片



綜合球場全貌



鋪面膠破損，砂土流失，凹凸不平，學生易受傷。



鋪面膠破損，砂土流失，凹凸不平，學生易受傷。



鋪面膠破損，砂土流失，凹凸不平，學生易受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78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司令台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司令台 1 座，建於 81 年 3 月 25 日，結構為鋼筋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60 年，本案司令台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 31 年）。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司令台現況老舊，地基龜裂，因位於新建操場之基地範圍內，須配合拆除以利工程之進行。市府已同意該校以工程費 1,6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以利校園整體空間安排及改善操場及其周邊環境。 三、本案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後續工程推動。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44 市府提案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朝山里富禮街16號
使用類別	司令台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勘查日期	112年6月5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 富禮國中經管司令台1座，建於民國81年3月25日，該建物主體結構為鋼筋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60年，本案司令台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 2. 經實地會勘，本案司令台現況已老舊，地基龜裂，因位於新建操場之基地範圍內，須配合拆除以利工程之進行。本府同意該校以工程費1,600萬元內規劃設計，以利校園整體空間安排及改善操場及其周邊環境。 3. 本案司令台擬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後續工程推動。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拆除 林登傑 2023.6.5 吳旭堃 ASAP 廖子喬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報廢司令台現況

學校司令台現況照片



學校司令台老舊地基龜裂照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79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經管操場跑道及跳遠沙坑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經管操場跑道及跳遠沙坑各 1 座，建於 86 年 5 月 8 日及 102 年 2 月 6 日，主體結構為 PU，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操場跑道及跳遠沙坑鋪面顆粒多已破損且多處剝離脫落，排水不良，並有樹根竄入及跑道隆起龜裂積水情形，嚴重影響師生使用安全。市府已同意該校以工程費 1,6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以維護師生及社區民眾之活動安全。 三、本案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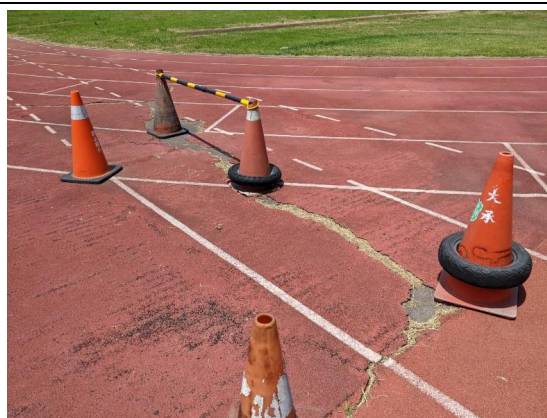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中華路5段648巷126號
使用類別	操場跑道、跳遠沙坑
主體構造	皆為PU
勘查日期	112年6月5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 朝山國小經管操場跑道1座，建於民國86年5月8日，該土地改良物主體結構為PU；另跳遠沙坑1座，建於民國102年2月6日，該土地改良物主體結構為PU，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前揭2項財產耐用年限均為10年，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2. 經實地會勘，本案操場跑道及跳遠沙坑鋪面顆粒多已破損且多處剝離脫落，排水不良，並有樹根竄入及跑道隆起龜裂積水情形，已嚴重影響師生使用安全。本府同意該校以工程費1,600萬元內規劃設計，以維護師生及社區民眾之活動安全。 3. 本案操場跑道及跳遠沙坑擬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拆除，後續工法需解決樹根延伸問題。林盈徽 2023.6.5 ASAP! 廖子靜 同意報廢 吳旭堃 同意報廢 陳慶龍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擬報廢操場及跳遠沙坑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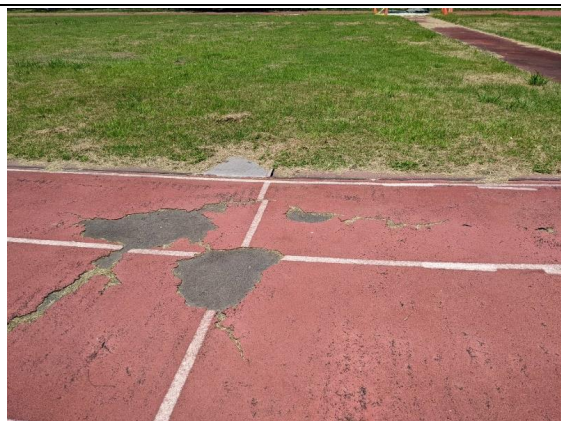
操場全貌。



操場跑道破裂損壞，危及學生運動安全。



因樹根造成 PU 跑道壟起，危及學生運動安全。



操場跑道破裂損壞，危及學生運動安全。



跳遠跑道 PU 已無彈性，影響學生上課安全，



操場跑道積水下陷，無法使用。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80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本市金雅段 46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標售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友太建設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26 日承購市有房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土地面積為 130 m²，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位於本市公道五路四段 513 號旁。112 年土地公告現值為 62,100 元/m²(205,289 元/坪)，土地總現值為 807 萬 3,000 元。 三、經查本案市有土地左右側鄰地皆為已開發之私有土地，且查無其他相鄰市有土地可開發利用，為促進本市土地使用效益，並避免產生新占用情形，減輕市有土地管理負擔，挹注市庫收入，爰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規定辦理標售。 四、檢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市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一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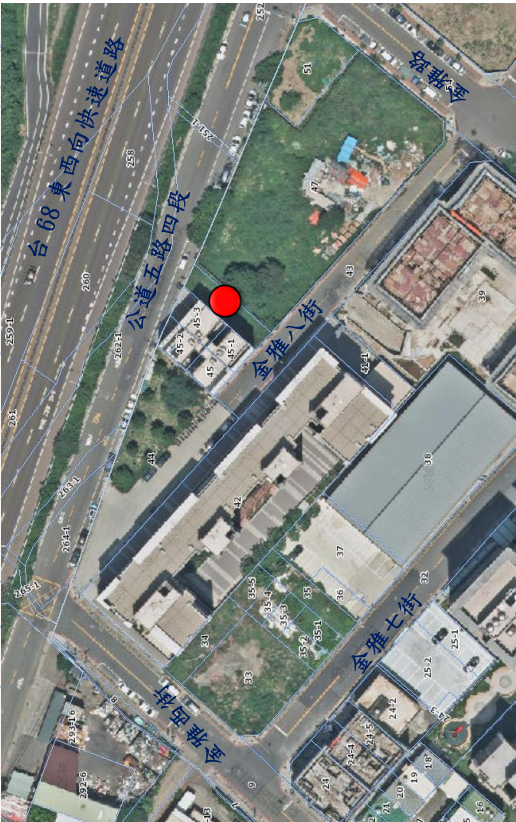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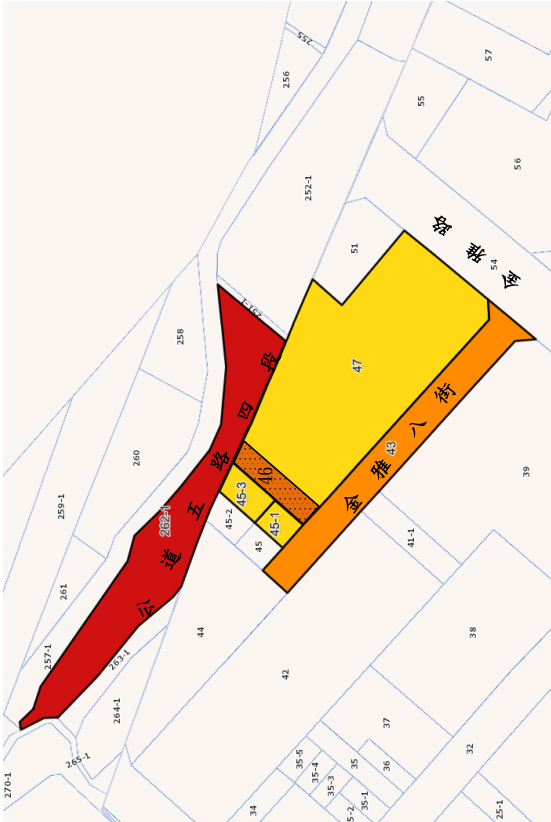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12/05/18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使 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本市金雅段46地號	130	1/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62,100	8,073,000	空地				1.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5條第1項第1款。 2.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	標售	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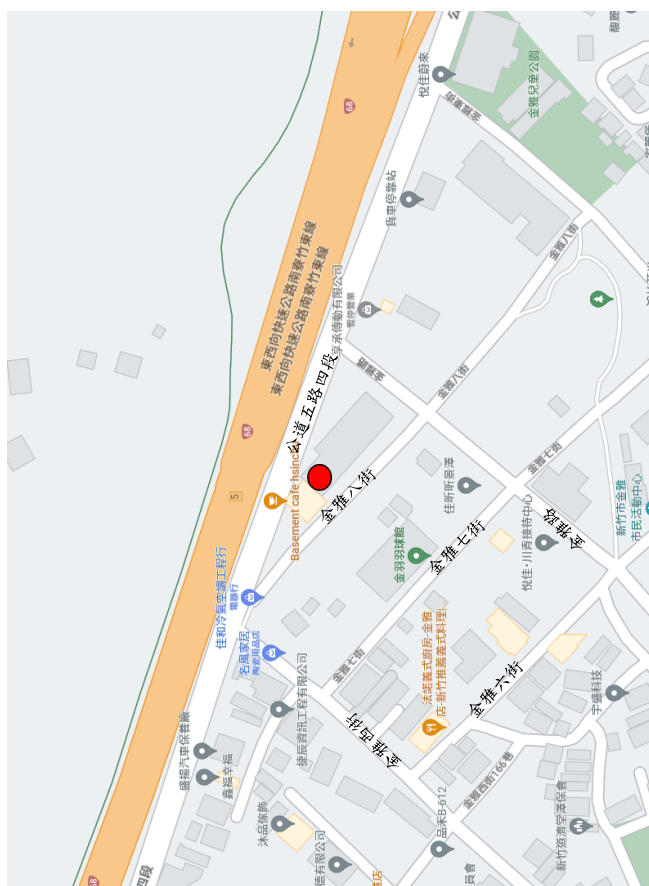
合計：1筆，面積130平方公尺，總現值8,073,000元。

新竹市政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說明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著色
				私有	公有面積(m ²)	
出售市有土地	金雅		46	新竹市	130	
出售市有土地	合計			130		
鄰地	舊社		262-1	中華民國	1,180	
	金雅		43	新竹市	693.71	
	金雅		45-1	私有	66.58	
	金雅		45-3	私有	92.17	
	金雅		47	私有	1,946.35	
公有土地	合計			2,003.71		
	備註			舊社段 262-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公道五路四段及台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 金雅段 4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金雅八街)		



本案位置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81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4 階段補助計畫案之「新竹市愛民公園改善工程」、「新竹市科園里親子公園改善工程」及「新竹市民享公園改善工程」，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共 4,938 萬元(中央款 1,880 萬元，市款 3,05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共 4,938 萬元(中央款 1,880 萬元，市款 3,058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082631_11208039758_112D2015423-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第4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2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21023764號函暨112
年3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30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
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
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並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
補助比率1%規定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
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
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
1份，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
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



城市行銷處 112/04/13 16:19



1120061141

有附件

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十、「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以1年為原則，該計畫本部已納入年度績效考評重點項目，請貴府重視並遴選出優秀團隊執行計畫，發揮景觀規劃諮詢功效。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籌組跨領域專業顧問加入團隊組職，協助盤整各縣市所轄景觀資源(或檢討景觀綱要計畫)擬定系統性的景觀發展藍圖。(二)依策略藍圖及落

實SDGs的發展目標與指導，籌劃本年度提案之方向與內容，並協助相關研擬補助計畫。(三)參與跨局處整合協商會議，提出專業諮詢建議。(四)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方針，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環境營造之創新作為與提案。(五)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六)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將地方創生推動機制納入討論議題之一。(七)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提供重要政策引導與協助。(八)協助地方遴選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爭取工程會金質獎。

十一、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一)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三)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四)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五)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六)整合地方人才

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七)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十二、有關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刻正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年－112年）」，合作事業示範案及講師等相關資訊可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https://coop.moi.gov.tw/cphp/>）查詢。

十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十四、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五、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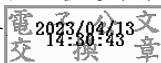
十六、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

58 市府提案

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裝

訂



線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 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內政部補助「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補助計畫案之「新竹市愛民公園改善工程」、「新竹市科園里親子公園改善工程」及「新竹市民享公園改善工程」，本案總經費共4,938萬元(中央款1,880萬元，市款3,058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提案單位：城市行銷處
計畫目的	本案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975號函，補助總經費為4,938萬元，中央款1,880萬元，市款3,058萬元。 本案為內政部補助「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補助計畫案之「新竹市愛民公園改善工程」、「新竹市科園里親子公園改善工程」及「新竹市民享公園改善工程」，藉由本計畫之執行，整合線性綠帶與周邊鄰里關係，提升人行空間品質，加強公園之間的網絡連結，並利用基地自然基盤塑造出都市秘境的休閒環境，滿足地區內各年齡層的需求。	
執行要項 (內容)	一、新竹市愛民公園改善工程：打開圍牆、整理鋪面、創造停留空間及休憩場所、排水及照明改善。 二、新竹市科園里親子公園改善工程：提高社區與竹科生活圈連結、綠帶整合、設施改善、整理鋪面排水、照明改善。 三、新竹市民享公園改善工程：公園綠帶整合、綠意最大化、整理鋪面排水、照明改善。	
執行期程	112年04月至113年12月	
經費配置	本案工程總經費4,938萬元(中央款1,880萬元，市款3,058萬元) 一、新竹市愛民公園改善工程經費1,300萬(中央款780萬元，市款520萬元) 二、新竹市科園里親子公園改善工程經費1,788萬元(中央款400萬元，市款1,388萬元) 三、新竹市民享公園改善工程1,850萬元(中央款700萬元，市款1,150萬元)	
計畫效益	一、透過線性綠帶公園的路徑，使周邊社區能與竹科生活圈、清交大學城連結形成緊密步行網絡。 二、藉由串聯都市中重要的綠地節點，並建立多個入口廣場、地景公園等開放空間提升區使用品質。 三、打開並弱化既有帶狀綠廊的邊界封閉性，使綠地能夠滲透進入住宅區，促使鄰里空間隨著社區巷弄蔓延進入公園。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新竹市	城市行銷處	A+B	新竹市愛民公園改善工程	13,250,000	7,800,000	5,450,000	7,800,000	1. 本計畫施作範圍面積為1.93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土地權屬為科管局及新竹市政府所有。 2. 長條型綠帶應整體性視之，本身是山坡地，土地潛力屬亞熱帶中性森林，土地裡應充滿紅楠為主的相關苗木，如何因勢利導是本計畫的核心價值。 3. 現有植生環境已不錯，應以綠帶維護、步行條件改善為重點，未來於施作廣場、節點等工程項目時，須注意不破壞植栽生長。 4. 周邊社區入口空間營造規模不宜過大，維持鄰里使用尺度即可(入口順平處理及植栽的梳理)，並以便利性、易使用性及開放性為規劃原則，另應妥善進行人行動線規劃及整體無障礙使用，增加基地韌性保水設計。 5. 本案宜減量設施，路廊兩側植栽疏通，提供設施必要動線及活動空間即可，勿過度設計，以穿透性、老樹清潔、簡單形式為原則，設施減量並注意排水。 6. 公園應能互相聯接，建議有串聯之通廊，並請考量綠帶的生態功能，提供綠廊公園的綠系統活動空間，避免過度設施，尺度量體縮，提供更友善的綠地環境。 7. 入口全部緩坡順平處理，不需階梯，或是階梯極小化，高差不大之步道建議以緩坡處理，步道兩側宜先以複層植栽或綠籬。 8. 步道路緣不降低應與鋪面兩側綠地(含樹穴圍降低)順平。大階梯宜再減量，樹穴平台宜順平步道鋪面，並減少過多的硬鋪面。 9.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8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1,300萬元辦理本案(新增300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1,300萬元，中央補助款780萬元，地方配合款520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2	新竹市	城市行銷處	A+B	新竹市科園里親子公園改善工程	17,880,000	7,800,000	10,080,000	4,000,000	1. 本計畫施作面積為0.7314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管理機關為科管局，土地權屬為市府所有。 2. 建議愛民公園、親子公園、民享公園一起思考，因為三者的土地條件類似，都是山坡地，都是亞熱帶中性森林，且三者前後串聯在一起，土地和生命力都還存在，此一線形公園基本上與靜心湖至長春公園的公園型態是不一樣的。 3. 本案經調整後，已取消人工草皮、拆除不必要圍牆，廣場限縮、增加綠化等調整作法值得肯定，惟須注意排水及滯水區收納基地雨水，周邊宜複層植栽。 3. 請減量設施，並注意調查原有林木的根系發展空間，植栽部分應適度修剪，並建立植栽調查資料，避免大量傷害綠意。 4. 遊戲場步道旁宜有排水溝，動線步道鋪面間盡量不要有設施物，甚至新植喬木樹穴。 5. 大階梯可縮小，並以無障礙處理，建議以緩坡順平，減少階梯面積。 6. 既有親子公園更新整建時，請考量綠化、遮陽需求與綠蔭意象。 7. 以地區居民使用特性思考此A+B+C帶狀公園，掌握尺度及綠色廊道之環境教育、自然遊戲特色，並應多利用自然材料。 8. 林下休憩空間平台，請檢討其必要性。 9.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513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1,788萬元辦理本案(新增1,275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1,788萬元，中央補助款400萬元，地方配合款1,388萬元。	
3	新竹市	城市行銷處	A+B	新竹市民享公園改善工程	18,500,000	7,800,000	10,700,000	7,000,000	1. 本計畫施作面積為0.747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管理機關為科管局，土地權屬為市府所有。 2. 公園形狀不規則，活動型態不明確，請市府就整體計畫明確說明基地之使用需求及定位。 3. 設施、工程應減量，並調整生態及環境功能等考量，亦請注意植栽環境，以能提供更佳的綠地環境為目標。 4. 肯定樹穴界圍與鋪面順平，車阻已減量，宜注意公園鋪面，並以動線人行道為主，恢復為綠地並加強步道兩側草皮及喬木植栽。 5. 步道鋪面路緣及樹穴應降低並順平。座椅、廣場位置應不妨礙步道動線。減少拆除重作的水泥工程。 6. 本計畫應減量設施，增加植栽，以易維管、整理、實用為主。保存整理後可以大面積草地，提供多元彈性之活動空間。 7.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總經費約898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1,850萬元辦理本案(新增952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1,850萬元，中央補助款700萬元，地方配合款1,150萬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82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總經費 4,620 萬元，為辦理「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977 萬 2,191 元(中央款 2,680 萬 2,500 元，市款 296 萬 9,691 元)，其中 2,680 萬 2,5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 4 月 28 日竹營字第 11200143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977 萬 2,191 元(中央款 2,680 萬 2,500 元)，本年度預算已編列 296 萬 9,691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91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聯絡人：林明鋒
電話：03-5773311分機2513
傳真：03-5790081
電子信箱：dueapf@si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竹營字第1120014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4-01.odt、
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5-01.ods、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6-01.ods、
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7-01.ods)

主旨：同意貴府所提「112年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總
額暫定為4,620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4月17日府行設字第1120061375號函。
- 二、112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若經立法院審核刪減（或部分刪減）時，或112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未能依預算法第51條期限完成審議時，請貴府依貴我雙方合約第11條約定，於接獲本局通知後，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修正前提送之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執行計畫。
- 三、檢送旨案補助經費合約、經費支用情形表、補助月報表及補助經費決算表等電子檔，謹請於檢視補助經費合約內容無誤後，惠予列印紙本合約2份並請鈐印後擲回，本局將於收執後用印並另案檢送雙方用印合約正本1份，俾利確認補助事宜。

行政處 112/04/28 13:56



1120069456

有附件

四、執行旨揭計畫不足款項，請貴府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自行編列分擔款。

五、另請貴府於辦理補助計畫之各項工程時，務請確實於開工前填報公共工程雲端管理系統，並於首次填報基本資料完成後通知本局，以利管控。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企劃組(公關室)、主計室、政風室、營建組



局長 王永壯 請假-副局長 陳淑珠代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2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具體執行計畫項目及說明						補助所需經費	預定執行起迄期程	備註
			具體執行計畫	計畫與園區之關聯性	計畫位置及與園區邊界之距離						
1	新竹市政府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八項	園區周邊3公里內			26,802,500	112/4-112/11		
2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架設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及告示牌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四項	園區周邊3公里內			3,340,000	112/4-112/11		
3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高峰國小等7校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改善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五項	園區周邊3公里內			10,200,000	112/4-112/11		
4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新科國中17間教室老舊電扇更新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五項	園區周邊3公里內			857,500	112/4-112/11		
5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龍山國小光復路前門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五項	園區周邊3公里內			2,000,000	112/4-112/11		
6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東園國小大樓屋頂防水處理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五項	園區周邊3公里內			3,000,000	112/4-112/11		
		合計							46,200,000		

說明：
1.計畫與園區之關聯性，請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五點說明符合項目。
2.計畫位置請明確載明計畫施作地點或區域。
3.請說明計畫預定辦理起迄日期，各計畫均需於合約簽訂後再行辦理，並於當年度(112年)11月底前完成撥款。
4.跨年度、已提列基本設施、中央補助計畫，請勿提報。

新竹市議會 1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提案單位：城市行銷處
計畫目的	含公園基本設施改善汰換、體健設施、休憩設施及一般土木工程修繕等視個案需求辦理。期能循序漸進提升本市公園綠地休憩品質，提供地方更完善的公共設施服務，塑造兼具安全及地方特色之新都市景觀。	
執行要項 (內容)	一、本案依開口契約方式執行，履約標的包含<u>本市東區公園綠地</u>基本設施興設及零星改善。實際辦理情形視各派工單需求執行。 二、工程履約期間，廠商每日需提供至少 1 組工程人員(三人/組)隨時待命，配合機關處理緊急修繕案件。 三、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執行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或達契約付款上限為止。	
經費配置	本案總經費2,977萬2,191元(中央款2,680萬2,500元)，本年度預算已編列296萬9,691元。	
計畫效益	一、為<u>本市東區公園綠地</u>開闢後長年老舊基本設施改善，持續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空間。 二、經接獲各方所通報損壞案件，可視個案需求進行<u>可行性評估及研擬改善對策</u>。 三、依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進行公園各設施之<u>例行性檢修及基本設施興設</u>。 四、機動性高，可即時處理公園緊急修繕及搶修案件。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

計畫名稱：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預定計畫期程：民國112年4月30日至112年11月30日

**預定計畫經費：新台幣29,772,191元整(補助款：26,802,500元，
自籌款：2,969,691元)**

壹、計畫緣起 (或現況問題)

- 一、公園綠地為都市發展過程中重要的設施之一，具有生態環保、景觀藝術、遊憩休閒功能，惟考慮各年齡層與民眾個人特性，其所使用之空間及設施需符休憩活動、身心發展及安全需求，例如：無障礙設施設備、體健設施、兒童遊戲場設置等。
- 二、近年市民對公園綠地之休憩需求及品質與日俱增，本市公園景觀遊憩設施興設及改善項目類別繁雜(如下表一)，依108年至今各年度派工案總數約計145件，且1999專線民眾通報之緊急案件，工作人員需具備緊急機動性到場勘查處理，爰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表一、公園景觀遊憩設施改善

公共空間主要景觀元素	管理改善重點	
硬體設施	鋪面	平整度、破損修補
	涼亭花架平台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
	護欄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
	座椅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
	遊戲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破損修補、保護裝置
	體健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破損修補、保護裝置
	燈具	燈泡換修、燈罩外觀完整性、電源接頭
	解說牌誌	圖文清晰度、必要之外觀塗裝、破損修補、結構安全
	排水設施	清疏雜物泥砂、排水孔蓋完整性
	樹柵花台	樹柵完整性、破損修補、花台結構安全
植栽	都市型空間植栽	樹型-疏枝修剪、年度整型修剪、傾斜扶正、支柱檢修
		樹體健康狀況-病蟲害防治依個案而異、日照通風條件
		鋪砂補土
		落葉落果-清掃或落葉堆肥
		生長態勢控制-外來強勢種移除
		草坪修剪、清除雜草
		死亡植栽移除補植
	自然型空間植栽	生長態勢控制-外來強勢種移除、本土及稀有種保護
		病蟲害防治
		樹型-注意是否過度傾斜、樹高樹冠過低影響活動
		植群生態系統完整性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

貳、經費預算需求：

依據歷年開口契約，預算主要分配項目為「土建工程、景觀工程、遊戲場工程、植栽工程、水電工程及必要之假設工程」，依機關派工單通知修繕項目派列零星工程，其經費預算需求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112年度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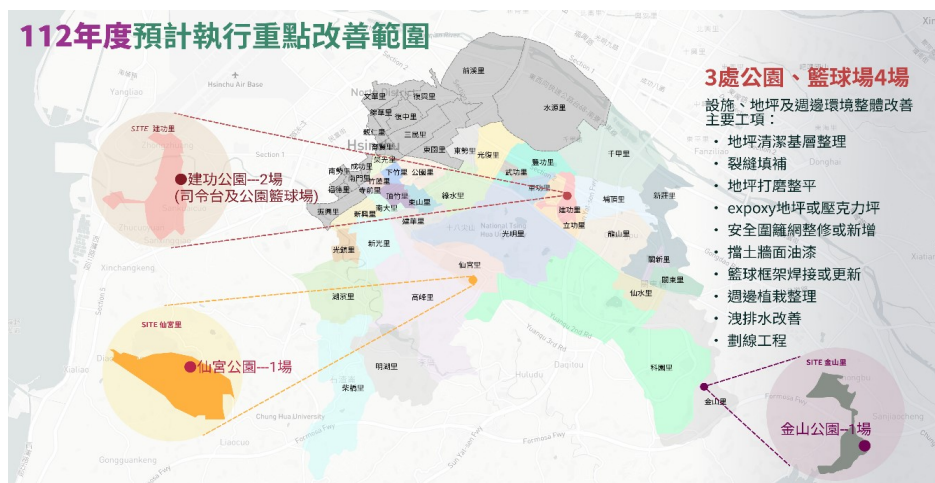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預估金額
一	土建工程	式	1	23,767,403	23,767,403	
二	景觀工程	式	1			
三	遊戲場工程	式	1			
四	假設工程	式	1			
五	植栽工程	式	1			
六	水電工程	式	1			
七	人工機具	式	1	190,139	190,139	
八	工程品質管理費(壹一~壹七)*0.8%	式	1			
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壹七)*0.8%	式	1	71,302	71,302	
十	包商利潤約(壹一~壹九)*7%	式	1	1,426,044	1,426,044	
十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壹十)*0.3%	式	1	71,302	71,302	
十二	稅捐(壹一~壹十一)*5%	式	1	1,276,310	1,276,310	
十三	間接工程費	式	1	2,969,691	2,969,691	
	總計			29,772,191	29,772,191	

參、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12年			
	4月	5月~6月	6月~10月	10月~11月
提送施工計畫	■			
工程開工		■		
施工階段			■	■
工程竣工、核銷				■

肆、計畫執行地點或區域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五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本次申請計畫執行區域為新竹市東區公園，其中已排本年度施工位置標示如下圖所示：



圖一、本計畫優先施作之公園改善位置

伍、計畫與園區關聯性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五條，本計畫主要工項土建工程、景觀工程、遊戲場工程、植栽工程、水電工程旨在改善園區周邊公園綠地環境景觀，維持設施使用安全及改善無障礙空間與休憩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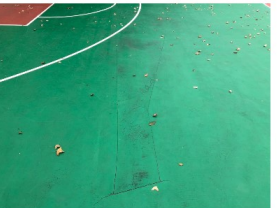
陸、預期效益

經估本案預期目標如下：

一、建功公園

建功公園公園位於金城一路三角地帶，周邊鄰近將軍村停車場及馬偕兒童醫院，預計改善區域為公園內兩座籃球場，一座位於金城一路旁將軍村右側，另一座位於金城二路旁司令台前方，兩區籃球場現況均有地坪基層攏起造成破損裂縫以及表面斑駁脫漆等狀況，影響民眾使用安全，工程預計針對地坪刨除，重新鋪設球場地坪，整理周圍環境並改善設施設備，降低民眾使用安全疑慮，提升公園休憩運動空間，增進社區活動發展互動。

現況使用情形-----公園籃球場		SITE	建功里 建功公園
			假設工程 拆除工程 鋪面工程 植栽工程 設施改善工程 基層土建工程 執行經費 約110萬
			

現況使用情形-----司令台籃球場		SITE	建功里 建功公園
			假設工程 拆除工程 鋪面工程 設施改善工程 基層土建工程 執行經費 約95萬
			

二、仙宮公園

仙宮公園籃球場位於仙宮公園前方，改善面積約為550 m²，現況球場地坪使用磨損區域模糊，照明設備老舊影響使用，預計工程將會針對區域進行改善，包括重新鋪設球場地坪、周圍燈具與線路改善工程、環境整理、設備更新，提供民眾優質運動場域，促進附近居民使用意願，增加公園使用率，完善區域休憩空間。

現況使用情形		SITE 仙宮里 仙宮公園	
			假設工程 拆除工程 鋪面工程 植栽工程 設施工程 基層土建工程 基礎水電工程 執行經費 約135萬
			

三、金山公園

本次工程改善區域的籃球場位於金山公園右側，相隔金山十九街，籃球場地坪磨損造成區域標示不清，也因此排水不良造成部分區域地坪發泡隆起，也因積淹水問題常造成部分球場無法使用，內側一畸零空間長年閒置造成浪費，籃球架現況也是有鏽蝕情形，因此申請計畫改善此區域，預計工程將優先改善排水問題，新設地坪，表面球場畫線施作，籃球架拆除後新設，工程後改善排水問題，提升球場品質，減少積淹水造成球場無法使用的時間，增加球場使用效率。

現況使用情形		SITE	金山里 金山公園
			假設工程 拆除工程 鋪面工程 排水改善工程 設施改善工程 基層土建工程 基礎水電工程 執行經費 約180萬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

四、檢視體健設施檢修與增設，提升設施使用安全與場地，增加服務民眾使用區域各老舊公園環境於本計畫分批檢討納入改善，減少鄰里公園設施持續損壞增加安全疑慮風險，減少大工程整修規模，以漸進方式改善。

五、週期性盤點公園設施、座椅修繕完備性，汰換不堪使用設施與更新改善既有設施，提升各區民眾使用鄰近公園均能維持其安全性與良好的休憩環境，增加公園服務品質。

附註：上開第一至三項為本年度已錄案之派工案件，然東區公園綠地多達近125處，未來經本府巡查各公園或工程執行期間，將陸續增加派工單數量。

為持續改善本市東區各公園遊憩設施，建構完善且舒適的休憩空間，以提供孩童及家長舒適休閒環境，創造慢活宜居環境並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及親子放風好去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83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112 年第四階段補助計畫案，預計執行「新竹市 112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實施計畫」、「新竹市 112 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計 2 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900 萬元(中央款 702 萬元，市款 19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900 萬元（中央款 702 萬元，市款 198 萬元），預計辦理「新竹市 112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實施計畫」、「新竹市 112 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改善社區活動場域並串聯整合社區開放空間資源，提升公共工程及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三、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 6 款規定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082631_11208039758_112D2015423-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第4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2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21023764號函暨112
年3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30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
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
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並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
補助比率1%規定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
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
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
1份，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
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



城市行銷處 112/04/13 16:19



1120061141 有附件



裝

訂

線



- 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以1年為原則，該計畫本部已納入年度績效考評重點項目，請貴府重視並遴選出優秀團隊執行計畫，發揮景觀規劃諮詢功效。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籌組跨領域專業顧問加入團隊組職，協助盤整各縣市所轄景觀資源(或檢討景觀綱要計畫)擬定系統性的景觀發展藍圖。(二)依策略藍圖及落



實SDGs的發展目標與指導，籌劃本年度提案之方向與內容，並協助相關研擬補助計畫。(三)參與跨局處整合協商會議，提出專業諮詢建議。(四)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方針，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環境營造之創新作為與提案。(五)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六)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將地方創生推動機制納入討論議題之一。(七)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提供重要政策引導與協助。(八)協助地方遴選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爭取工程會金質獎。

十一、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一)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三)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四)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五)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六)整合地方人才





裝

訂



線

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七)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十二、有關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刻正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年—112年）」，合作事業示範案及講師等相關資訊可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https://coop.moi.gov.tw/cphp/>）查詢。

十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十四、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五、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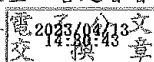
十六、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



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82 市府提案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4	新竹市	都市發展處	A	新竹市112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340,000	660,000	2,340,000	1. 建議結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資源，設置協商整合平台聯合推動中央政策。 2. 建議工作事項建議納入協助市府訂定各區景觀設計規範，落實SDGs永續發展策略目標。 3. 總顧問計畫服務年期均為1年(12個月)為原則，請市府注意111年總顧問的執行期限，並注意與本計畫期程能順接。 4. 本計畫申請總經費為300萬元，經查「110年度新竹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核定總經費為300萬元，該府係依過去執行經費及規模提案。 5.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34萬元，地方配合款66萬元。	
5	新竹市	都市發展處	A+B	新竹市112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實施計畫	6,000,000	4,680,000	1,320,000	4,680,000	1. 本計畫以符合「社區共創共玩」、「高齡環，境友善化」及「地方創生」等主題之社區，補助每個社區經費5-70萬元進行社區環境改善示範點營造之雇工購料作業，預計打造12-15處。 2. 本計畫申請總經費為600萬元，經查「111年度新竹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核定總經費為600萬元，該府係依過去執行經費及規模提案。 3.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 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4. 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68萬元，地方配合款132萬元。	
合計					58,630,000	30,420,000	28,210,000	25,82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84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12 年度「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5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227 萬 6,000 元、市款 28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2004259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55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227 萬 6,000 元，市款 28 萬 2,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賴佳倩
電話：(02)2312-4079
傳真：(02)2371-1980
電子信箱：chloe.lai@mail.co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0425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補助112年度「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2農管-3.1-牧-0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7,332千元(本會補助60,063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7,269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貴機關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五、1959動物保護專線業於111年12月啟用，為使專線維運不間斷，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六、112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000萬元，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核定本)、本會會計室(含計畫核定本與簽辦單影本)、本會畜牧處(含計畫核定本)(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新竹市議會 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度「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的	本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12 年度「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案，以辦理動物保護業務諮詢、遊蕩犬捕捉通報受理、動物保護違案件通報受理及轄內既有之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如動物救援等)通報受理。	
執行要項 (內容)	由地方政府聘雇人力或採勞務委託由專人接聽 1959 專線並提供以下服務： (1)動物保護業務諮詢。 (2)遊蕩犬捕捉通報受理。 (3)動物保護法案件通報受理。 (4)其他:各縣市既有之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如動物救援等)通報受理。	
執行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總經費新臺幣255萬8,000元整(中央款227萬6,000元，市款28萬2,000元)。 二、委託勞務費200萬4,000元、補助工作人員加班值班費4萬5,000元、物品46萬4,000元及雜支4萬5,000元；總計255萬8,000元整。	
計畫效益	一、量化效益(全台目標數) (一) 1959動物保護專線接聽預計50,000通。 (二) 1959動物保護專線通報案件處理預計20,000件。 二、質化效益 (一) 提升民眾動物保護相關法令知識。 (二) 提升動物保護檢舉案件受理效能及民眾觀感。 (三) 提供民眾非公務時段檢舉案件通報受理管道。 (四) 以委外及專業分工增加案件處理量能，分擔公務人力負擔。	

112年度「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護計畫」撥款明細表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第一期經常門	第一期資本門	第二期經常門	第二期資本門	涉及發包之款項		涉及發包撥款比例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新竹市政府	247	-	246	-	1,783	-	30%	40%	30%	2,276
合計	247	-	246	-	1,783	-				2,276

請備文將撥款收據寄交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編號，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管-3.1-牧-02

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1959 Animal Protection Special Purpose Phone Line
Maintenance*



MS2023033116124980164 112/03/31 16:12: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959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
- (二) 英文名稱：1959 Animal Protection Special Purpose Phone Line Maintenance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60,063 千元，配合款 7,269 千元，合計 67,332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農管-3.1-牧-02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賴佳倩
電話：02-2312-4079
電子信箱：chloe.lai@mail.coa.gov.tw

職稱：技士
傳真：02-2371-1980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話
新北市政府	楊淑方	處長	余昌吉	組長	02-29596353	#283
臺中市政府	林儒良	處長	林文凱	隊長	04-23869420	
臺南市政府	吳名彬	處長	周駿男	技正	06-2130958	
高雄市政府	葉坤松	處長	林琮峻	組長	07-7462368	
桃園市政府	王得吉	處長	薛人華	課長	03-3326742	
宜蘭縣政府	卓盟翔	所長	劉必揚	股長	03-9602350	#100
新竹縣政府	彭正宇	所長	林志成	課長	03-5519548	#401
苗栗縣政府	張俊義	所長	王逸寰	課長	037-320049	#201
彰化縣政府	董孟治	所長	陳美君	課長	04-7620774	
南投縣政府	唐佳永	所長	黃祥照	課長	049-2222542	
雲林縣政府	廖培志	所長	陳建棠	課長	05-5523296	
嘉義縣政府	林珮如	所長	徐寶如	課長	05-362002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李繼雅	課長	08-7320415	#3760





核定本

臺東縣政府	黎煥棠 所長	陳佳欣	課長	089-362012
花蓮縣政府	周黃得 所長	楊博文	股長	03-8227431
澎湖縣政府	吳靜芷 所長	蔡劭璋	股長	06-9212839
基隆市政府	陳瑞濱 所長	陳瑞濱	所長	02-24280677#200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楊家民	所長	03-5234853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陳伶惠	科長	05-2226945
金門縣政府	林政道 所長	呂世志	課長	082-336625
連江縣政府	林志豐 處長	賴文啟	課長	0836-25248 #121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於111年度完成全國22縣市1959動物保護專線設置,並於111年12月28日專線啟用,民眾於全國各縣市以手機,市話及網路電話撥打1959專線,將由各地方動物保護機關(或機關委託單位)接聽。

專線受理業務：動物保護業務諮詢,動物保護違法案件檢舉及遊蕩犬貓通報等各項動物保護業務。

(二) 擬解決問題：

隨國人動物保護意識提升,每年通報全國地方政府之違反動物保護法檢舉案件數快速成長,但各地方政府通報機制不同,民眾碰到動物受傷、被虐待想要通報,或是要諮詢如何辦理寵物登記、尋求優良寵物販賣業者等各種情況,第一時間可能不知道要尋求哪個政府部門,縱使透過各縣市政府1999專線層轉也較為耗時,為提供民眾更方便的案件通報或諮詢管道,由本會統一設置全國1959動物保護專線電話,統合各縣市現有各類動物保護諮詢及案件通報電話,方便民眾記憶並能快速諮詢,簡化案件通報流程,並加速動物保護案件的處理時效。

另一方面,動物保護相關業務逐年增長,地方執行人力普遍不足,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將專線接聽及相關服務業務勞務委託外包或聘雇人力分擔,改善動物保護縣市執行人力短缺問題。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由本會補助各地方政府預算用以支應專線成立後非公務時段專線接聽及業務處理人力

112年度預計達成之目標績效如下：





核定本

- (1)1959動物保護專線電話接聽50,000通
(2)1959動物保護專線通報案件處理20,000件

2. 本年度目標：

由本會補助各地方政府預算用以支應專線成立後非公務時段專線接聽及業務處理人力

112年度預計達成之目標績效如下：

- (1)1959動物保護專線電話接聽50,000通
(2)1959動物保護專線通報案件處理20,000件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由本會於112年1月1日前完成1959專線硬體建置，並已於111年12月28日啟用。
2. 地方政府聘雇人力或採勞務委託由專人接聽1959專線並提供以下服務：
 - (1)動物保護業務諮詢
 - (2)遊蕩犬捕捉通報受理
 - (3)動物保護違法案件通報受理
 - (4)其他：各縣市既有之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如動物救援等)通報受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1959動物保護專線接聽	通	50,000	0	50,000	30,032	3,635	全國	
1959動物保護專線通報案件處理	件	20,000	0	20,000	30,031	3,634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959動物保護專線接聽	60	工作量或內容	專線接聽5,000通	專線接聽10,000通	專線接聽17,500通	專線接聽17,500通	
		累計百分比	10	30	65	100	
1959動物保護專線通報案件處理	40	工作量或內容	案件處理2,000件	案件處理4,000件	案件處理7,000件	案件處理7,000件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10	30	6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6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959動物保護專線接聽	通	50,000
1959動物保護專線通報案件處理	件	2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提升民眾動物保護相關法令知識
- (2) 提升動物保護檢舉案件受理效能及民眾觀感
- (3) 提供民眾非公務時段檢舉案件通報受理管道
- (4) 以委外及專業分工增加案件處理量能,分擔公務人力負擔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60,063	0	60,063





核定本

18.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40	0	40	5	0	45	
13-00	加班值班費	40	0	40	新竹市政府5千元。	0	45	辦理案件接聽及緊急或重大案件處理工作事宜人員加班值班費用：250元/人*時*1人*15時*12月=45,000元
20-00	業務費	2,236	0	2,236	277	0	2,513	
22-00	委託勞務費	1,783	0	1,783	新竹市政府221千元	0	2,004	為支持全國性24小時動保專線之運作，以委託勞務方式辦理24小時電話接聽及案件處理費用(動物保護及動物救援等業務)。
25-00	物品	408	0	408	新竹市政府56千元	0	464	1.專線受理之動保案件查察及動物捕捉運送等所需用品、防護裝備(運輸或誘捕籠、捕犬桿、圍籬、防咬手套、吹箭、密錄器等)物品費用204,000元 2.專線案件處理之動物捕捉運送安置所需鎮定麻醉藥物、檢驗試劑、檢體保存運送等物品耗材等費用204,000元 3.辦理本計畫項下專線接聽案件管理等辦公及會議所需文具用品56,000元
26-10	雜支	45	0	45	0	0	45	辦理本計畫項下專線接聽及案件處理業務等所需電話費10,000元(400元月租費*2門*12月=9,600元,增列400元)、會議便當1,600元(10人次*2場*80元)、宣導文宣品印製20,000元,其他印刷、影印及電腦耗材、郵資、檢體寄送等雜項支出13,400元經費,合計45,000元。
合計		2,276	0	2,276	282	0	2,558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85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22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263 萬 5,000 元，農民自籌款 259 萬 3,000 元)，請同意其中中央款 263 萬 5,000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農牧字第 112004247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522 萬 8,000 元(中央款 263 萬 5,000 元，農民自籌款免辦理墊付)。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詰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v. tw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042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2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業核定通過，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牧-05(24)。

(二)計畫金額：補助款510,241千元，配合款500,151千元，合計1,010,392千元。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採2次撥付，詳如撥款明細表，本案補助計畫經費資本門部分，申請撥付時應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二、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是以，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有關獎補助費部分，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六、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會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 七、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112年10月底前函送本會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八、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九、本計畫為110-113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工作項目，為鼓勵養豬農民踴躍參與，經本計畫輔導團隊同意導入設施(備)者，得依「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申請本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資本支出利息補貼。
- 十、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含附件)、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含附件)、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業金融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各級農會、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國際處(含附件)、本會資訊中心(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本會畜牧處污染防治科(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新竹市議會 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的	本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案，旨揭計畫示範性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等，以輔導產業執行效能，預計可減緩環境衝擊。	
執行要項（內容）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二、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三、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執行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總經費522萬8,000元（中央款263萬5,000元，農民自籌款259萬3,000元）。 二、補助人事費2萬元、業務費2萬2,000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59萬3,000元，總計263萬5,000元整。	
計畫效益	一、量化效益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二、質化效益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自動化省工設備等。 （二）購置防疫相關物資提升防疫量能。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救助調整-牧-05(24)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



SDS2023032515534669380 112/03/25 15:53: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510,241 千元，配合款 500,151 千元，合計 1,010,392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牧-05(24)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 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廖唯喆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李玟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陳冠義	局長	謝銘	科長	03-336124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張敬昌	局長	廖世偉	科長	02-2228911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建裕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清榮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02360
新竹縣政府	范萬釗	處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1#2940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1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核定本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余瑋翎	科長	03-9251000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黃詩伊	科長	03-8227171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楊家民	所長	03-5234853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陳伶惠	科長	05-2290357
金門縣政府	張瑞心	處長	樊德正	科長	082-318823
財團法人中央 畜產會	陳中興	執行長	王佑桓	組長	02-2301556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全球氣候暖化、變遷對臺灣環境溫度、降雨等氣象環境產生諸多影響，包括平均溫度上升，降雨強度提高及降雨量變異增加等，導致養豬產業經營風險提高，生產效率不易提升，降低產品競爭力。為因應全球性氣候議題，必須積極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藉由提升生產、經營效率，降低單位農產品產生之碳排放量等負面環境衝擊，於因應全球氣候議題之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經營韌性，因應未來可能之產品碳稅等議題。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示範性輔導420場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新式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廢棄物資源化設施及自動化省工智能化設備，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
- (2) 透過專業機構研析養豬場導入上述設施(備)後，預計可減緩之環境衝擊分析，以作為產業輔導政策參考。

2. 本年度目標：
同全程目標。





核定本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示範性輔導420場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 (1) 由縣市政府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另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簡稱中央畜產會)等輔導團隊辦理技術性輔導、設置同意及完工驗收等作業。
 - (2) 補助項目包括三大類別(如附件1)，依據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1012項「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規定，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且訂定補助上限：
 - A.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例如高床豬舍、密閉式豬舍、密閉式高床豬舍及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等；養豬場得依實務需求提出組合式之補助申請，補助上限為90-750萬元/場。
 - B.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例如母豬場、保育/肉豬場及二品豬場等，依不同型式及規模之補助上限為60-200萬元/場。
 - C.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電動試情公豬車、超音波背脂測定器、超音波測孕器、斃死豬省工搬運機、母豬新式分娩欄組、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及無針注射器等，個別項目補助上限為6-120萬元，養豬場得依實務需求提出1項以上之補助申請。
 - (3) 除上開設施外，如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且經本會同意備查者，亦可導入。
 - (4) 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補助說明及相關表單(如附件2，計6個檔案)。各執行單位經費分配(經常門與資本門)詳如附件3。由縣市政府接受轄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養豬場提出申請，並視需要請中央畜產會等專業輔導團隊進行現勘評估，與設置進度彙整。個別案場之可補助項目及額度須經實際審認程序後決定，本計畫續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辦理各縣市政府計畫經費之追加減作業。
2. 透過專業機構研析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後，可降低之環境衝擊分析：
 - (1) 補助中央畜產會委託專業機構研析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後，可降低之環境衝擊研究一式。
 - (2) 環境衝擊分析項目為「碳足跡」，並就配合之案場進行經濟效益改善評估。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核定本

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場(項)	420	0	420	509,341	500,151		
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設施(備)養豬場之環境衝擊減緩評估研究	式	1	0	1	900	0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7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規劃及議定補助原則	場案評估審議及推動執行	場案評估審議及推動執行	場案評估審議及推動執行與驗收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設施(備)養豬場之環境衝擊減緩評估研究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與評估工作規劃	研商評估工作辦理方式	對受補助養豬場進行導入設施(備)後之效益評估工作	對受補助養豬場進行導入設施(備)後之效益評估工作，並彙總結果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場(項)	420
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設施(備)養豬場之環境衝擊減緩評估研究	式	1
全國母豬年產上市豬隻頭數(MSY)推估值	頭	15.8
全國母豬年產離乳仔豬數(PSY)推估值	頭	17.6





核定本

全國豬隻飼料換肉率 (FCR)推估值	-	3.9
導入高床豬舍之沖洗廢水 節省量	萬公噸	1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透過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期提升生產效益之同時，降低對環境之負面衝擊。
- (2)分析受輔導養豬場之環境效益衝擊減緩評估研究，建立改善效益之基礎數據，作為未來輔導政策之參考。
- (3)期藉由示範性案場帶動其他養豬場一同導入相關設施(備)，以積極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強化產業經營韌性，降低環境因素影響力，提供毛豬安定飼養環境。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0,241	500,000	510,241





核定本

16.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本計畫工作相關業務人員之超時加班費用。
20-00	業務費	22	0	22	0	0	22	
25-00	物品	10	0	10	0	0	10	防護衣、鞋套、口罩、手套及消毒水等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
26-10	雜支	2	0	2	0	0	2	計畫執行期間所需之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相關雜支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0	2,593	2,593	0	2,593	5,186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593	2,593	0	農民2,593千元	5,186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上限1,297,000元，農戶配合1,297,000元。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上限518,000元，農戶配合518,000元。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上限778,000元，農戶配合778,000元。 (以實際完工資料為準)
合計		42	2,593	2,635	0	2,593	5,228	





核定 附件 1

112 年「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原則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1】養豬場 導入新式 整合型豬 舍或相關 設施	1.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2.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 3.前開新式設施應具提升生物安全、提高生產效率、強化智能管理、發揮省工並具有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 4.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 5.養豬場可依農戶實際需求擇定豬舍態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進行補助申請。	補助比例以不超1/2為原則，依豬舍態樣或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 1.高床豬舍（含屋頂隔熱設施、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補助以豬舍(棟數)為單位，補助每棟100萬元，每場最高補助3棟豬舍（補助金額以300萬元為上限）；以肉豬舍為優先。 2.密閉式豬舍（含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1)在養1,999頭以下，補助每場120萬元。 (2)在養2,000~3,999頭，補助每場180萬元。 (3)在養4,000頭以上，補助每場300萬元。 3.密閉式高床豬舍（含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1)在養1,999頭以下，補助每場200萬元。 (2)在養2,000~3,999頭，補助每場300萬元。 (3)在養4,000頭以上，補助每場500萬元。 4.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例如具備整套、附屬型之環境感測器、偵測器、控制器及作動機具等智能、環控相關機具之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豬舍，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 (1)在養1,999頭以下，補助每場200萬元。 (2)在養2,000~3,999頭，補助每場300萬元。 (3)在養4,000頭以上，補助每場500萬元。 5.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含廢水處理、生物處理機、雨廢水分流等污染防治相關設施）： (1)在養1,999頭以下，補助每場90萬元。 (2)在養2,000~4,999頭，補助每場130萬元。 (3)在養5,000~9,999頭，補助每場170萬元。 (4)在養10,000~14,999頭，補助每場210萬元。 (5)在養15,000頭以上，補助每場250萬元。

附件 1-1

- 7 -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SDS202303251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附件T2-

核定本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2】養豬場 採異地多 地批次分 齡等飼養 模式，導 入相關設 施(備)	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受補助養豬場須為新設立或已採行或轉型後符合下列模式之一： 1. 母豬場：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種母豬(在養100頭以上)及哺乳豬(或保育豬)，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體重在30公斤以下)須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 2. 保育、肉豬場：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合計在養總數1,000頭以上)，仔豬須由該場以外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場內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 3. 二品豬場：場內種母豬為藍端斯(L)或約克夏(Y)品種，合計在養150頭以上，場內須具備Y或L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 4.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養豬飼養模式，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者。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	補助比例以不超1/2為原則，各類型養豬場依其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如下： 1. 母豬場： (1)種母豬在養100~199頭，補助每場60萬元。 (2)種母豬在養200~399頭，補助每場90萬元。 (3)種母豬在養400頭以上，補助每場150萬元。 2. 保育、肉豬場： (1)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1,000~1,999頭豬場，補助每場60萬元。 (2)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2,000~3,999頭豬場，補助每場90萬元。 (3)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4,000頭以上豬場，補助每場150萬元。 3. 二品豬場：L或Y品種之種母豬在養150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主要目的，補助每場100萬元；符合前開條件並簽訂3家以上的契約供應，補助每場200萬元。 4.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 (1)在養1,000~1,999頭豬場，補助每場60萬元。 (2)在養2,000~3,999頭豬場，補助每場90萬元。 (3)在養4,000頭以上豬場，補助每場150萬元。 本項受補助養豬場須配套完成批次生產規劃書或作業計畫書；另二品豬場部分，需增列二品女豬生產計畫內容，並採行完整系譜管理及生產紀錄E化。



核定本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1.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能電者為優先。	補助比例以不超 1/2 為原則。 1. <u>電動試情公豬車</u> : 3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18 萬,農戶配合 18 萬元)。 2. <u>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u> : 1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 3. <u>豬隻超音波測孕器</u> : 1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 4. <u>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u> : 24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12 萬元,農戶配合 12 萬元)。 5. <u>母豬分娩攔欄組</u> (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以床為計算單位): 12 萬/床(每床補助上限 6 萬元,農戶配合 6 萬元/床,每戶以補助 20 床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 6. <u>仔豬處理省工作車台</u> : 12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6 萬元,農戶配合 6 萬元)。 7. <u>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u> : 30 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 15 萬元,農戶配合 15 萬元)。 8. <u>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u> : 1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 9. <u>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u> : (1) 20 頭豬隻使用: 30 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 15 萬元,農戶配合 15 萬元)。 (2) 40 頭豬隻使用: 44 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 22 萬元,農戶配合 22 萬元)。 10. <u>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u> (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 3 萬元/組(每組補助 1.5 萬元,農戶配合 1.5 萬元/組,每戶以補助 80 組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 11. <u>無針注射器</u> : 16 萬元/台(每台補助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台)。 12. <u>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u> :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之內容辦理,農戶配合 1/2 之設置經費。
	2.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智能化、省工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 3.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本類別之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 5.母豬分娩攔欄組或 10.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場。	

註: 1. 單一養豬場可同步申請【1】、【2】及【3】等類別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1,000萬元。

2. 自110年5月1日起,國內飼養豬隻之畜牧場(領有畜牧場(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及飼養戶(非前開畜牧場或飼養場)等3類豬場,均應依法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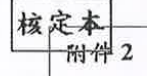
3. 受補助養豬場以自然人經營為優先。

4. 對參與本項補助進行新式設施(備)導入之養豬農民,可就參與本項所需資金申請專案農貸部分,提供免息補貼,以降低資金負擔。

附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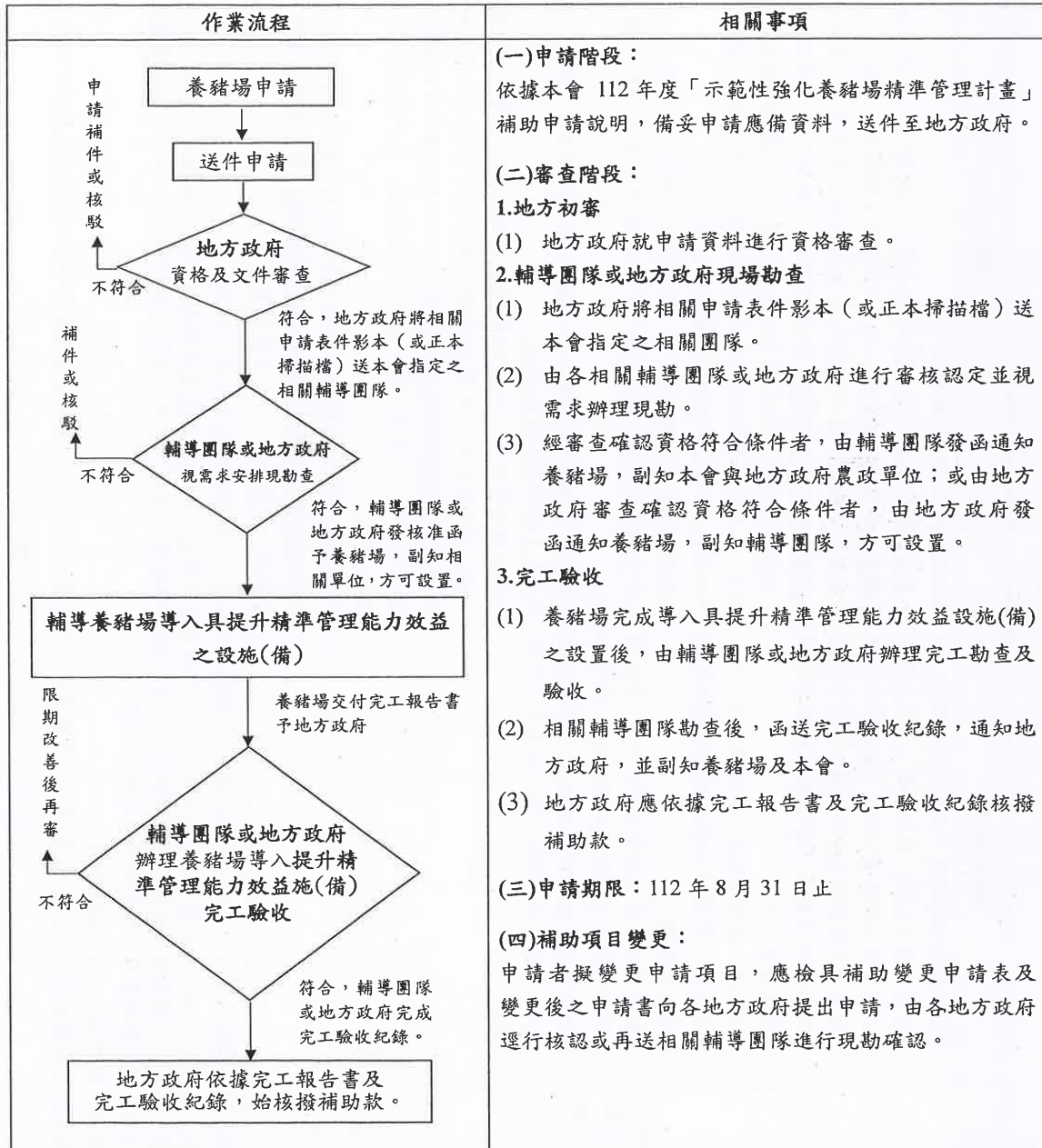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示範性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

為強化我國養豬場經營韌性，示範性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及自動化省工設備等具有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於提高養豬場經營效率之同時，降低對環境之負面衝擊，減緩環境因素之影響力，提供毛豬安定之飼養環境，特制定本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以利養豬農民據以提出申請。

另本會委託專業廠商擔任輔導團隊統籌聯絡窗口，統籌串聯農業科技研究院及中央畜產會等輔導分團隊，協助養豬農民提出申請、進行設施(備)建置，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各階段現場勘驗。

一、補助對象：

- (一) 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 (二) 本計畫各項補助對象以非公司組織經營之自然人優先申請，得為畜牧場負責人或管理人(如非畜牧場負責人，須檢附畜牧場負責人申請同意書及承租合約書影本)。

二、補助限制：

- (一)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國內飼養豬隻之畜牧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及飼養戶(非前開畜牧場或飼養場)等 3 類豬場，均應依法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
- (二) 單一養豬場申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核定本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相關補助項目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0 萬元。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相關設施（備）需為新品，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受本計畫補助者，五年內應配合本會辦理宣導、觀摩等活動，及配合相關設施（備）之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並應維持補助設施（備）正常運作。
- (五) 如無意願或未配合本會宣導、觀摩、相關設施（備）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且完成設置後，始無意願或未配合本會宣導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補助之資格。
- (六) 如有重複申領、申報不實、因故退貨、擅自移除、移置、未維持補助設施（備）正常運作等情事，將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應退回所有補助款或強制追回，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三、補助程序與方法：

- (一) 申請應檢附文件（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填具申請書（包含補助總表、規劃預算表、設置前現況照片、申請明細、估價單等），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1. 各地方政府應就各案申請進行文件資料初審，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項目等。
 - 2. 申請補助者，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應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送本會指定之相關輔導團隊，由各相關輔導團隊進行審核認定並視需求辦理現場勘查，將函知本會與地方政府，方可設置。





核定本

(二) 設置完成後，由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方式與準則如下：

1. 以現場勘查驗收為原則，惟為因應防疫及生物安全需求，亦得以視訊連線進行驗收。
2. 依據申請表件內容，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驗收不符合上述準則要求之情事，應要求養豬場限期改善，否則不予驗收通過。
3. 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民提送之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據實核撥補助款。

(三) 為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本會得實地抽查受補助對象。不合格者除應追回所有補助款外，並取消該養豬場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四) 經核認同意設置者，應配合地方政府作業時程，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各補助項目之設置，以利後續撥款等作業。

(五) 經核認同意設置後，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各地方政府逕行核認或再送相關輔導團隊進行現勘確認。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可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調整，本會有權停止補助，或減少、增加辦理場次。

五、本計畫申請期限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請各地方政府按養豬場導入設施（備）之進度，審慎規劃審查、完工驗收等作業期程，避免預算不足撥付等情事。





核定本

補助項目：【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申請新式整合型豬舍（高床豬舍、密閉式豬舍、密閉式高床豬舍及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或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項目（廢水處理、生物處理機及兩廢水分流系統），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項目及額度：

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				
豬隻在養量或 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高床	密閉式	密閉式 高床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 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1,999 頭以下	每棟 100 萬 （每場以 3 棟/年為限）	120	200	200
2,000～3,999 頭		180	300	300
4,000 頭以上		300	500	500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惟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2. 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部分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它經本會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核定本

3. 密閉式豬舍：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4. 密閉式高床豬舍：依循本補助項目 2、3 款之規範辦理。
5.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例如具備整套、附屬型之環境感測器、偵測器、控制器及作動機具等智能、環控相關機具之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豬舍，且經本會同意備查者。其他事項循本補助項目 2、3 款之規範辦理。

(二)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補助項目及額度：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			
豬隻在養量或 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廢水處理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
1,999 頭以下	30	50	10
2 千～4,999 頭	65		15
5 千～9,999 頭	100		20
1 萬～14,999 頭	135		25
15,000 頭以上	170		30

1.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包括廢水處理（廢水桶槽、水錶、鼓風機、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厭氧設施（醱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氧相關設施）、污泥處理設施（排泥設施或其他污泥處理相關設施）、異味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機等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施（備）。
2.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3. 申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補助項目者，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核定本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養豬場申請『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項目者，可依農戶實際需求擇定豬舍態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進行補助申請。

(二)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切結書、憑證黏貼、領款收據領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其中：

1. 高床設施：應包含高床施設棟數、床面地板面積，有關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需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搭配申請時繳交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進行驗收審查。針對其他細部材料尺寸規格審查，不納入本會審查項目。
2. 密閉式豬舍：應包含豬舍施作面積，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定較優質材質，搭配申請時繳交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進行驗收審查。針對其他細部材料尺寸規格審查，不納入本會審查項目。
3.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棟數、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





核定本

補助項目：【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申請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者，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如下表所示：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養豬場類型	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母豬場	100~199 頭	60
	200~399 頭	90
	400 頭以上	150
保育、肉豬場	1,000~1,999 頭	60
	2,000~3,999 頭	90
	4,000 頭以上	150
二品豬場	L 或 Y 品種之種母豬在養 150 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 或 YL）女豬為主要目的者。	100
	符合上述條件並簽訂 3 家以上的契約供應。	200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	1,000~1,999 頭	60
	2,000~3,999 頭	90
	4,000 頭以上	150





核定本

- (二) 母豬場：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種母豬（在養 100 頭以上）及哺乳豬（或保育豬），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體重在 30 公斤以下）須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
- (三) 保育、肉豬場：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合計在養總數 1,000 頭以上），仔豬須由該場以外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場內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
- (四) 二品豬場：場內種母豬為藍瑞斯（L）或約克夏（Y）品種，合計在養 150 頭以上，場內須具備 Y 或 L 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以生產二品（LY 或 YL）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
- (五)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須經本會邀請專家、專業機構等，評估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並經同意備查者。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為新設立已採行或轉型後符合母豬場、保育場、肉豬場或二品豬場模式之一。
- (二)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
- (三) 本項受補助養豬場須配套完成批次生產規劃書或作業計畫書；另二品豬場部分，需增列二品女豬生產計畫內容，並採行完整系譜管理及生產紀錄 E 化。
- (四)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黏貼憑證、切結書、領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核定本

補助項目：【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萬元）	備註
電動試情公豬車	18/台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8/台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8/台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12/台	
母豬分娩欄組	6/床	每戶以補助 20 床為上限 或以補助 120 萬為上限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	6/台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15/套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8/台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15/套	20 頭豬使用
	22/套	40 頭豬使用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1.5/組	每戶以補助 80 組為上限 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
無針注射器	8/台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之內容辦理，農民配合 1/2 之設置經費。	





核定本

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本類別之各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母豬分娩欄組或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場。
- (二) 母豬分娩欄組：包括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以床為計算單位。
- (三)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
- (四)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新品出廠證明、黏貼憑證、領款收據、切結書、設置後相片 4 張；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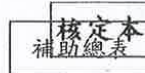


核定本

示範性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設施(備) 申請書表及檢附文件 清單

● 補助總表		
● 規劃預算表		
表 1-1【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規劃預算表	表 2-1【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規劃預算表	表 3-1【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規劃預算表
● 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1-2【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2-2【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3-2【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設置前現況照片(僅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需檢附設置前照片)
● 申請明細		
表 1-3【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申請明細	表 2-3【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申請明細	表 3-3【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申請明細
● 檢附文件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廠商估價單	表 2-4【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異地批次生產規劃書 表 2-5【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二品女豬生產計畫書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之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





補助總表

補助對象：☐畜牧場登記證
☐建築執照

☐畜禽飼養登記證
☐使用執照

☐容許使用同意書
☐承租合約書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登記飼養規模(在養量)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飼養模式	☐ 肉豬場 ☐ 保育豬場 ☐ 母豬場 ☐ 一貫場 ☐ 專營種豬場		
場址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聯絡人	姓名	☐ 同上	電話
	住址		

申請檢附文件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建築執照影本 ☐使用執照影本 ☐承租合約書影本
☐負責人/承租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豬隻死亡保險契約影本

申請補助項目	檢附資料	申請補助金額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表 1-1 ☐ 表 1-2 ☐ 表 1-3 ☐ 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廠商估價單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表 2-1 ☐ 表 2-2 ☐ 表 2-3 ☐ 表 2-4 ☐ 表 2-5 ☐ 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 表 3-1 ☐ 表 3-2(僅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需檢附設置前照片) ☐ 表 3-3 ☐ 申請補助設備型錄及估價單	
補助金額總計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核定本
表-1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規劃預算表

豬隻數量：□1,999 頭以下；□2 千～4,999 頭；□5 千～9,999 頭；

□1 萬～14,999 頭；□15,000 頭以上

補助項目 (請✓選)	☐ 高床豬舍____棟 ☐ 密閉式豬舍____棟 ☐ 密閉式高床豬舍____棟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____棟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生物處理機 ☐ 雨廢水分流系統
---------------	---

序號	品項	規格/材質(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補助 不超過 50%
2				
3				
合計				

備註：1.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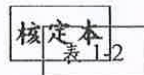
- 2.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惟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 3.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部分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它經本會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 4.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 5.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例如具備整套、附屬型之環境感測器、偵測器、控制器及作動機具等智能、環控相關機具之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豬舍，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
- 6.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包括廢水處理(廢水桶槽、水錶、鼓風機、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厭氧設施(醱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氧相關設施)、污泥處理設備(排泥設施或其他污泥處理相關設施)、異味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機等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備(施)。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 7.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 554-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 高床豬舍
- ☐ 密閉式豬舍
-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 生物處理機
 - ☐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核定本
表 1-3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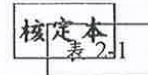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_____

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規劃預算表**

飼養登記規模：_____頭

序號	品項	規格/材質(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補助不 超過 50%
2				
3				
4				
合計				

備註：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申請人簽章：_____





核定本
表 2-2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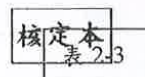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

附件 598-

- 27 -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_____

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





核定本
表 2.5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二品女豬生產計畫書**

在 養 規 模	公豬____頭、母豬____頭、肉豬____頭
公豬精液來源	☐ 自家飼養純種公豬____頭 ☐ 外購精液：供精站_____
母 豬 生 產 紀 錄 模 式	☐ Office 軟體 (○Excel、○Access、○其他_____) ☐ 場內自製分析軟體(_____) ☐ 國內推廣軟體(○PQ3、○豬場 e 把抓、○其他_____) ☐ 商業專業軟體(○PigCHAMP、○保飼佳、○其他_____)

生產計畫：

契約場數	場	女豬契約供貨量	頭/(月.批)
二品配種數量	頭/(月.批)	分娩率	%
二品分娩母豬	頭/(月.批)	二品母仔豬離乳	頭/(月.批)
女豬育成率	%	女豬選拔強度	選留 %
商品女豬	頭/(月.批)		

二品女豬生產量佔場內所有母仔豬出生比例：

☐ 50~70%	☐ 70~90%	☐ 90%以上
---------------------------------	---------------------------------	--------------------------------

備審資料：

- ☐ 場內在養純種 L 或 Y 母豬種豬登錄證明文件
- ☐ 每月二品母豬擴繁指定配種分娩離乳之 E 化生產紀錄
- ☐ 商品女豬系譜表





核定本
表 3-1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規劃預算表

飼養登記規模：_____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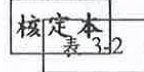
序號	品項	廠牌/規格/數量(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補助不 超過 50%
2				
3				
4				
5				
6				
7				
8				
9				
合計				

備註：1.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50%。
 2.各品項請依廠商估價單填報實際金額。
 3.本類別之各養豬場補助上限為100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母豬分娩欄組」或「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120萬元/場。
 4.申請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及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須檢附設置前現況照片；並於驗收文件提供設置後現況照片。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 032-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母豬分娩欄組
-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附件 043-





核定本
表 3-3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_____

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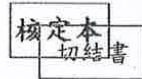


核定本

**示範性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完工報告與核銷撥款書表及檢附文件 清單**

● 切結書		
● 完工報告書		
<u>表 1-1【1】</u>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完工報告書	<u>表 2-1【2】</u>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完工報告書	<u>表 3-1【3】</u>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完工報告書
● 核銷相關憑證		
<u>表 1-2【1】</u>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核銷相關憑證	<u>表 2-2【2】</u>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核銷相關憑證	<u>表 3-2【3】</u>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核銷相關憑證
● 現況照片(設置中、設置後)		
<u>表 1-3【1】</u>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中現況照片 <u>表 1-4【1】</u>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後現況照片	<u>表 2-3【2】</u>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中現況照片 <u>表 2-4【2】</u>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後現況照片	<u>表 3-3【3】</u>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設置後現況照片
● 憑證黏貼		
<u>表 1-5【1】</u>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憑證黏貼	<u>表 2-5【2】</u>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憑證黏貼	<u>表 3-4【3】</u>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憑證黏貼
●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u>表 1-6【1】</u>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u>表 2-6【2】</u>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u>表 3-5【3】</u>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 領款收據		
<u>表 1-7【1】</u>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領款收據	<u>表 2-7【2】</u>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領款收據	<u>表 3-6【3】</u>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領款收據
● 新品出廠證明		
		<u>表 3-7【3】</u>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新品證明





切結書

_____場 (_____君)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申請補助項目：

- ☐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接受補助，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今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說明內相關規定，願繳回補助款，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特立此書，以示遵守。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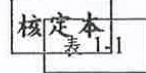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026-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輔導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申請補助項目：

- ☐高床豬舍
☐密閉式豬舍
☐密閉式高床豬舍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系統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 ☐ 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委會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能力專家輔導團隊_____





核定本
表 1-2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完工報告書			
2.設置中照片			
3.設置後照片			
4.憑證(發票/收據)			
5.切結書			
6.印領清冊			
7.領據、存摺影本			
8.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設置中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 高床豬舍
- ☐ 密閉式豬舍
-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生物處理機 ☐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附件 709-





核定本
表 1-4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 高床豬舍
- ☐ 密閉式豬舍
-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 生物處理機
 - ☐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附件 7-30-

- 39 -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

- ☐ 高床豬舍
- ☐ 密閉式豬舍
-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 生物處理機
 - ☐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憑-----證-----黏-----貼-----線-----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核定本
表 1-6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補助金額 (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附件 732-

- 41 -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領款收據**

_____場（_____君）收到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
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
整，確實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附件 243-

- 42 -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核定本
表 2-1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輔導之【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申請補助項目：_____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其他建議改善措施：_____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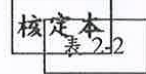
☐ 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委會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能力專家輔導團隊_____

附件 734-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完工報告書			
2.設置中照片			
3.設置後照片			
4.憑證(發票/收據)			
5.切結書			
6.印領清冊			
7.領據、存摺影本			
8.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核定本
表 2.3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設置中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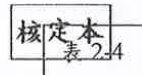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

附件 7.26-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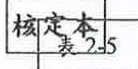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

附件 787-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人：_____

-----憑-----證-----黏-----貼-----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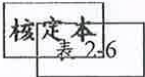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附件 798-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補助金額 (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附件 809-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領款收據**

_____場 (_____君) 收到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
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款新臺幣_____
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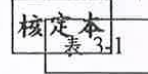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附件 810-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 (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輔導之【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項目：

- ☐電動試情公豬車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母豬分娩欄組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無針注射器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

☐ 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委會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能力專家輔導團隊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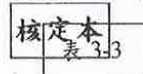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設置後照片4張以上 (含標示牌照片1張)			
2.憑證(發票/收據)			
3.切結書			
4.印領清冊			
5.領據、存摺影本			
6.新品出廠證明			
7.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 電動試情公豬車 ☐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 母豬分娩欄組 ☐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 無針注射器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附件 843-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

- ☐ 電動試情公豬車 ☐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 母豬分娩欄組 ☐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 無針注射器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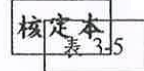
-----憑-----證-----黏-----貼-----線-----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廠牌/規格/數量，請摘要述明)	補助金額 (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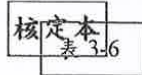
月

附件 845-

- 54 -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領款收據**

_____場 (_____君) 收到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
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
款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87A6-



核定本

表 3-7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新品出廠證明

補助項目：

- ☐ 電動試情公豬車 ☐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 母豬分娩欄組 ☐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 無針注射器
☐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附件 887-





核定本

資格自願放棄書

_____場(_____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願意放棄補助項目：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特在此聲明，以資證明。

申請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909-

- 58 -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核定本

資格保留申請書

_____場(_____君)申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之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獲核准設置，目前已規劃設置中，預計於
_____ 年 _____ 月方可完成設置，懇請貴府同意辦理本案資格保留。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050-

- 59 -



SDS202303251553466938
0 112/03/25 15:53:46

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
經費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牧-05(24)

單位：千元

執行機關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新竹市政府	1,500	1,135	2,635
合計	1,500	1,135	2,635

註：

- 1.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寄交農委會畜牧處，提前寄達之收據將退還。
- 2.每期請款收據務請載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匯款戶名、銀行代帳號(無須分經費門)，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86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環保署補助「112 年新竹市政府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形象優化」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9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4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12104528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89 萬 2,000 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宣樺
電話：04-22521718#53403
電子信箱：hsuanhua.li@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1045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112年新竹市政府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形象優化計畫」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89萬2,000元，採納入預算補助方式辦理，本計畫務請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市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22日竹市環清字第1120006699號函辦理。
- 二、貴府申請辦理旨揭計畫，申請經98萬1,200元，本案原規劃清潔隊同仁每人1件背心及2雙袖，每人經費為2,200元，經參考廠商報價結果，調整每套經費為2,000元，故核列補助旨揭計畫經費89萬2,000元，後續請於本署所協助簽訂之「112年度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共同供應契約-保暖背心及防曬袖套」核實向得標廠商下訂，若超出核列數額，則由貴府自行負擔。
- 三、貴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



清潔科 112/04/17 15:52



471120009018 無附件

業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函請本署核實撥付補助經費。

(二)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2C003725，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捐）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三)本案務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計畫結案作業。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2 年新竹市政府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形象優化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促進清潔同仁執行清理作業時樹立專業形象亦兼具保暖及防護之功能，並落實中央協助地方照顧第一線清潔同仁工作，環保署補助地方在職清潔同仁 446 名每人 1 件保暖背心及 2 雙防曬袖套。

二、經費明細：

項次	工作項目	人數 (人)	單價 (元/人)	金額 (新臺幣：萬元)
一	每人保暖背心 1 件	446	1,500	66 萬 9,000 元
二	防曬袖套 2 雙	446	500	22 萬 3,000 元

三、辦理方式說明：

- (一) 經費來源：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簡稱回收基金）補助款。
- (二) 全額補助，依行政院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其預、決算辦理。
- (三) 由地方環保局委託環保署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作業，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87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辦理「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400 萬元整,本(112)年度經費 2,300 萬元(中央款 1,932 萬元,市款 36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2 年 4 月 7 日環署督字第 11210420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400 萬元整,本年(次)執行經費為 2,300 萬元(中央款 1,932 萬元,市款 368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辦理。		
辦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賡續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玉樹
電話：(04)2252-1718#53503
傳真：(04)22591328
電子信箱：0277@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1042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 (1121042075-0-0.pdf)

主旨：貴局申請補助「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計畫」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3,400萬元，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月10日竹市環衛字第1120000550號函。
- 二、貴局申請補助「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計畫」經費3,400萬元，包含廠區新建工程2,300萬元、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200萬元、自動秤重包裝設備350萬元及17公噸以上具9立方米以上罐式儲槽之槽車550萬元案，同意核列3,40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84%計2,856萬元，地方負擔16%計544萬元，本署審查意見如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
- 三、請於所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上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後續本署將追蹤廚餘處理成品之去化及瞭解破碎脫水後之廚餘廢液送至桃園市之生質能源處理廠進行處理方式及成效，作為未來評估依據。



環境衛生管理112/04/10 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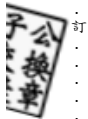


471120008208 有附件

四、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啟動替代方案；另本案補助經費列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2C002402，請貴局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bafweb.epa.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正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副本：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2023/04/07 17:4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辦理「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400萬元整，本(112)年度經費2,300萬元(中央款1,932萬元，市款368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局
計畫目的 (含工作 涵蓋區域 圖面)	(一) 本計畫將興建約 900 平方公尺之廠房一座，以增加本市高效廚餘處理廠房面積，完善廚餘處理肥料化製程及設施，俾以申請肥料登記證，使廚餘得以資源化、循環化，並合法銷售去化廚餘處理之成品。 (二) 購置自動秤量包裝設備 1 套，以將腐熟完成之堆肥成品裝袋包裝，俾利儲存及銷售。 (三) 購置總重 17 公噸以上具 9 立方米罐式槽體之槽車 1 輛，將本市廚餘處理所產生之廚餘廢液運輸至生質能源處理廠進行厭氧發酵處理，以回收能源。	
執行要項 (內容)	(一) 新建廚餘堆肥處理廠 1 座：於新竹市浸水北街 450 號，本市香雅段 1329-0000 地號，特地目的事業用地，浸水掩埋場內新建廚餘堆肥處理廠，經費 2,3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650 萬元。 (二) 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專業技術服務：上述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專業技術服務，經費 2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00 萬元。 (三) 自動秤量包裝設備 1 套：具自動秤量功能之包裝設備，經費 3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 (四) 總重 17 公噸(含)以上，具 9 立方米罐式槽體之槽車 1 輛：用於轉運廚餘廢液至生質能源處理廠進行處理之槽車，經費 550 萬元，本年度編列 550 萬元。	
執行期程	112年3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經費配置	(一) 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 1,650 萬元(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二) 委託工程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三) 17 公噸以上具 9 立方米以上罐式儲槽之槽車 550 萬元(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計畫效益	(一) 新設廚餘堆肥處理廠房一處(面積預估約 900 平方公尺)，提供高效廚餘處理後之半成品後醱酵腐熟製程之空間，及堆肥成品包裝倉儲之用。 (二) 如政策變更全面禁止一般廢棄物一廚餘養豬再利用時，亦可於廠房內新增日處理量 10 公噸之高效廚餘處理設施。 (三) 將廚餘資源化成為有機質肥料再利用，體現循環經濟。	

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計畫

一、 現況說明：

(一) 本市轄內共 3 個行政區(東區、北區及香山區)，目前人口數約為 45 萬人 2,500 人，依據 111 年度公務統計報表，每月一般廢棄物-廚餘產生量約為 450 公噸。

(二) 本市環保局已有之廚餘處理設施為「高效廚餘處理廠」，採快速發酵方式將廚餘處理後成為有機質介質，續靜置約 1-3 個月之後發酵轉化為堆肥。高效廚餘處理廠設計處理量能為每日 12 公噸，以每月工作 22 日計，每月可處理 260 公噸之廚餘。以 111 年為例，本局每月清運約 245 公噸廚餘，廚餘來源包括一般家戶之沿線收運以及社區、機關、學校之定點清運，收運之廚餘以本局高效廚餘處理設備處理為主，高效廚餘處理設施設計容量足敷處理本局收運廚餘量，惟 111 年因受疫情影響致代操作工作人員未能足額，及部份設備因受酸化廚餘腐蝕致故障，故高效廚餘處理設施未能全產能運行，部份收運廚餘由代操作廠商轉運至緊急應變合作畜牧場採養豬再利用方式處理。

(三) 本市 111 年計有 151 大型社區(21,300 戶)申請免徵垃圾清除處理費，這些社區每月約產生 80 公噸之廚餘，由畜牧業者逕行收運。

(四) 此外本市家戶以外非事業如學校、機關(如新竹監獄、空軍新竹基地等)及團體，每月約產生 125 公噸廚餘係交付本市及外縣市畜牧場養

豬再利用。

(五) 本市廚餘處理廠房既有空間不足，安裝高效廚餘處理設施後，已無進行後發酵處理之空間，需新設廠房作業空間以申領肥料登記證。

(六) 本市收運廚餘破碎脫水前含水率約 85%，脫水後廚餘含水率約 73%，故破碎脫水後產生之廚餘廢液每日約 6 公噸，加計廚餘桶清洗廢液、雜物挑撿平台之沖洗水、設備及作業地面清洗水等，每日實際產生之廚餘廢液達 10~12 公噸。本市目前廚餘廢液採回送掩埋面處理，為妥善處理廚餘廢液並回收有機質能源，本市與桃園市簽訂行政互助契約，並已運送兩車次廚餘廢液至桃園市指定之生質能源處理廠進行試驗。惟本局現有槽車為容積 1.5 公噸之水肥車，設備及人力均無法負荷每日運送廚餘廢液之需求。

(七) 為符合鈞署高效廚餘處理廠應取得肥料登記證，俾利廚餘處理所產生之成品得以合法去化，並妥善處理廚餘破碎脫水所產生之廢液，本市擬申請興建廚餘堆肥處理廠房設施一處，購置自動秤量包裝設備 1 套與運輸廚餘廢液之槽車 1 輛。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將興建約 900 平方公尺之廠房一座，以增加本市高效廚餘處理廠房面積，完善廚餘處理肥料化製程及設施，俾以申請肥料登記證，使廚餘得以資源化、循環化，並合法銷售去化廚餘處理之成品。購置自動秤量包裝設備 1 套，以將腐熟完成之堆肥成品裝袋包裝，

俾利儲存及銷售。

購置總重 17 公噸以上具 9 立方米罐式槽體之槽車 1 輛，將本市廚餘處理所產生之廚餘廢液運輸至桃園市生質能源處理廠進行厭氧發酵處理，以回收能源。

三、 工作內容：

（一）廚餘來源：家戶經循線收運、定點收運及民間清運業者收運。

（二）回收清運及處理方式：

1. 每日以現有垃圾車附掛廚餘回收桶之方式進行回收清運，於清運垃圾的同時一併回收家戶廚餘。
2. 大型社區廚餘定點回收，由本局提供設置廚餘回收桶，定時、定點回收廚餘，目前共計 255 處，持續增加中。
3. 每日廚餘運至暫存區，由代操作廠商當日或隔日將廚餘投入高效廚餘處理設備及其附屬設施處理，產出之有機質介質於後發酵區堆置為堆肥成品。
4. 積極完成肥料登記證作業，肥料成品除供本市公務機關環境綠化使用外，以優惠價格提供民眾價購或以資源回收物兌換。
5. 以一般廚餘堆肥轉化率 0.2 計算，估算每年約產生 620 公噸堆肥成品，如以民眾價購 500 公噸（暫訂以每包 10 公斤，定價 30 元）計算，則每年將有 150 萬元之收入。

（三）擴增量能空間：本案廠房建設時，將預留裝設新增日處理量 10 公噸

高效廚餘處理設備之空間，以保留未來政策變更時，得處理目前非
 本局收運之大型社區、學校及機關所產生廚餘之彈性。

(四) 興建地點：新竹市浸水北街 450 號，本市香雅段 1329-0000 地號，特
 地目的事業用地，浸水掩埋場內。

預定地位置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如下圖。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竹市香雅段132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2月09日10時38分	頁次:000001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趙汝剛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地行字第043615號	列印人員:陳珮雅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 目:雜 等 則:—	面 積:**8,832.5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香雅段00334-000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重測前:浸水段0072-00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329-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香雅段334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香雅段1329、133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2月0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12月2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住 址:新竹市海濱路240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2新地土字第014757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五) 現有機具及人力：

1. 機具：前處理設備、高效廚餘處理設備(10公噸/日)、異味防制系統及廢水收集系統等。

2. 人力：依代操作廠商現場人力配置為主。

(六) 未來操作營運管理規劃：本案完成後，操作營運管理方式將委託專

業技術服務廠商就各廚餘處理設備單元(破碎脫水、高效發酵處理、後醱酵處理、堆肥成品包裝...等等)進行統籌，並由得標廠商進行代操作及維護管理，廠商需於代操作合約結束後，向本局及下個承接廠商進行業務交接工作，或由本局指定時間辦理教育訓練及操作技

術移轉會議，並將辦理內容書面文件提交本局備查。後續代操作及設備維護管理經費預計以每公噸廚餘處理費 2,800 元計算，如每月處理 250 公噸之廚餘，則全年約需經費 840 萬元，將由本局自籌經費因應。預計以年度預算編列 700 萬元，肥料成品變賣所得支應 150 萬元。

本市現有之高效廚餘處理廠如下圖。





(七) 申請補助項目：新建廠房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用地基礎工程與廠房興建、成品自動秤量包裝設備、總重 17 公噸以上廚餘廢液運送槽車。

(八) 再利用（或成品）去化管道：本案完成後，將以機關為主體申請肥料登記證，將完整發酵後之堆肥成品提供本市公務機關環境綠化使

用外，並以優惠價格提供民眾價購或以資源回收物兌換。

(九) 破碎脫水後之廚餘廢液，本市已與桃園市簽訂行政互助契約，將以槽車運輸廢液送至桃園市之生質能源處理廠進行處理。

(十) 廠區新建工程：本計畫規劃於現有報廢資源回收場及其旁邊空地進行廚餘堆肥處理廠房用地整建及基樁工程施作，並新建一處鋼構廠房(面積預估約900平方公尺)。廠房內將規劃半成品後發酵腐熟區、包裝作業區、堆肥成品倉儲區、廚餘桶清洗及堆置區、辦公區及人員休息區等。其中廚餘桶清洗及堆置區可供未來新增高效廚餘處理設施用地。因廠房預定地點前身為掩埋面，其地質條件易有地基不穩及地面凸起、凹陷之現象，為避免日後地基塌陷，故需辦理廠區整地工程施作，以提升工作人員及車輛進出安全性，並延長廚餘處理廠營運年限。

(十一) 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條規定辦理，內容含括本案專案管理(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用地基礎工程與廠房興建之監造。

四、 經費需求：所需各項明細費用如表 1

本計畫執行期程約 18 個月，其評估經費概估為新台幣(下同)3,400 萬元整，其中 2,856 萬元向鈞署申請補助(84%)，剩餘 544 萬元由本局自籌經費(16%)。

表 1、經費分析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分配				小計(D) =(A)+(B)+(C)
			自籌經費 (A)	其他機關 補助(B)	環保署補助(C)		
					金額	補助額度 比率(%) (C)/(D)	
廠區新建工程(含用地整建、基礎改良及廠房新建)	23,000,000	1	3,680,000	0	19,320,000	84	23,000,000
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2,000,000	1	320,000	0	1,680,000	84	2,000,000
自動秤重包裝設備	3,500,000	1	560,000	0	2,940,000	84	3,500,000
17公噸以上具9立方公尺以上罐式儲槽之槽車	5,500,000	1	880,000	0	4,620,000	84	5,500,000
合計							34,000,000

五、 預期效益：

- (一) 新設廚餘堆肥處理廠房一處(面積預估約 900 平方公尺)，提供高效廚餘處理後之半成品後發酵腐熟製程之空間，及堆肥成品包裝倉儲之用，如政策變更全面禁止一般廢棄物—廚餘養豬再利用時，亦可於廠房內新增日處理量 10 公噸之高效廚餘處理設施。
- (二) 將廚餘資源化成為有機質肥料再利用，體現循環經濟。

六、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預定自 112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

表 2、預定期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11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
辦理專案管理招標												
廠房設計												
建築執照申請												
廠房工程公告招標												
廠房工程施作												
槽車公告招標												
槽車交車驗收												

時間 工作項目	113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廠房工程施作												
廠房工程驗收決算												
包裝設備公告招標												
包裝設備交機												
包裝設備試運轉及驗收												

七、財務計畫檢核表

本計畫共需經費新台幣 3,400 萬元整，其中鈞署補助 2,856 萬元整(84%)，本機關配合款 544 萬元整(16%)，各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112	19,320,000	3,680,000	23,000,000
113	9,240,000	1,760,000	11,000,000
合計	28,560,000	5,440,000	34,000,000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計畫按年度經費分配表

年度	項次	內容	環保署補助(仟元)	本市自籌(仟元)	小計(仟元)	預算科目		
112	1	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	13,860	2,640	16,500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他房屋		
	2	委託工程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840	160	1,000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他房屋		
	3	17公噸以上具9立方米以上罐式儲槽之槽車	4,620	880	5,500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運輸設備費		
		年度小計(元)	19,320	3,680	23,000			
113	1	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	5,460	1,040	6,500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他房屋		
	2	委託工程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840	160	1,000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他房屋		
	3	自動秤重包裝設備	2,940	560	3,500	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機械設備費		
		年度小計(元)	9,240	1,760	11,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88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架設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及告示牌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34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 4 月 28 日竹營字第 11200143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34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91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聯絡人：林明鋒

電話：03-5773311分機2513

傳真：03-5790081

電子信箱：dueapf@si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竹營字第1120014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4-01.odt、

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5-01.ods、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6-01.ods、

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7-01.ods）

主旨：同意貴府所提「112年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總額暫定為4,620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4月17日府行設字第1120061375號函。
- 二、112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若經立法院審核刪減（或部分刪減）時，或112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未能依預算法第51條期限完成審議時，請貴府依貴我雙方合約第11條約定，於接獲本局通知後，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修正前提送之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執行計畫。
- 三、檢送旨案補助經費合約、經費支用情形表、補助月報表及補助經費決算表等電子檔，謹請於檢視補助經費合約內容無誤後，惠予列印紙本合約2份並請鈐印後擲回，本局將於收執後用印並另案檢送雙方用印合約正本1份，俾利確認補助事宜。

行政處 112/04/28 13:56



1120069456

有附件

四、執行旨揭計畫不足款項，請貴府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自行編列分擔款。

五、另請貴府於辦理補助計畫之各項工程時，務請確實於開工前填報公共工程雲端管理系統，並於首次填報基本資料完成後通知本局，以利管控。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企劃組(公關室)、主計室、政風室、營建組



局長 王永壯 請假-副局長 陳淑珠代行

裝

訂



線



112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新竹市）建設經費支出情形表

主辦單位	工 稱 名 稱	工程位置	預定起迄時間	預算金額 (元)	發包金額 (元)	發包日期	補助款 開工日期	執行進度累積(%)			補助金額 (元)	已支用金額 (元)	完工日期
								預定	實際	比較			
新竹市政府	架設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及告示牌	園區周邊3公里內 預計於以下路段設置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 1. 關東路與關新路交叉路口（關新里） 2. 光復路一段89巷83號對面電線桿（金山里） 預計於以下路段設置告示牌： 1. 光復路一段89巷19號前號誌燈 2. 關東路163號前路燈桿（路燈編號：606001）	112/4-112/11	3,340,000							3,340,000		
合 計				3,340,000	0						3,340,000	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架設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及告示牌

計畫名稱：架設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及告示牌**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計畫期程：民國112年4月至112年11月30日****計畫經費：新台幣 3,340,000 元整(補助款：3,340,000元)****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隨著工商業發達、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及經濟繁榮，卻也伴隨各項污染問題產生，其中機動車輛噪音問題也逐漸增加，對於當地居民造成噪音污染影響生活安寧，為有效控管機動車輛噪音污染問題，透過科技執法設備管制，提升民眾對新竹市轄區內環境及生活之滿意度。

貳、經費預算需求：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1	機動車輛噪音偵測設備	套	2	700,000	1,400,000
2	AI 物件分析系統	套	2	250,000	500,000
3	開發後端整合系統	式	1	800,000	800,000
4	資料備份及防毒軟體	套	2	65,000	130,000
5	架設施工費用(含網路及電力)	式	1	300,000	300,000
6	實驗室比對測試	套	2	30,000	60,000
7	告示牌(含自立桿及施工)	面	2	75,000	150,000
總計					3,340,000

參、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12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架設現勘	■							
提送架設評估計畫書		■	■					
架設施工				■	■	■	■	■
工程竣工驗收								■

肆、計畫執行地點或區域

一、設備架設位置示意圖：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架設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及告示牌

二、架設告示牌示意圖：



伍、計畫與園區關聯性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四項。本計畫主要工項為辦理架設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2套及2面告示牌，透過偵測系統連續拍攝24小時，加強科技執法力道，快速找出行經新竹市轄區內高噪音車輛。

陸、預期效益

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3公里內補助範圍之里別(共計35里)，選定2處架設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快速找出行經新竹市轄區內高噪音車輛，更有效遏阻噪音車出沒，以提供民眾更佳安寧的生活環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89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24 萬 8,656 元(中央款 758 萬 4,000 元、市款 266 萬 4,656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5 月 30 日環署督字第 11210649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024 萬 8,656 元(中央款 758 萬 4,000 元、市款 266 萬 4,656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適旬
電話：(04)2252-1718#53683
電子信箱：shie@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106492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9新竹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書核定版、19新竹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112-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公廁工程補助案執行應注意事項 (1121064923-0-0.pdf、1121064923-0-1.pdf、1121064923-0-2.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新竹市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758萬4,000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2年4月20日府授環衛字第1120060813號函及同年4月25日抽換計畫電子郵件辦理。
- 二、核定本計畫總經費1,024萬8,656元整，包含本署補助款758萬4,000元整及地方配合款266萬4,656元整，隨函檢附核定版計畫及經費核定表。
- 三、本計畫執行過程請參依隨函檢附之112-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公廁工程補助案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並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委託設計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於核定後5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工程竣工、決算事宜。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

環境衛生管理組112/05/30 10:42



471120012923 有附件

計畫後，應儘速於112年11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或本署核定後逾4個月未完成設計監造發包者，本署得啟動撤案機制或優先列為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對象。

四、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定表之工程名稱辦理發包事宜，且不得與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並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本署下達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等相關規範納入規劃設計，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例3：2以上、蹲式廁間設置扶手及廣設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

五、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撥付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契約書規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核實撥付；空污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而保險費以契約所訂金額計算。各工程案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請款條件者，工程主辦機關請立即提供相關請款應附資料至環保局，由各環保局依前述注意事項儘速向本署請款。

六、請貴府環境保護局務必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http://baf.epa.gov.tw/tcix/home/frame.aspx>)登錄計畫每月經費實支情形（當月未有執行數者請登打0，本案簽證主號

112C004080)，並經填報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 七、本署113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及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補助計畫預算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實際核定額度及立法院刪減後額度占原核定經費之比率酌減；另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違約金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議會 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2~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總經費1,024萬8,656元（中央款758 萬4,000元及市款266萬4,656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營造友善、舒適及安全的如廁環境。	
執行要項(內容)	補助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辦理東門市場、中央市場、中央商場及南門市場等4處共15座公廁整修工程。	
執行期程	112年5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	
經費配置	公廁工程改善總經費1,024萬8,656元（中央款758萬4,000元及市款266萬4,656元）： （一）東門市場公廁整修工程（7座）：561萬814元（中央款415萬2,000元及市款145萬8,814元）。 （二）中央市場公廁整修工程（2座）：126萬4,866元（中央款93萬6,000元及市款32萬8,866元）。 （三）中央商場公廁整修工程（3座）：145萬9,461元（中央款108萬元及市款37萬9,461元）。 （四）南門市場公廁整修工程（3座）：191萬3,515元（中央款141萬6,000元及市款49萬7,515元）。	
計畫效益	提供民眾及市場攤商人員友善、舒適及安全的如廁環境。	

新竹市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計畫書

核定版

推動單位：新竹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一、核定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一) 受補助單位基本資料

級別	申請單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規劃書 編號	處	座
三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呂佳玲/管理員	03-5261950	1,2,3,4,5,6,7	1	7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林淑緣/管理員	03-5216121分機263	8,9,10	1	3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陳家穎/管理員	03-5255948	13,14,15	1	3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林淑緣/管理員	03-5216121分機263	11,12	1	2
合計					4	15

※備註：1.補助修繕未達特優級公廁，經修繕後需達特優級。

2.申請公廁應皆為列管公廁

(二) 確核事項

項次	承諾事項	說明
1	是否能按照原則規定期程執行	☒ 是； ☐ 否，請說明原因：
2	確認本次申請公廁皆為公有地	☒ 是； ☐ 否，請說明原因：
3	是否能於同座公廁(指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廁、混合廁)坐蹲便器比率達3：2或以上	☐ 是； ☒ 否，請針對無法達到公廁提出相關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 計畫書編號1、2、4、5、6、7、14坐蹲便器比率達3：2，其原因已填列於總表備註。

二、核定修繕公廁總表（請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綠網列管資料(既有列管公廁請於申請階段將實際正確資料於綠網更新)															填報資料										18. 工程編號		備註：
1. 級別	2. 申請單位	3. 規劃書編號(須以座為單位填寫)	4. 列管編號(須以座為單位填寫)	5. 公廁名稱	6. 公廁評等	7. 公廁類型	8. 區域(鄉鎮村里)	9. 既有廁間數(單位：間)				10. 地點	11. 管理單位	12. 土地所屬單位	13. 預計施工坪數	14. 廁齡	15. 申請廁間數(單位：間)				16. 裝設扶手數量			17. 申請經費(單位：千元)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三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	001000194	新竹市東門外有零場1樓男廁	特優級	男廁	東區中正里	4	2	1	3	新竹市大馬路86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0	32	3	1	1	2	1	1	360.000	126.487	486.487	19-1-1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2	001000195	新竹市東門外有零場1樓女廁	特優級	女廁	東區中正里	0	2	1	3	新竹市大馬路86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0	32	0	3	4	7	3	4	840.000	295.136	1,135.136	19-1-1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3	001000196	新竹市東門外有零場1樓無障礙廁	特優級	無障礙廁所	東區中正里	0	0	1	1	新竹市大馬路86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0	32	0	0	1	1	0	1	360.000	126.487	486.487	19-1-1	修繕後將符合無障礙設施法規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4	001000197	新竹市東門外有零場2樓男廁	特優級	男廁	東區中正里	4	2	1	3	新竹市大馬路86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0	32	4	2	1	3	2	1	576.000	202.379	778.379	19-1-1		

線網列管資料(既有列管公廁請於申請階段將實際正確資料於線網更新)										填報資料										18. 工程編號		備註:					
1. 級別	2. 申請單位	3. 規劃書編號(須以座為單位填寫)	4. 管線編號(須以座為單位填寫)	5. 公廁名稱	6. 公廁評等	7. 公廁類型	8. 區域(鄉鎮村里)	9. 既有廁間數(單位:間)				10. 地點	11. 管理單位	12. 土地所屬單位	13. 預計施工坪數	14. 廁齡	15. 申請廁間數(單位:間)				17. 申請經費(單位:千元)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5	0010098	新竹市東門外市場2樓女廁	特優級	女廁	東區中正里	0	3	2	5	新竹市大路86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0	32	0	3	3	6	3	3	720.000	252.973	972.973	19-1-1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6	0010099	新竹市東門外市場3樓男廁	特優級	男廁	東區中正里	5	2	1	3	新竹市大路86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0	32	5	2	1	3	2	1	576.000	202.379	778.379	19-1-1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7	0010000	新竹市東門外市場3樓女廁	特優級	女廁	東區中正里	0	4	2	6	新竹市大路86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0	32	0	3	3	6	3	3	720.000	252.973	972.973	19-1-1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8	0020011	新竹市中央商場男廁	特優級	男廁	北區中央里	4	1	0	1	新竹市中央路3巷1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0	10	4	0	1	1	0	1	360.000	126.487	486.487	19-1-2	

1. 級別	線網列管資料(既有列管公廁請於申請階段將實際正確資料於線網更新)										填報資料										18. 工程編號	備註：				
	2. 申請單位	3. 規劃書編號(須以座為單位填寫)	4. 列管編號(須以座為單位填寫)	5. 公廁名稱	6. 公廁評等	7. 公廁類型	8. 區域(鄉鎮村里)	9. 既有廁間數(單位：間)				11. 管理單位	12. 土地所屬單位	13. 預計施工坪數	14. 廁齡	15. 申請廁間數(單位：間)				17. 申請經費(單位：千元)			合計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廁間					小便斗數	蹲式廁間	坐式廁間	合計廁間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09	0020000012	0020000012	新竹市中央商場女廁	特優級	女廁	北區中央里	0	2	1	3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0	10	0	2	1	3	2	1	360.000	126.487	486.487	19-1-2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0	0020000013	0020000013	新竹市中央商場性別友善廁所	特優級	性別友善廁	北區中央里	0	0	1	1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0	10	0	0	1	1	0	1	360.000	126.487	486.487	19-1-2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1	0020000014	0020000014	新竹市中央商場男廁	特優級	男廁	北區中央里	4	3	0	3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0	10	4	1	2	3	1	2	576.000	202.379	778.379	19-1-2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2	0020000015	0020000015	新竹市中央商場女廁	特優級	女廁	北區中央里	0	3	0	3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0	10	0	1	2	3	1	2	360.000	126.487	486.487	19-1-2	

填報資料																	18. 工程 編號										
線網列管資料(既有列管公廁請於申請階段將實際正確資料於錄網更新)																											
1. 級別	2. 申請單位	3. 規劃書編號 (須以座為單位填寫)	4. 管線編號 (須以座為單位填寫)	5. 公廁名稱	6. 公廁評等	7. 公廁類型	8. 區域 (鄉鎮村里)	9. 既有廁間數 (單位:間)				10. 地點	11. 管理單位	12. 土地 所屬單位	13. 預計 施作坪數	14. 廁齡	15. 申請廁間數 (單位:間)				17. 申請經費(單位:千元)			19-1-2	修繕後 將符合 無障礙 設施法 規		
								小便 斗數	蹲式 廁間	坐式 廁間	合計						蹲式 廁間	坐式 廁間	合計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合計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3	00100005	新竹市南門公售男有零場市場廁	普通級	男廁	東區南市里	1	4	0	4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590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0	33	2	1	2	3	1	2	576.000	202.379	778.379	19-1-2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4	00100006	新竹市南門公售女有零場市場廁	普通級	女廁	東區南市里	0	5	0	5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590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0	33	0	2	2	4	2	2	480.000	168.649	648.649	19-1-2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5	00101821	新竹市南門公售無障礙廁所	普通級	無障礙廁所	東區南市里	0	0	0	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590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	0	33	0	0	1	1	0	1	360.000	126.487	486.487	19-1-2	修繕後 將符合 無障礙 設施法 規
合計																	22	21	26	47	21	26	7,584.00	2,664.65	10,248.65	19-1-2	

三、新竹市 112-113 年度工程進度控管表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對應規劃書編號	管控期程(寫法：年(民國)/月/日)														經費支用			相關聯絡電話								
			補助款、配合款納入預算或墊付	設計上網招標	設計監造發包	契約設計天數(單位：日曆天)	完成委託設計	工程上網公告		契約管理編號	工程開標		工程決標		工程簽約	工程開工	工程進度(%)		竣工	驗收	環保署核定金額(單位：千元)	工程決標金額(單位：千元)	工程變更情形(填寫變更文號)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契約工期(單位：日曆天)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	預定
19-1-1	新竹市東門市場公廁整修工程	1,2,3,4,5,6,7	112/08/31	112/07/31	112/08/31	112/10/10	112/10/31	112/10/31	112/11/15	112/11/30	112/12/15	112/12/30	113/05/08	113/06/05			4,152,000	1,458,814	5,610,814	單位：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廠商：廠商								

*請針對有顏色之格子進行填寫

*對應規劃書公廁編號：請依照核定規劃書之編號進行填寫

四、新竹市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總經費規劃表

單位：千元

推動 單位	級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中央補助比例	備註
新竹市	三	7,584.000	2,664.656	10,248.656	74%	
合計		7,584.000	2,664.656	10,248.656	74%	

五、新竹市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各月請款分配表

單位：千元

類別	年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年份	月份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單月分配表	112 年															
		資本門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275.200	799.397	2,275.200	799.397
單月分配表	113 年															
		資本門	0.000	0.000	0.000	0.000	3,033.600	1,065.862	0.000	0.000	2,275.200	799.397	0.000	0.000	5,308.800	1,865.259

六、新竹市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採納入預算，配合款包含環保局)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

本計畫共需經費 1,024 萬 8,656 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758 萬 4,000 元 (74.00 %)，本機關配合款 266 萬 4,656 元 (26.00 %)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90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5 月 17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5173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00 萬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高正

電話：(02)2370-5888#3315

電子信箱：kaclin@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21051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 (1121051737-5-0.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執行
「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下稱本計畫）
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為擴大服務個體戶去化資收物，增加資收個體戶資收物回收變賣管道，本署同意貴局併入「112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執行。
- 二、計畫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其撥款原則比照「112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規定辦理，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本署將通知貴局繳回補助款。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並利本署充分運用基金賸餘預算，請貴局依核定經費謹慎編列計畫經費，如有委辦費標餘款將不予修正。
- 三、為掌握貴局計畫執行進度，請於112年7月10日及113年1月10日前提報累計執行成果，以利本署定期追蹤更新全國執行機關推動資源回收成果資料，並納入「112年度環境保護



環境衛生管理112/05/17 15:31



47112001192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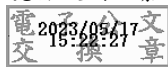
績效考核計畫-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行政配合事項分數。

四、為避免112年度本署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請貴局於辦理委辦計畫時，應於契約內容中敘明「甲方112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通過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等相關字眼，如受委託單位拒絕，則貴局得重新依法辦理招商。

五、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院刪減，補助款亦將配合減列。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



206 市府提案

112年度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核定補助經費表

縣市	112年度資源循環 工作計畫經費 (元)	本案新增資收行動 站經費(元)	總補助經費(元)	簽證主號	備註
新竹市	12,056,000	1,000,000	13,056,000	112C000872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本案總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局
計畫目的 (含工作 涵蓋區域 圖面)	本計畫將媒合資收個體戶與選擇合適之站點成為資收行動站，結合地區回收處理業者巡迴營運資收行動站，藉由機關與產業合作，增加資收個體戶資源回收變賣的去化管道，建立在地綠色回收網絡。讓資收個體戶可就近兌換資收物，讓資源回收循環可藉由資收行動站串成數個回收路線，形成完整的回收網絡，以提升轄內資源回收成效。	
執行要項 (內容)	(一) 以專案管理方式建構綠色回收網絡，並由專人協助媒合回收商以行動車輛服務收運轄區內個體業者作業區域。 (二) 合作回收業者須提供收運專車，並於收運服務期間立即提供變賣價金給予回收個體業者。 (三) 提供行動收運服務車共 3 輛，且每輛車每周需出勤 1 次至指定地點進行收運服務，每週執行 1 次，每站點停留 1 小時收運。	
執行期程	112年6月1日至112年11月16日（依實際契約簽約日起辦理至少25周）	
經費配置	經常門-業務費支應。	
計畫效益	(一) 建構特有綠色行動回收網絡。 (二) 改善資收個體戶作業環境及減少資源回收物因暫置而影響環境之情形。 (三) 為擴大行動回收服務效益，提供個體業者到府回收服務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預估年度服務人次達 2,000 人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
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

**新竹市 112 年度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
補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聯絡人：曾思嘉 科員

聯絡電話：03-5368920#4016

提報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

一、緣起

本計畫將媒合資收個體戶與選擇合適之站點成為資收行動站，結合地區回收處理業者巡迴營運資收行動站，藉由機關與產業合作，增加資收個體戶資源回收變賣的去化管道，建立在地綠色回收網絡。讓資收個體戶可就近兌換資收物，讓資源回收循環可藉由資收行動站串成數個回收路線，形成完整的回收網絡，以提升轄內資源回收成效。

二、計畫期程

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約 25 周（依實際契約簽約日起辦理至少 25 周）。

三、辦理方式

本局預計併入勞務採購契約「112 年資源回收宣導及稽查計畫」執行。

四、補助計畫內容

- （一）以專案管理方式建構綠色回收網絡，並由專人協助媒合回收商以行動車輛服務收運轄區內個體業者作業區域(如學校、社區、機關或個體戶指定點)之資源回收物。
- （二）合作回收業者須提供收運專車一輛，且車輛須依據本局要求懸掛「新竹市行動回收網絡專車」之布條（依實際執行調整），並於收運服務期間立即提供變賣價金給予回收個體業者。
- （三）前述合作回收業者為 1~3 家，且提供行動收運服務車共 3 輛，且每輛車每周需出勤 1 次至指定地點進行收運服務，本市預計於本市三區（東區、北區、香山區）各挑選 5 處合適之站點，每週執行 1 次，每站點停留 1 小時收運。
- （四）挑選至少 15 處以上合適之站點（香山區：港南里—虎山里—虎林里—埔前里—頂福里、北區：士林里—境福里—湳中里—光華里—金華里、東區：明湖里—柴橋里—湖濱里—光鎮里—建華里）（依實際執行站點為準）成為資收行動站，建立資源回收綠色專區收運路線，以建構綠色

回收行動收運網絡，優先媒合回收業收購資收個體業者及其作業場域之資源回收物，以縮短弱勢個體業者變賣去化路程同時資源回收物可以有效去化。

(五) 為擴大行動回收服務效益，除提供到府收購資收個體業者之資源回收物外，亦可配合大型宣導活動導入服務，年度總服務人次至少 2,000 人次。

五、 經費配置

編號	內容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租賃資動資收車	5,000	輛	75	375,000	租賃資動資收車之費用(以 6-8 噸貨車為主要租賃對象)，共執行 25 趟、3 輛車
2	計次人員薪資	1,000	元/ 人次	150	150,000	單趟出勤 2 人(包含司機)，每次執行 4-6 小時等。共執行 25 趟、3 輛資收行動車
3	行動資收車美化工作	3,000	輛	3	9,000	宣導布條設計及製作費用
4	資收行動站-安全警示裝置	10,000	式	3	30,000	購置警示燈、防撞桿與三角錐等安防護裝置
5	資收行動車執行油資	1,500	趟	75	112,500	每一資收行動車執行單趟之油資(約預估執行期間 4-6 小時)
6	行政委辦費	275,881	式	1	275,881	協助規劃資收行動站整體活動、綠區設置與成果彙整、雜項費用
7	小計(1-6)	952,381				
8	營業稅	47,619				(7)*5%
9	合計	1,000,000				

六、 管考機制

- (一). 執行行動資收站之回收業者，若有下列情形者將取消資格：
 - 1. 每次執行回收綠區後，未恢復場地清潔，形成另一個髒亂點。
 - 2. 經常性於服務期間未至路線活動之綠區執行資收行動站兌換工作。
 - 3. 虛報或苛扣資收個體業者所交付資源回收物之數量。
 - 4. 未提交綠區回收活動及行動回收服務-紀錄表或照片紀錄。
- (二). 本局每月不定期抽查資收行動車執行路線相關照片或紀錄表，並隨路線出勤，以檢視回收商執行現況。
- (三). 本局於 112 年 9 月 10 日與 113 年 1 月 10 日下班前向環保署提報辦理綠區回收活動及行動回收服務彙總表（附件一）。

七、 預期效益

- (一) 建構特有綠色行動回收網絡。
- (二) 改善資收個體戶作業環境及減少資源回收物因暫置而影響環境之情形。
- (三) 協助偏遠地區建立行動回收服務，改善偏遠鄉鎮資源回收物無法妥善去化困境。
- (四) 為擴大行動回收服務效益，提供個體業者到府回收服務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預估年度服務人次達 2,000 人次。

212 市府提案

附件一

112 年新竹市辦理綠區回收活動及行動回收服務彙總表

月份	路線 ^{註1}	綠區回收活動處數	各處辦理次數合計	行動回收服務人次
5 月 (範例)	路線 A	5	4	25
	路線 B	4	4	20
	路線 C	6	8	30
	合計	25	28	128
O 月	路線 A			
	路線 B			
	路線 C			
	合計			
O 月	路線 A			
	路線 B			
	路線 C			
	合計			
O 月	路線 A			
	路線 B			
	路線 C			
	路線 D			
	：			
	合計			
全年度合計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註 1：依該縣市規劃執行綠區回收活動路線數量填報

（六都縣市：5 條路線數/六都以外縣市：3 條路線）

備註：該表格請依各縣市狀況自行增減。

112 年新竹市綠區回收活動及行動回收服務-紀錄表

日期：112 年 0 月 0 日 路線：____；執行人員：____；車號：____

綠區回收活動處	停留時間	兌換人次(加總)	兌換人員-簽名處		
綠區 1 (OOO 市 OOO 路 XX 號 天后宮-前院) 範例	60 分	5	OOO	XXX	QQQ
			SS	HHH	
綠區 2 (請敘明活動地 點)					
綠區 3					

請於每一綠區回收結束後，恢復環境整潔後拍照留存

綠區回收活動處	停留時間	兌換人次(加總)	兌換人員-簽名處		
綠區 3 (請敘明活動地點)					
綠區 4 (請敘明活動地點)					
綠區 5 (請敘明活動地點)					

請於每一綠區回收結束後，恢復環境整潔後拍照留存。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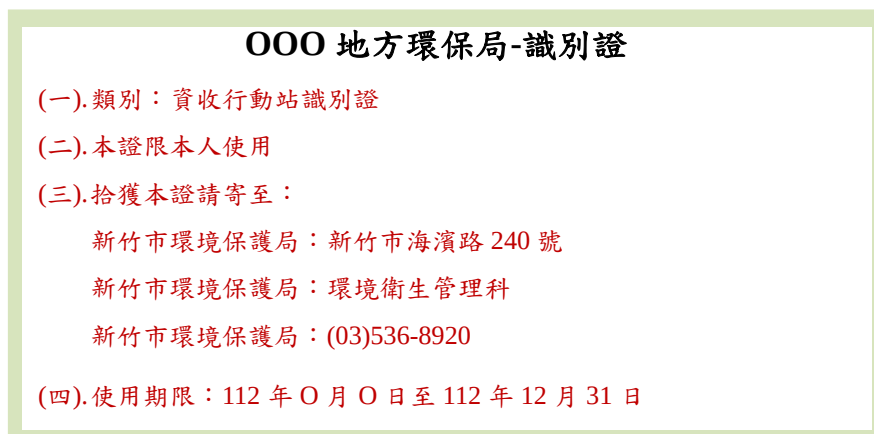
附件 3

資收個體戶-識別證（依實際設計樣式為準）

● 正面



● 反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91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檢送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財團法人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捐助基金為新臺幣(下同)9,000 萬元，已達法院財產登記總額 1 億 1,269 萬元之 79.87%，依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其決算應送市議會審議。 三、本案決算書業經該財團法人 112 年 5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5 次常務董監事暨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年度收入總額 1,002 萬 6,735 元整，支出總額 824 萬 9,319 元整，賸餘 177 萬 7,416 元整。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決算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甲、總說明	第 1~5 頁
乙、主要表	
1、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6 頁
2、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7 頁
3、淨值變動表	第 8 頁
4、資產負債表	第 9 頁
丙、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2、支出明細表	第 11 頁
3、基金數額增減變動明細表	第 12 頁
丁、參考表	
1、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3 頁
2、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4 頁
3、銀行存款明細表	第 15 頁
4、應收款項明細表	第 16 頁
5、應付款明細表	第 17 頁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依據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執行本會基金之保管運用。
- 二、設立目的：推展文化建設，提昇市民文化水準及推動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 三、組織概況：依組織編制設立董事會，現設董事 7 人暨監事 3 人。本會設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推選本市市長擔任，掌理本會各項業務之推展，基金之保管運用；另置執行長 1 人，由文化局局長擔任，承董事長之命令處理各項業務。設有兼職人員 1 人及資深專員 4 人、專員 1 人，協助執行長辦理各項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成果：

茲就年度內辦理之重大工作計畫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發揚地方傳統與獨特的文化特色，以建設新竹市為多元文化都市：

- (一)補助臺灣陶文化協會辦理「新竹陶再現風華－劉峯松收藏展」，期藉此讓民眾深入了解新竹陶窯文化以及歷史產業背景，增益民眾相關陶瓷文化素養及興趣等。
- (二)補助新竹交響管樂團辦理「大地之歌《流轉風城》」演出，由在地藝術家和演員共同參與，除增進地方認同和情感外，對於地方文化的傳承和延續，亦有重大的意義，並同時為本市傑出團隊帶來宣傳效果。

二、營造文化活動國際化、科技化及生活化：

- (一)補助 KGB 專業街舞團於新竹市辦理「霹靂舞國手選拔積分賽」，期藉此推廣本市街舞文化，並盼各界街舞選手能透過本次賽事，爭取參與奧運賽事殊榮。
- (二)補助中華民國霹靂舞協會辦理「美國 FreeStyle Session 邀請賽」，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使台灣舞者能在國際賽事上嶄露頭角，並藉由此次參賽交流學習，帶回豐富的舞蹈經驗以及與國際接軌之舞蹈知識。

- (三)辦理交點・焦點－「新竹・城市博物館」設計共創獎助計畫，遴選優秀設計提案，透過產官學之多元視角共創思維，使「新竹・城市博物館」以多元的面貌提供民眾豐富的城市文化體驗。

三、文化古蹟、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周益記文化遺產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古蹟學校修復進行式－不只是民藝」活動計畫，提升民眾對文化遺產保存的意識並拉近修復現場與大眾的距離。

四、整合發展在地與國際文化資源，創造新文化都市的意象：

與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策展人培力計畫」，期藉由展覽共創過程培育藝術策展領域專業人才。

五、提昇文化行政的管理與經營機能及深耕書香閱讀風氣，倡導終身學習：

規劃辦理「美感教育計畫」，以提升公部門美學素養並提高公務人員對美感的敏銳度與判斷力，將設計力導入政策推動。

六、充實藝文展演空間，健全藝文活動發展：

補助新竹市美術協會、新竹市擎天自強協會、新竹市書畫學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竹塹社教服務協會、沂風室內合唱團等團體於本市各藝文場館辦理展演活動。

七、推廣藝文生活，普及並落實文化生活水準：

- (一)補助新竹市手工藝製品業職業工會辦理「2022 臺灣拼布藝術節」活動，期透過跨縣市聯合拼布藝術戶外動態展演，推廣拼布藝術。

- (二)補助新竹國劇演藝團辦理「腹內有機關」秋季公演，並於正式演出前透過清華大學中文系「京劇新美學—體驗與實作」課程、本市建功高中、新竹女中戲曲推廣課程等教學現場宣傳公演，提供學子在地觀劇的管道，並達教育推廣之成效。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補助玉米雞劇團辦理「竹風藝文饗宴《童話八卦—都是皮箱惹的禍》」戶外演出，讓表演藝術走進市民生活，並藉由親子共賞以拉近民眾與表演藝術的距離，使本市藝術教育藉此機會向下扎根。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 收入部分：

- 1．年度內收入總額計 1,002 萬 6,735 元，較預算數 984 萬 7,000 元超收 17 萬 9,735 元，超收比率 1.83%，其中(1)新竹市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708 萬 9,400 元，較預算數 823 萬 2,000 元減收 114 萬 2,600 元、該減收係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申請；(2)受贈收入 194 萬 4,500 元，較預算數 76 萬元超收 118 萬 4,500 元、係因捐贈收入增加所致；(3)利息收入計 99 萬 2,835 元(含應收利息 5 萬 9,553 元)；較預算數 84 萬 5,000 元超收 14 萬 7,835 元、主要係利率提高所致；(4)其他收入減收 1 萬元。
- 2．捐贈收入計 194 萬 4,500 元、內容如下:(1)收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文化基金會各項會務(含人事、業務、差旅等)及藝文活動推廣相關經費 100 萬元、(2)收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吳東昇董事長捐贈出席費 2,500 元、(3)收新加坡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捐贈本基金會 94 萬 2,000 元，辦理「人才培育-策展人培力計畫」；以上捐贈收入共計 194 萬 4,500 元。

(二) 支出部分：

- 1．年度內支出總額計支 824 萬 9,319 元，較預算數 984 萬 7,000 元，減支 159 萬 7,681 元，減支比率 16.23%；主要係因人員尚未補齊及擲節各項開支所致。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費用內容為(1)用人費用 274 萬 6,856 元，(2)活動支出 249 萬 2,002 元，(3)補助支出 275 萬 4,958 元，(4)公關支出 11 萬 3,626 元，(5)其他費用共計 14 萬 1,877 元。

(三) 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77 萬 7,416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計流入 599 萬 2,432 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 0；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 0；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1 億 2,828 萬 8,606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設立基金 1 億 1,269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並未變動，另餘絀變動主要為 110 年度決算累計賸 1,088 萬 743 元轉入及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177 萬 7,416 元，故本年度期末累積餘絀為 1,265 萬 8,159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

1. 銀行存款 1 億 2,828 萬 8,606 元：

(1). 台銀活存：749 萬 2,126 元。

(2). 台銀支存：810 萬 6,480 元。

(3). 台銀定存：1 億 1,269 萬元。

2. 應收款項 5 萬 9,553 元：

(1). 應收利息：5 萬 9,553 元。

(2). 其他應收款：0 元。

(二) 負債部分：應付款-退還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捐贈款 300 萬元。

(三)淨值部分：

1. 基金 1 億 1,269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累積餘絀 1,265 萬 8,15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7 萬 7,416 元，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肆、其他：

- 1．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於本(111)年7月8日原捐贈本會「新竹市兒童探索館相關藝文活動推廣經費(含人事、行政維持費等)300萬元；經該基金會告知本會，因故擬先取消補助款，俟嗣後實際需求時再行捐贈，該捐贈款預計於下(112)年度退回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 2．除上述外，年度內尚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事項。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3)=(2)-(1)	% (4)=(3)/(1)x100
7,917,621	收入總額	9,847,000	10,026,735	179,735	1.8
7,003,019	業務收入	8,992,000	9,033,900	41,900	0.5
4,891,111	政府補助基本 營運收入	8,232,000	7,089,400	(-) 1,142,600	(-) 13.88
2,111,908	受贈收入	760,000	1,944,500	1,184,500	155.9
-	營運收入	-	-		
914,602	業務外收入	855,000	992,835	137,835	16.1
914,602	利息收入	845,000	992,835	147,835	17.5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	-	(-) 10,000	(-) 100.00
6,298,593	支出總額	9,847,000	8,249,319	(-) 1,597,681	(-) 16.23
2,437,005	管理費用	4,255,000	3,002,359	(-) 1,252,641	(-) 29.44
2,174,565	人事費	3,353,000	2,746,856	(-) 606,144	(-) 18.08
1,867,254	薪資支出	2,748,000	2,349,113	(-) 398,887	(-) 14.52
13,850	加班費	147,000	23,744	(-) 123,256	(-) 83.85
198,441	保險費	306,000	251,721	(-) 54,279	(-) 17.74
90,540	退職金	142,000	115,938	(-) 26,062	(-) 18.35
4,480	文康活動費	10,000	6,340	(-) 3,660	(-) 36.60
64,985	會議支出	65,000	33,634	(-) 31,366	(-) 48.26
3,361	郵電費	60,000	6,578	(-) 53,422	(-) 89.04
2,632	差旅費	60,000	-	(-) 60,000	(-) 100.00
11,420	文具用品	26,000	13,790	(-) 12,210	(-) 46.96
80,000	勞務費	80,000	80,000	-	-
98,542	公關支出	591,000	113,626	(-) 477,374	(-) 80.77
1,500	其他支出	20,000	7,875	(-) 12,125	(-) 60.63
3,861,588	業務費用	5,592,000	5,246,960	(-) 345,040	(-) 6.17
2,258,400	活動支出	1,860,000	2,492,002	632,002	34.0
1,603,188	補助支出	3,732,000	2,754,958	(-) 977,042	(-) 26.18
1,619,028	本期餘絀	-	1,777,416	1,777,416	100.0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x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777,416	1,777,416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845,000	(-) 992,835	(-) 147,835	(-) 17.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784,581	784,581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4,226,099	4,226,099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1,226,099	1,226,099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3,000,000	3,000,000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845,000	5,010,680	5,855,680	(-) 692.98
收取利息	801,000	981,752	180,752	22.5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4,000	5,992,432	6,036,432	(-) 13,71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	-	-
增加固定資產	-	-	-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	-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44,000	5,992,432	6,036,432	(-) 13,71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685,000	122,296,174	611,174	(-) 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641,000	128,288,606	6,647,606	5.46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112,690,000	-	-	112,690,000	
創立基金	112,690,000	-	-	112,690,000	
餘絀	10,880,743	1,777,416	-	12,658,159	
累計餘絀	10,880,743	1,777,416	-	12,658,159	
合 計	123,570,743	1,777,416	-	125,348,159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x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128,348,159	123,570,743	4,777,416	3.87
現金	128,288,606	122,296,174	5,992,432	4.90
銀行存款	128,288,606	122,296,174	5,992,432	4.90
應收款項	59,553	1,274,569	(-) 1,215,016	(-) 95.33
應收利息	59,553	48,470	11,083	-
其他應收款	-	1,226,099	(-) 1,226,099	(-) 100.00
零用金	-	-	-	
預付款項	-	-	-	
預付費用	-	-	-	
固定資產	-	-	-	
什項設備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資產合計	128,348,159	123,570,743	4,777,416	3.87
負 債				
流動負債	3,000,000	-	3,000,000	-
應付保管款	-	-	-	-
應付費用--退聯發科	3,000,000	-	3,000,000	-
代辦經費-台灣應材		-	-	
淨 值	125,348,159	123,570,743	1,777,416	1.44
基金	112,690,000	112,690,000	-	-
基金	112,690,000	112,690,000	-	-
基金	112,690,000	112,690,000	-	-
累積餘絀	12,658,159	10,880,743	1,777,416	16.34
累積餘絀	12,658,159	10,880,743	1,777,416	16.34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8,348,159	123,570,743	4,777,416	3.87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x100	
收 入	9,847,000	10,026,735	179,735	1.83	
業務收入	8,992,000	9,033,900	41,900	0.47	
政府補助基本 營運收入	8,232,000	7,089,400	(-) 1,142,600	(-) 13.88	
政府補助基 本營運收入	8,232,000	7,089,400			1. 文化局補助款依 實際支應額度辦理 申撥708萬9,400 -
受贈收入	760,000	1,944,500	1,184,500	155.86	
受贈收入	760,000	1,944,500			2. 各界贊助款400 萬2,500元。
營運收入	-	-	-		
教學收入	-	-			
業務外收入	855,000	992,835	137,835	16.12	
財務收入	845,000	992,835	147,835	17.50	
利息收入	845,000	992,83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	-	(-) 10,000	(-) 100.00	
其他收入	10,000	-			
合 計	9,847,000	10,026,735	179,735	1.83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度 基金 增(減) 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 率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 額占其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23.99	53.24	
教育廳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99	26.62	
文建會		30,000,000		30,000,000		26.62	
二地方政府	1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23.99	26.62	
新竹市政府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99	26.62	
政府捐助小計	2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47.97	79.87	
民間捐助							
一新光人壽保險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47.97	17.75	
二國產實業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2.40	0.89	
三南工實業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四台灣南利電業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五大統證券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六新竹區中小企銀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七協成電器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八建國工程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九公演門票溢收	90,000	90,000	-	90,000	0.22	0.08	
十其他		1,000,000	-	1,000,000		0.89	
民間捐助小計	21,690,000	22,690,000	-	22,690,000	52.03	20.13	
合 計	41,690,000	112,690,000	-	112,69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兼任執行長	1	1	-	資深專員尚未補實
兼職人員	1	1	-	
專職人員	5	4	(-) 1	
資深專員	4	2	(-) 2	
專 員	1	2	1	
			-	
合 計	7	6	(-) 1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用人費用	3,353,000	2,746,856	(-) 606,144	資深專員尚未補實
薪資支出	2,748,000	2,349,113	(-) 398,887	
加班費	147,000	23,744	(-) 123,256	
保險費	306,000	251,721	(-) 54,279	
退職金	142,000	115,938	(-) 26,062	
文康活動費	10,000	6,340	(-) 3,660	
合 計	3,353,000	2,746,856	(-) 606,144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銀行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摘 要	金額(元)
定期存款	112,690,000
台灣銀行共30張	112,69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300萬)5張	15,0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450萬)7張	31,5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1,5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2,4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480萬)8張	38,4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320萬)3張	9,6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350萬)2張	7,0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2,565,55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3,9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824,450
活期存款	7,492,126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015001129411帳戶	7,492,126
支票存款	8,106,48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015031047531帳戶	8,106,480
合 計	128,288,606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應收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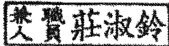
摘 要	金額(元)
基金會定存截至112/12/31應收利息收入	59,553
以下空白	
合 計	59,553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摘 要	金額(元)
應退還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111年7月份捐贈款	3,000,000
以下空白	
合 計	3,000,000

主辦會計：莊 淑 鈴 

董 事 長：高 虹 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92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111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7 日客會語字第 11200006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3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王宇萱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51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2000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55000000A112000069100-1. pdf)

主旨：有關本會「111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及貴機關所提111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報告辦理。

二、本案依據量化數據、電話測試及書面資料檢核等方式進行綜合考評，各受評單位執行成效評核結果及獎勵額度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組：

1、特優：從缺。

2、優等：苗栗縣政府，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整。

3、佳等：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共6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100萬元整。



客家事務科 112/04/27 16:15



有附件

(二)鄉(鎮、市、區)公所組：

1、特優：從缺。

2、優等：

(1)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寶山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及頭屋鄉公所共5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150萬元整。

(2)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新屋區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竹東鎮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市公所、南庄鄉公所、頭份市公所、大湖鄉公所、造橋鄉公所及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共11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100萬元整。

3、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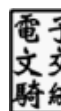
(1)桃園市平鎮區公所、中壢區公所、楊梅區公所、大園區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橫山鄉公所、新豐鄉公所、新埔鎮公所、關西鎮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公館鄉公所、卓蘭鎮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內埔鄉公所及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共16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50萬元整。

(2)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銅鑼鄉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麟洛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及鳳林鎮公所共9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30萬元整。

(三)中央單位組：

1、特優及優等：從缺。

2、佳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四)進步獎：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共7個機關。

(五)其餘單位不予列等，惟仍請賡續推動，加強推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以爭取未來佳績，建立客語友善環境。

三、上開獲獎機關本會將另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座），其中獲得獎勵金之機關請於112年5月26日前，由縣市政府檢具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或提供帳號、戶名及分行名稱等相關資料）到會請撥。

四、本案獎勵金依作業要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獎勵金，由本會直接撥付；鄉(鎮、市、區)公所獎勵金，由本會撥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1個月內完成轉撥，倘未依期限辦理，經本會協調後仍未完成轉撥者，本會得逕撥付鄉(鎮、市、區)公所，至已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本會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五、本項獎勵金主要用途應為有助於客家地方發展之項目，其經費支用應有內部控管機制，獲獎單位獎勵金支用情形，請併入112年執行成效自評報告。

六、為鼓勵獲獎單位承辦人員及相關協辦人員，請從優敘獎，額度建議「優等」至少記功1次以上，「佳等」至少嘉獎2次以上，「進步獎」至少嘉獎1次以上。

七、依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前項經評核優良（優等及佳等）者，本會得就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有功相關人員，給予表



揚。爰此，經評定優等及佳等者，請機關於112年5月15日前提報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有功人員（原則以主辦業務2年以上之基層同仁為優先）推薦名單到會後（如附件），由本會另案辦理審查後，頒發個人獎。

八、「111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表揚典禮暫定於112年8月份辦理，屆時將表揚上述優等、佳等、進步獎及個人獎等獲獎機關（人員），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正本：111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受評機關

副本：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政府及東區區公所「111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案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為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客委會依據量化數據、電話測試及書面資料檢核等方式進行綜合考評。111 年新竹市政府經評核為佳等，獲獎勵金 100 萬元整；東區區公所評核成績為佳等，獲獎勵金 30 萬元整，總計新臺幣 130 萬元整。 本案獎勵金將用於推動本市客家地方發展計畫，以積極營造客語友善環境，傳承及創新客家文化。	
執行要項 (內容)	預計辦理族群主流化意識培力、營造客庄客語活力、發展客庄社區經濟、推廣客家藝文活動等各項業務。	
執行期程	112年7月至12月	
計畫效益	提升本市客語及客家文化的能見度，增進市民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認同，以推動新竹市客家整體發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93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3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88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13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曾于庭

電 話：04-37061852

電子郵件：e-335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分期表 (0050886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經費分期表，請於文到1週內掣據併同經費請撥單函送本部國教署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為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落實性別平等及月經教育，本部前以112年3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8669號函(諒達)，請各地方政府申辦旨揭計畫，惟考量各地方政府尚需進行前置規劃作業或召開說明會議等，計畫期程調整為11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並先依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旨揭計畫經費暫列數額表核定補助經費，相關經費報支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用為原則，且應專款專用，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本案補助方式為全額補助，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下者，採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100萬元，分2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50%分別撥付，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如有賸餘款應全額繳回。

教育處 112/04/26 14:21



1120068055

有附件



三、經費請撥及核銷，請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部國教署辦理經費核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裝

訂

線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經費分期表**

單位:元

序號	縣市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推動月經 教育及性 別平等教	核定補助經費金額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定點取用	個別發放				
1	新北市	1,385,000	10,426,000	200,000	12,011,000	6,005,500	6,005,500
2	臺北市	1,174,000	3,383,000	160,000	4,717,000	2,358,500	2,358,500
3	桃園市	1,139,000	4,950,000	160,000	6,249,000	3,124,500	3,124,500
4	臺中市	1,446,000	6,980,000	200,000	8,626,000	4,313,000	4,313,000
5	臺南市	938,000	4,240,000	160,000	5,338,000	2,669,000	2,669,000
6	高雄市	1,372,000	7,869,000	200,000	9,441,000	4,720,500	4,720,500
對直轄市		7,454,000	37,848,000	1,080,000	46,382,000	23,191,000	23,191,000
7	宜蘭縣	333,000	880,000	80,000	1,293,000	646,500	646,500
8	新竹縣	400,000	920,000	120,000	1,440,000	720,000	720,000
9	苗栗縣	452,000	1,459,000	120,000	2,031,000	1,015,500	1,015,500
10	彰化縣	756,000	4,348,000	160,000	5,264,000	2,632,000	2,632,000
11	南投縣	476,000	1,368,000	120,000	1,964,000	982,000	982,000
12	雲林縣	585,000	1,977,000	120,000	2,682,000	1,341,000	1,341,000
13	嘉義縣	418,000	1,600,000	120,000	2,138,000	1,069,000	1,069,000
14	屏東縣	666,000	3,747,000	160,000	4,573,000	2,286,500	2,286,500
15	臺東縣	289,000	1,571,000	120,000	1,980,000	990,000	990,000
16	花蓮縣	346,000	1,314,000	120,000	1,780,000	890,000	890,000
17	澎湖縣	124,000	164,000	80,000	368,000	368,000	0
18	基隆市	203,000	1,086,000	80,000	1,369,000	684,500	684,500
19	新竹市	212,000	881,000	40,000	1,133,000	566,500	566,500
20	嘉義市	114,000	946,000	40,000	1,100,000	550,000	550,000
21	金門縣	71,000	52,000	40,000	163,000	163,000	0
22	連江縣	20,000	8,000	40,000	68,000	68,000	0
對各縣市		5,465,000	22,321,000	1,560,000	29,346,000	14,972,500	14,373,500
總計		12,919,000	60,169,000	2,640,000	75,728,000	38,163,500	37,564,500

計畫期程：112年5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補助方式：全額補助。

撥款方式：補助金額於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採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100萬元，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50%分別撥付，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

餘款繳回方式：全數繳回。

核定應結報日期：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新竹市112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培養師生性別平等、月經健康素養能力，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
- 二、建置性別平等、月經健康促進環境，消除性別歧視，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 三、加強親師以尊重、友善態度協助學生，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意識。

貳、執行期程

- 一、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2年4月28日止。

參、實施對象

本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辦理方式

一、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一）定點取用：

- (1)1-100人：每校每月400元。
- (2)101-999人：每校每月800元。
- (3)1,000人以上：每校每月1,000元。

（二）個別發放：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學生(含家庭突發因素)為發放對象，每人每月200元，採禮物卡、商品卷或實物等方式推動辦理。

（三）上開急需學生定點取用、弱勢學生個別發放依「校園及部屬場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辦理。

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實施跨領域、議題教學，落實學生普及教育

- 1、結合健康促進、多元文化、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等，實施跨領域

(學科)、議題(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說明,如附件)融入之性別平等、月經教育教學與校園活動。

- 2、實施健康生活技能融入月經教育,提升學生同理心、問題解決、溝通、自我肯定、拒絕、情緒調適能力等素養。
- 3、辦理多元的性別平等、月經教育相關校園活動與宣導,納入所有性別學生參與。

(二) 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精進專業知能與強化相關服務

- 1、蒐集及研發課程教學相關資源,以利教師推廣性別平等、月經教育,並適時融入校園教學活動。
- 2、運用適齡、適切之月經教育教學資源(如:教科書、繪本、多媒體影音、網站等),落實教導學生認識、使用生理用品、月經處理及保健,避免性別偏見與區隔。
- 3、提供各校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以協助教師推展性別平等、月經教育。
- 4、辦理性別平等、月經教育相關研習,讓所有性別的教師具備相關知能,與友善的班級經營。
- 5、針對有需求學生,學校(如:健康中心護理師、輔導老師等)提供經期健康指導、諮詢或輔導。

(三) 結合跨單位、網絡資源,共同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月經教育

- 1、辦理縣市交流、分區研討會等活動時,結合民間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月經教育參與及推廣。
- 2、引進醫療、衛生機構、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性別平等、月經教育相關親職教育訊息或辦理活動。

(四) 透過多元管道妥善宣導,強化師生認識及了解

- 1、將性別平等、月經教育宣導融入校園友善措施,以增進學生間彼此相互理解、尊重、包容與互助等友善學習氛圍。
- 2、運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向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平等」,以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3、持續透過相關會議、研習及活動，加強宣導「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平等」推動事宜。

三、上開辦理方式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籌規劃，以落實校本及在地化精神。

伍、預期效益

透過解決生理用品問題，加強對所有學生之人權、性別平等、月經、生理用品正確使用等教育措施，實施跨領域、議題教學，並研發補充教材、拍攝教學影片，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精進專業知能與強化相關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網絡資源，共同宣導校園性別平等、月經教育等，增進學生相互理解、尊重、包容，營造友善環境，以深化校園月經教育，實踐性別平等價值。

陸、年度經費需求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數	經費需求
一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定點取用	(1)1-100人： <u>1</u> 校(每月400元)，計 <u>2,000</u> 元 (2)101-999人： <u>25</u> 校(每月800元)，計 <u>100,000</u> 元 (3)1,000人以上： <u>22</u> 校(每月1,000元)，計 <u>110,000</u> 元 (4)綜上，總計 <u>212,000</u> 元	共計212,000元
		個別發放	<u>48</u> 校，共計 <u>881</u> 人(每月200元)，計 <u>881,000</u> 元	共計881,000元
二	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校總校數計 <u>48</u> 校，計40,000元	計40,000元
			總計	1,133,000元

*本案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2年所需經費需求以5個月計算。

*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項目：112年所需經費需求以5個月計算。採學校校數50校以下補助4萬、51-100校補助8萬元、101-200校12萬元、201-300校16萬元、300校以上20萬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94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4,447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 億 1,846 萬 3,000 元，市款 2,601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56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 億 4,447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 億 1,846 萬 3,000 元，市款 2,601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億4,447萬3,000元整(中央款1億1,846萬3,000元，市款2,601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 (含工作 涵蓋區域 圖面)	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執行要項 (內容)	期望透過道路改善，使用路人有所依循及減少轉向衝突、減少道路使用者交織衝突、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	
執行期程	112年5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新竹市大庄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1,154萬5,000元，中央款946萬6,000元，市款207萬9,000元。 二、新竹市北門國小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建置工程：總經費2,055萬5,000元，中央款1,685萬3,000元，市款370萬2,000元。 三、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通學步道：總經費8,589萬2,000元，中央款7,043萬1,000元，市款1,546萬1,000元。 四、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1,536萬9,000元，中央款1,260萬2,000元，市款276萬7,000元。 五、新竹市陽光國小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1,111萬2,000元，中央款911萬1,000元，市款200萬1,000元。	
計畫效益	改善本市學校通學環境及提升學童安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5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06090_11208056102_112B202052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審查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交通處 112/05/08 12:53



1120074029

有附件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 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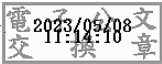
(五) 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

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
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
組



訂

線



新竹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仟元)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A+B	新竹市大庄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教育處	11,545	9,466	2,079
A+B	新竹市北門國小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建置工程	教育處	20,555	16,853	3,702
B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通學步道	教育處	85,892	70,431	15,461
A+B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教育處	15,369	12,602	2,767
A+B	新竹市陽光國小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教育處	11,112	9,111	2,001
總計			144,473	118,463	26,01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95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學校辦理「高峰國小等 7 校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改善」、「新科國中 17 間教室老舊電扇更新」、「龍山國小光復路前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東園國小大樓屋頂防水處理」等，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613 萬 7,000 元(中央款 1,605 萬 7,500 元，市款 7 萬 9,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 4 月 28 日竹營字第 11200143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613 萬 7,000 元（中央款 1,605 萬 7,500 元、市款 7 萬 9,5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本（112）年度撥充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91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聯絡人：林明鋒

電話：03-5773311分機2513

傳真：03-5790081

電子信箱：dueapf@si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竹營字第1120014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4-01.odt、

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5-01.ods、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6-01.ods、

1120050P002348_112D2003577-01.ods)

11

主旨：同意貴府所提「112年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總額暫定為4,620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4月17日府行設字第1120061375號函。
- 二、112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若經立法院審核刪減（或部分刪減）時，或112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未能依預算法第51條期限完成審議時，請貴府依貴我雙方合約第11條約定，於接獲本局通知後，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修正前提送之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執行計畫。
- 三、檢送旨案補助經費合約、經費支用情形表、補助月報表及補助經費決算表等電子檔，謹請於檢視補助經費合約內容無誤後，惠予列印紙本合約2份並請鈐印後擲回，本局將於收執後用印並另案檢送雙方用印合約正本1份，俾利確認補助事宜。

行政處

112/04/28 13:56



1120069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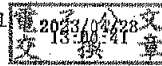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四、執行旨揭計畫不足款項，請貴府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自行編列分擔款。

五、另請貴府於辦理補助計畫之各項工程時，務請確實於開工前填報公共工程雲端管理系統，並於首次填報基本資料完成後通知本局，以利管控。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企劃組(公關室)、主計室、政風室、營建組



局長 王永壯 請假-副局長 陳淑珠代行

有關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市學校辦理「112年度新竹市地方建設經費」計4案

單位：元

項次	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具體執行計畫	工程總經費	科管局補助款 資本門	科管局補助款 經常門	自籌款 資本門	自籌款 經常門	備註
(一)高峰國小等7校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改善									
1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高峰國小)	體育館廣播音響系統汰換	1,000,000					
2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青草湖國小)	校園教學廣播系統設備汰換	2,097,000					
3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竹蓮國小)	總務處校園廣播及電話主機系統更新	1,000,000					
4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陽光國小)	廣播系統更新	1,100,000	10,200,000		59,500		
5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育賢國中)	校園數位遠距教學視聽廣播系統	3,000,000					
6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關東國小)	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汰換	600,000					
7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新科國中)	2.增設教室內無線廣播系統 (含全校廣播系統)	1,462,500					
合計				10,259,500	10,200,000	-	59,500	-	
(二)新科國中17間教室老舊電扇更新									
1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新科國中)	教室老舊電扇汰舊換新	877,500		857,500	-	20,000	
(三)龍山國小光復路前門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									
1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龍山國小)	光復路前門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	2,000,000	2,000,000		-	-	
(四)東園國小小樓屋頂防水處理									
1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東園國小)	大樓屋頂防水處理	3,000,000	3,000,000		-	-	
總計				16,137,000	15,200,000	857,500	59,500	20,000	

請提報：確定可於112年11月底內完工及支用完成之相關計畫（跨年度、已提列基本設施、中央補助計畫，請勿提報）

說明：

- 計畫與國區之關聯性，請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五點說明符合項目。
- 計畫位置請明確載明計畫施作地點或區域。
- 請說明計畫預定辦理起迄日期，各計畫均需於合約簽訂後再行辦理，並於當年度(112年)11月底前完成撥款。

新竹市議會 1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 核定補助本市學校辦理「112年度新竹市 地方建設經費」計4案墊付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科學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	
執行要項 (內容)	高峰國小等 7 校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改善、新科國中 17 間教室老舊電扇更新、龍山國小光復路前門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東園國小大樓屋頂防水處理。	
執行期程	112年4月28日至112年11月30日	
經費配置	科管局核定總經費1,613萬7,000元(中央款1,605萬7,500元、市款7萬9,500元)，需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計畫效益	(一)高峰國小等 7 校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改善後，以利學校方便又即時得傳達訊息，計 1,025 萬 9,500 元。 (二)新科國中 17 間教室老舊電扇更新，避免校園安全事件發生，計 87 萬 7,500 元。 (三)龍山國小光復路前門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維護周邊用路人之安全，計 200 萬元。 (四)東園國小大樓屋頂防水處理，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習環境，計 300 萬元。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高峰國小等7校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改善

計畫名稱：高峰國小等7校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改善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期程：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新臺幣 1,025萬9,500元（補助款1,020萬元，自籌5萬9,500元）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1. 因應應變疫情或災害期間影響校園師生實體課程教學正常化，順應數位科技趨勢推動校園線上數位遠距教學，透過經費補助學校改善廣播音響系統及設備，提供全校視訊教學與集會，避免群聚或因災害無法到校實境教學時，有利防疫成效及讓教學順利進行不中斷延宕。
2. 汰換校園廣播設備可提高學校的通訊和安全能力，並用於應急警報、緊急通知和校園安全警報等方面，加強監控校園死角維護校園安全，為學校提供重要的通訊和安全保障。

貳、經費預算需求

學校	申請項目	裝設地點	經費
高峰國小	廣播音響系統汰換	體育館	100萬元
青草湖國小	校園教學廣播系統設備汰換	學務處、各教學區域電話系統為電信機房、各辦公室及教室	209萬7,000元
竹蓮國小	校園廣播及電話主機系統更新	總務處	100萬元
陽光國小	廣播系統更新	主機警衛室及學務處、全校各空間及教室裝設廣播喇叭	110萬元
育賢國中	數位遠距教學視聽廣播系統	廣播主機室、成賢樓、育英樓、崇德樓及舞韻樓	300萬元
關東國小	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汰換	廣播主機室、關懷樓及關東樓教室	60萬元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高峰國小等7校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改善

新科國中	增設教室內無線廣播系統 (含全校廣播系統)	總務處及學務處 迎曦樓及新曦樓教室	146萬2,500元
總計	7校		1,025萬9,500元

參、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12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上網招標作業								
廠商交貨、安裝								
驗收、缺失改善								
核銷及成果報告								

肆、計畫與園區關聯性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四項，案內學校均符合本項補助計畫資格位於園區周邊3公里範圍內，校園廣播監視數位系統、教學設施設備改善旨在改善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及其專案性計畫，期補助協助學校進行更新改善汰換，達到運用科技設備輔以維護校園安全效能。

陸、預期效益

1. 提升校園軟硬體設備，以應變各類災情衍生之停課問題，讓孩童學習不間斷。
2. 提升校園廣播設備，除有利於訊息公告，亦可強化安全警報即通知，提升校園安全。

計畫名稱：新科國中17間教室老舊電扇更新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期程：民國112年4月至112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新台幣87萬7,500元整（補助款：85萬7,500元，自籌款：2萬元）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新竹市政府民國108年啟動「降溫計畫」，完成全市46所公立國中小4700台冷氣裝設，成為全國第一個完成「班班有冷氣」目標的縣市，使孩子能在夏天專心上課學習。如開啟冷氣時能配合循環扇使用，使整體空氣有效循環，除能更增加冷房效果，亦能有效節約能源節省用電。

經查發現目前各間教室電扇年代久遠，扇葉容易脆化，又不時新聞出現校園驚傳電風扇扇葉在運轉中飛出造成師生恐慌甚至受傷之事件，除不利節能，且脆化扇葉如射出恐成校園師生安全疑慮，又本校電扇皆已使用超過使用年限5年以上，綜上考量，建議將全校校園老舊電扇進行全面汰舊換新。

貳、經費預算需求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1	輕鋼架節能循環扇遙控(涼扇電扇 輕鋼架 DC 直流變頻馬達)(含舊電扇拆卸及新機安裝)	台	390	2,250	877,500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新科國中校園老舊電扇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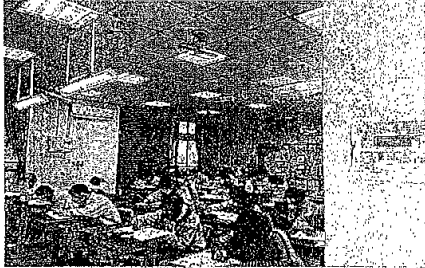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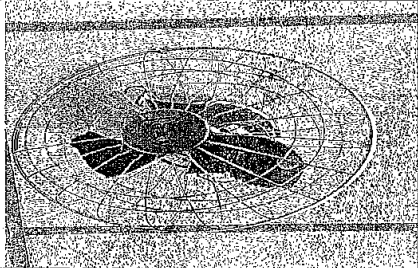
總計	877,5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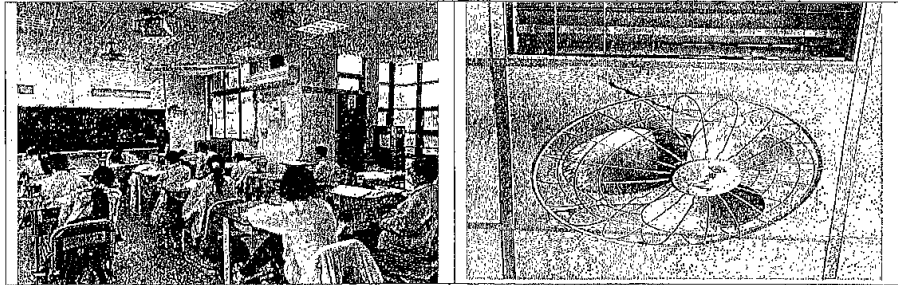
參、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12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廠商現勘	■							
辦理採購		■	■					
電扇拆卸及施工裝設			■	■	■	■	■	
電扇裝設完成驗收								■

肆、計畫執行地點或區域

本校老舊電扇設置情形及照片說明，本計畫預計將全校老舊電扇全面進行更換。

電扇設置情形	老舊電扇照片
	
電扇設置情形	老舊電扇照片



伍、計畫與園區關聯性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五項，本計畫預計將全校老舊電扇進行汰舊換新，本校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就讀學生多為園區上班族子女，安全且舒適之學習環境，除能增加學生學習效率，亦能使父母在科學園區上班時能更安心將孩子安置於友善且安全的學習環境中成長茁壯，而不需提心吊膽擔心孩子在不安全的學習環境中受傷而影響工作效率，進而造成整體科學園區產能效率及國家競爭力降低之國安危機。

陸、預期效益

本次將學校全校老舊電扇汰換更新後，除能避免老舊脆化扇葉造成之師生安全隱憂，亦能有效加強冷氣之冷房及整體教室循環效果，並達節約能約使用之減碳目的，使得學生學習會更有效率、老師更能安心的著力於教學。科學園區上班之父母更能安心的將孩子託付在安全舒適的校園中學習成長，無憂的將心力於工作發揮中，創造更美好的家庭生活環境。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龍山國小光復路前門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

計畫名稱：龍山國小光復路前門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期程：民國112年4月至112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龍山國小是一所百年老校，鄰近新竹科學園區，校門緊鄰車量絡繹不絕的光復路。本校光復路前門廣場鋪面材質是瀝青以及植草磚鋪設，完成時間約為民國92年，因使用已30年，造成地面破損諸多坑洞，兩側植草磚也嚴重下陷，每逢下雨必嚴重積水，無法通行，且產生上下學時段家長接送學生安全疑慮；因廣場緊鄰光復路，車來人往透過圍籬可清楚看到鋪面坑洞與積水，恐影響園區周邊環境。期待在改善鋪面之後，除了讓光復路前門廣場變得乾爽明亮、增加校園空間使用安全性外，也一併提升園區周遭的景觀品質。

貳、經費預算需求：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1	地坪拆除清運	M2	840	400	336,000
2	新設 15cmRC 鋪面	M2	840	1,260	1,058,400
3	新設溝渠	M	32	3,125	100,000
4	假設工程(施工圍籬、相關安全措施、告示牌)	式	1	97,000	97,000
5	管理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品質管制作業費、工程保險費、營業稅	式	1	218,498	218,498
6	空汙費、機關管理費	式	1	47,449	47,449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龍山國小光復路前門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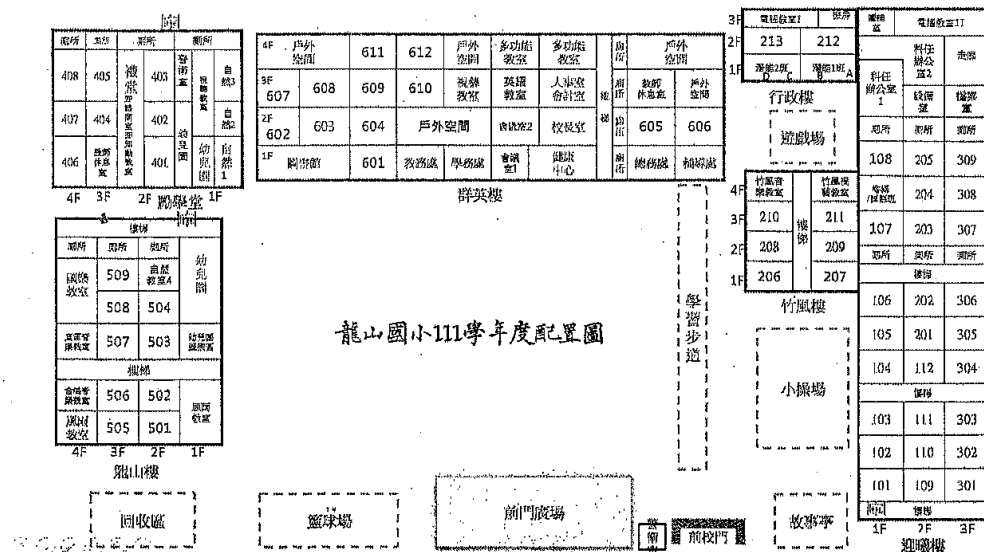
7	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式	1	142,653	142,653
總計					2,000,000

參、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12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規劃設計								
招標作業								
施工								
工程竣工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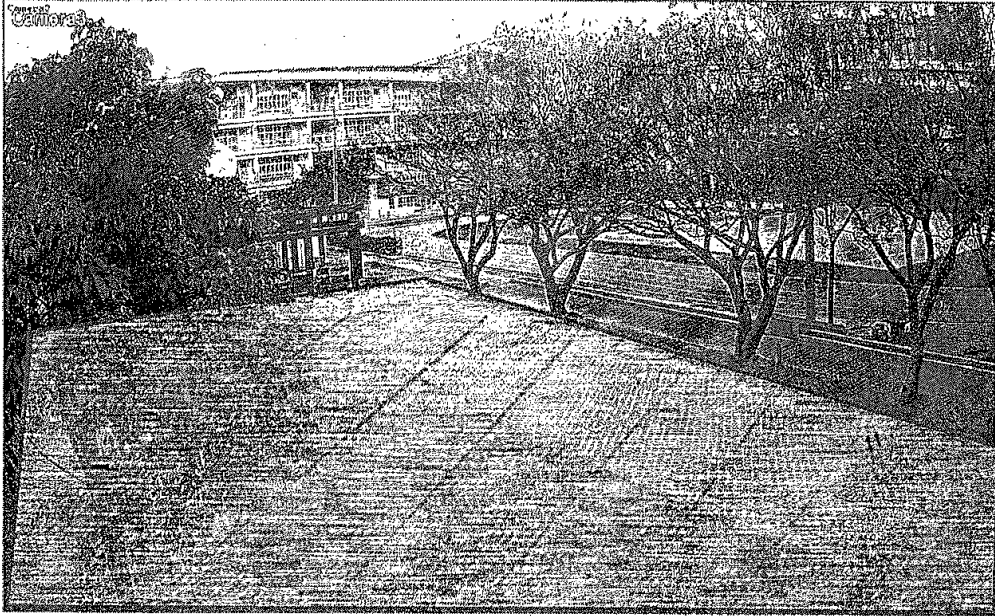
肆、計畫執行地點或區域

一、龍山國小「前門廣場」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龍山國小光復路前門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

二、「前門廣場」實景拍攝



伍、計畫與園區關聯性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五項。本計畫主要工項為地坪拆除清運、新設15cmRC 鋪面、廣場中間加設水溝，透過鋪面改善工程，讓光復路前門廣場在雨天時也能保有優質的學習場域，更能在上下學時段增加接送區域的安全感，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

陸、預期效益

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3公里內補助範圍建設更美觀、更舒適的環境，營造出提供全校師生更安全、更適合的學習環境。

計畫名稱：東園國小大樓屋頂防水處理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期程：民國112年4月至112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本校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就讀學生多為園區上班族子女。本校各大樓雖已完成耐震補強工程，無結構上的疑慮，但因補助經費限制，無法同時完成各大樓樓頂的防水隔熱工程。大樓防水隔熱層的老化，除了雨季時因屋頂漏水，直接影響教室內的學習環境，隔熱功能的退化，在天氣炎熱時也會造成空調效果不佳而影響到學生的學習效率。

貳、經費預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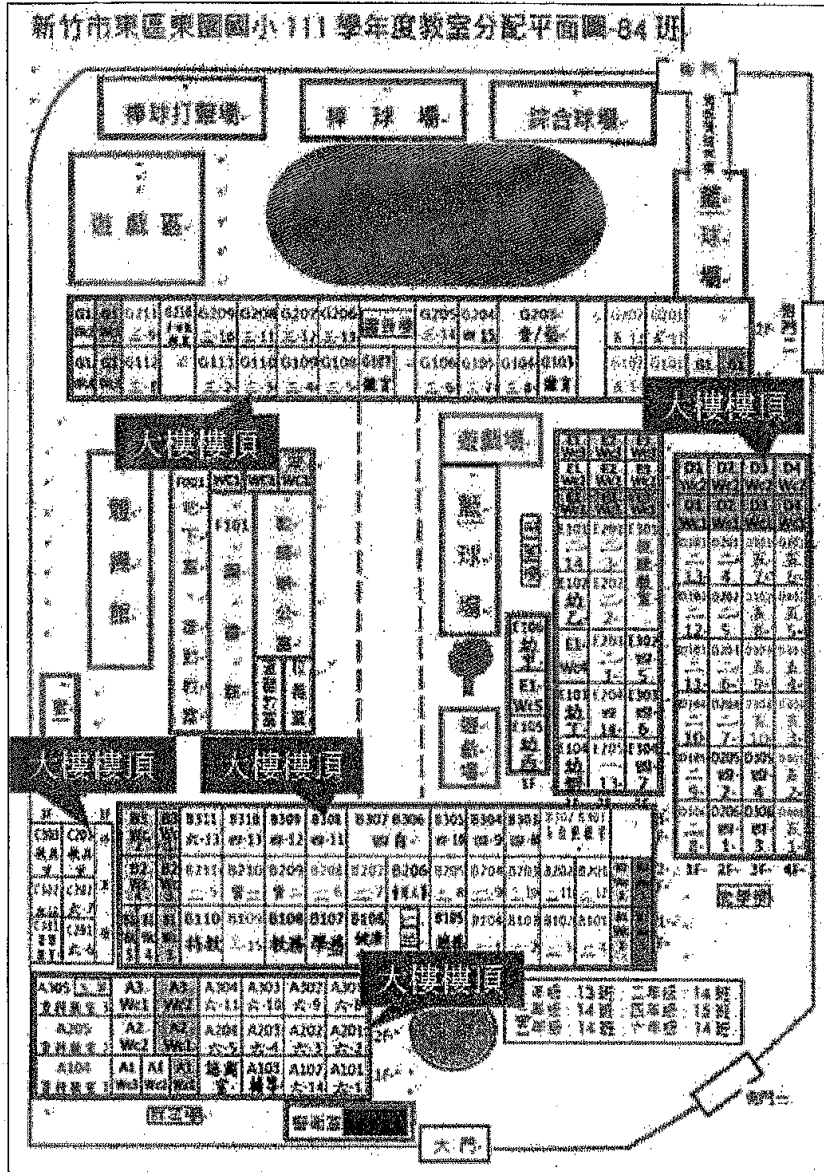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1	東園國小大樓屋頂防水處理	式	1	3,000,000	3,000,000
總計					3,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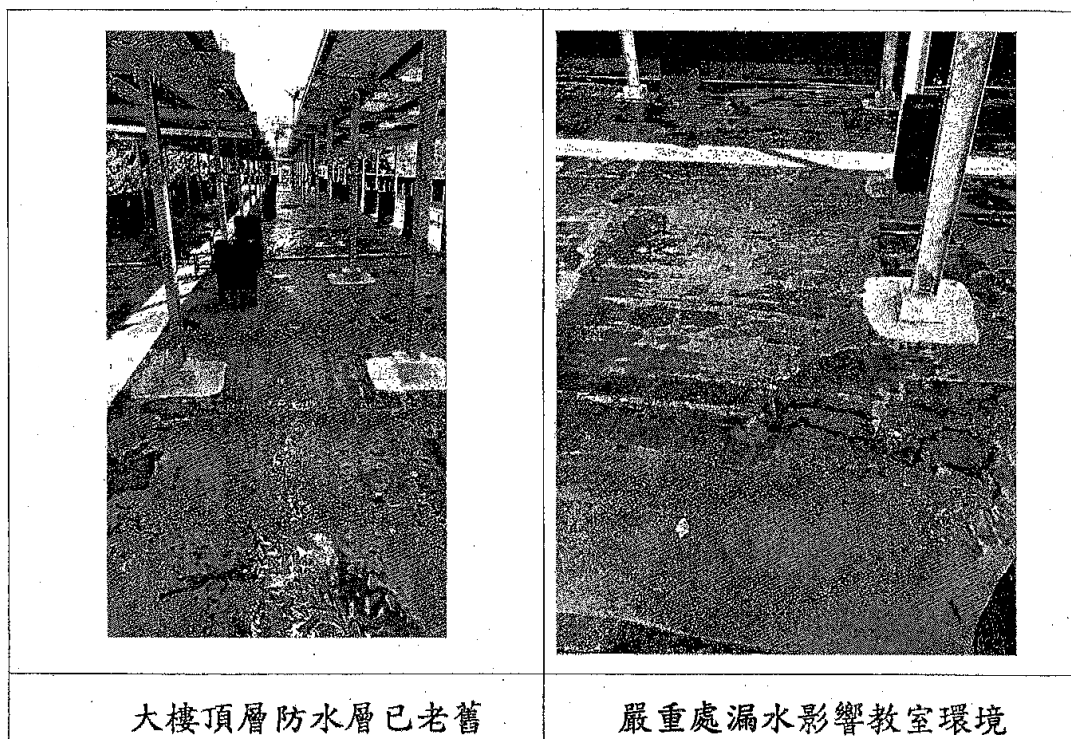
參、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12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規劃設計	■							
招標作業		■	■					
施工			■	■	■	■	■	
工程竣工驗收							■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申請計畫-東園國小大樓屋頂防水處理

肆、計畫執行地點或區域-大樓樓頂：





伍、計畫與園區關聯性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五項，本計畫預計更新大樓樓頂老舊防水層，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本校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就讀學生多為園區上班族子女，安全且舒適之學習環境，除能增加學生學習效率，亦能使父母在園區上班時無後顧之憂，提升父母的工作效率，進而增進科學園區整體產能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陸、預期效益

本次將學校大樓樓頂防水層更新後，除能避免漏水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教室隔熱提升後亦能有效加強頂樓教室空調的效果，達到節能減碳目的，並讓學生學習更有效率、老師更能安心的著力於教學。科學園區上班之父母更能安心的將孩子託付在安全舒適的校園中學習成長，無憂的將心力於工作發揮中，創造更美好的家庭生活環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96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交通部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8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12 年 5 月 3 日交安字第 112001210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8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許思美
電話：(02)2349-2855
電子信箱：lindahsu@mot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120012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副本單位

主旨：貴府報函送辦理「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並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80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4月24日府教社字第1120065498號函。
- 二、經審核所附計畫，其辦理方式與經費概算表編列之項目、金額及數量等尚屬合理，本部同意於新臺幣8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
- 三、本計畫實施期程統一為112年5月1日至9月30日，另請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撙節開支，經費核銷以免送憑證方式辦理，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結報核銷事宜。
- 四、結報時請檢具「收據」、「交通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驗收結算證明書或驗收紀錄、支用交通部道安預算宣導執行情形表，並請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俾憑核銷。

正本：新竹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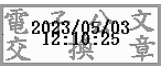
教育處 -112/05/03 12:52



1120071557

無附件

副本：本部會計處、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新竹市 112 年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

一、依據 112 年度院頒「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函辦理。

二、計畫目標：

(一) 為增進長輩對交通安全知識瞭解，培養「尊重生命、提高交通道德、遵守交通規則」良好情操。

(二) 推廣交通安全與生命價值教育，使教學與生活相結合，維護民眾行安全。並藉由活動之策劃、執行培養長輩守法、重榮譽之精神及服務的熱忱。

(三) 有效落實各項防制措施，以減少長輩騎乘機車肇事，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促進交通秩序之全面提昇為目的。

三、實施方式：透過里長及路老師合作模式於各里民活動中心或社區發展集會所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及案例影片互動式宣導以實際體驗式模擬，讓學員/長輩易融入情境。

四、指導單位：交通部

五、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六、承辦單位：新竹市各里辦公室

七、實施期程：預計 112 年 6 月 1 日~112 年 9 月 30 日實施

八、九、執行作法：由交通部認證合格的路老師在計畫期程內完成宣講任務，運用海報文宣配合實例影片宣導，讓學員/長輩能容易了解且融入日常生活中，以貫徹強化高齡者交通安全常識，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一) 宣導地區遴選辦法：優先以高齡者人口較多或死傷事故較多里別為優先宣講地區。

(二) 宣導數量：預計遴選新竹市 16 里辦理，每里至少辦理 3 場次，每場至少 20 人次以上。

(三) 宣講主題及教材運用方式：以里長及路老師合作模式，採互動式宣導以實際體驗式模擬為優先，課程內容朝實用、易懂、易記、易學等多元規劃，相關教材可參考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道安主題高齡者專區下載運用。。

(四)宣導品的規劃:由各路老師於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時、並分送腳踏車警示燈、LED 臂帶燈、反光手腕帶及反光帽等交通安全宣導物品，分送年長者早、晚外出運動、農作時使用，以提高交通安全宣導及事故防制成效，並提醒用長輩「珍惜生命、安全第一」。

(五)宣導活動成果的揭露方式：利用新竹市政府網站

(<https://www.hccg.gov.tw/ch/index.jsp>)、新竹市政府交通安全宣導團(<https://trafficsafety.hccg.gov.tw/>)等揭露本計畫宣導成果，提供民眾更詳盡之道安資訊，更能促進交通環境的和諧與安全。

十、參加對象：武功、豐功、建功、軍功、光田、武陵、金雅聯里、舊社、金華、光華、金竹、科園、前溪、復興、三民、復中等新竹市里民及長輩等。(若上述里別本年度無法辦理時亦可開放新竹市其他里申請本計畫)

十一、費用：免收學費

十二、課程內容：運用交通部與教育部編製「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及交通部道安教材等施教

(1) 高齡者行人安全好習慣

(2) 汽車安全篇-【兩段式開車門】的技巧及重要性

(3) 行人走路安全篇-【被看到，才安全】

行人過馬路安全篇-【穿越馬路不貪近，任意穿越危險多】

(4) 酒後駕車之危害

(5) 高齡駕駛宣導、高齡駕照要【換新】、身心狀況要重視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安全

(7) 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導

(8) 機車安全篇-【左轉兩段式】安全進行式

機車安全篇-機車打燈才轉彎，注意禮讓，來車保平安

機車安全篇-黃燈不搶快，紅燈要停等

(9) 汽機車路權-通過馬路【轉彎車必須讓直行車】通行

汽機車路權-行駛於交叉路口，【支道應禮讓幹道】

(10) 電動代步車使用安全宣導

十二、預期效益：

協助本市長輩建立正確用路觀的重要性，並達成改善用路安全的目的。預計遴選新竹市 16 里辦理，每里至少辦理 3 場次(每場 20 人以上)，人數 1,500 人次。

經費概算表

一、經費來源：新竹市政府(交通部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

二、辦理時間：112 年度 6~9 月

三、計畫名稱：新竹市 112 年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

四、參加對象：武功、豐功、建功、軍功、光田、武陵、金雅聯里、舊社、金華、光華、金竹、科園、前溪、復興、三民、復中等新竹市里民及長輩等。(若上述里別本年度無法辦理時亦可開放新竹市其他里申請本計畫)

五、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講師鐘點費	場	48	1000	48,000	以上各經費項目若 不足得以相互勾支
教學情境教材教具費	人	1,500	150	225,000	
茶水費	人	1,500	25	37,500	
餐點	人	1,500	60	90,000	
宣導品	份	1,500	250	375,000	
成果報告印刷費	式	1	10,000	10,000	
行政作業(含文具用品、文宣海..)等雜支。	式	1	14,500	14,500	
合 計				80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97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112 年度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1 萬 2,7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6 月 2 日營署宅字第 11211269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751 萬 2,700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仁歆

聯絡電話：02-87712637

電子郵件：bug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121126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21132452_1121126956_112D2025918-01.pdf、
1121132452_1121126956_112D2025919-01.pdf)

主旨：有關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及113年度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費相關事宜1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並請本摺節原則支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建字第1121023071號函及本署111年3月2日營署宅字第1111040699號函（諒達）續辦。

二、有關112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一）本署於112年度編列業務推動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整合住宅方案）住宅補貼業務（包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並以前開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預估申請戶數（計畫戶數×1.5倍）及每戶新臺幣1,300元計算後納入預算，並已陸續撥付完竣。

（二）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核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都市更新科 112/06/02 16:12



1120088472

有附件

專案計畫」（以下簡稱300億元專案計畫）修正內容，112年度起，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調整為按照最近年度申請戶數乘上1.5倍作為當年度預估申請戶數，每戶循例以1,300元計算，以該原則計算後，其112年度之業務推動費將予增加，請貴府以「112年度住宅補貼預估申請戶數 $\times$ 1.5倍 $\times$ 1,300元－已撥付之業務推動費」計算增加之費用（詳附件1），並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含追加預算、動支預備金或議會同意墊付等），本署將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同意超支併決算後，另案函請貴府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

三、另有關113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爰此，有關113年度業務推動費補助事宜，說明如下：

- 1、整合住宅方案：預估申請戶數（計畫戶數 $\times$ 1.5倍） $\times$ 1,300元計算原則，以113年預估申請戶數（（以111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111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times$ 1.5倍），計算業務推動費額度。
- 2、300億元專案計畫：預估申請戶數（最近年度申請戶數 $\times$ 1.5倍） $\times$ 1,300元，以113年預估申請戶數（（以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戶數） $\times$ 1.5

倍)，計算業務推動費額度。

3、前述方案加總即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3年度業務推動費額度（詳附件2）。

（二）請依本署計算之業務推動費補助額度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前述費用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倘未來審議如有刪減之情事，則以審議後之預算為準。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
2023/06/02 16:52:31
交換章

附件1 112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112/05/10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111年度租金 補貼申請戶數 註1	110年度自購 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戶數 註2	110年度修繕 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戶數 註3	預估112年度住宅補貼 申請戶數 ((111年度租金補貼 申請戶數+110年度計 畫戶數) × 1.5) 註4	行政院112年5月 26日核定後重新 計算之112年度業 務推動費 註5	原核定112年度 住宅補貼業務 推動費金額	已撥付金額	112年度增加 之業務推動費 金額
	A	B	C	D=(A+B+C)*1.5	E=D*1,300	F	G	H=E-G
新北市	61,733	670	380	94,174	122,426,200	50,351,600	50,351,600	72,074,600
臺北市	42,545	248	137	64,394	83,712,200	35,308,000	35,308,000	48,404,200
桃園市	45,827	682	287	70,194	91,252,200	35,038,900	35,038,900	56,213,300
臺中市	53,324	681	192	81,295	105,683,500	34,216,000	34,216,000	71,467,500
臺南市	26,213	370	192	40,163	52,211,900	17,196,400	17,196,400	35,015,500
高雄市	42,192	502	360	64,581	83,955,300	33,623,200	33,623,200	50,332,100
宜蘭縣	4,146	55	51	6,377	8,290,100	3,459,300	3,459,300	4,830,800
新竹縣	4,006	60	30	6,144	7,987,200	2,359,500	2,359,500	5,627,700
苗栗縣	3,201	70	20	4,937	6,418,100	2,113,800	2,113,800	4,304,300
彰化縣	5,835	184	54	9,109	11,841,700	5,292,300	5,292,300	6,549,400
南投縣	3,216	47	19	4,923	6,399,900	2,506,400	2,506,400	3,893,500
雲林縣	3,850	66	21	5,906	7,677,800	2,553,200	2,553,200	5,124,600
嘉義縣	3,240	35	17	4,938	6,419,400	1,606,800	1,606,800	4,812,600
屏東縣	7,002	79	100	10,772	14,003,600	5,545,800	0	14,003,600
臺東縣	1,957	40	23	3,030	3,939,000	1,458,600	1,458,600	2,480,400
花蓮縣	4,041	33	32	6,159	8,006,700	2,710,500	2,710,500	5,296,200
澎湖縣	555	10	9	861	1,119,300	533,000	533,000	586,300
基隆市	3,988	44	36	6,102	7,932,600	3,279,900	3,279,900	4,652,700
新竹市	5,124	40	18	7,773	10,104,900	2,592,200	2,592,200	7,512,700
嘉義市	3,534	33	17	5,376	6,988,800	2,802,800	2,802,800	4,186,000
金門縣	1,149	50	4	1,805	2,346,500	1,121,900	1,121,900	1,224,600
連江縣	29	1	1	47	61,100	29,900	0	61,100
合 計	326,707	4,000	2,000	499,060	648,778,000	245,700,000	240,124,300	408,653,700

註1：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戶數。

註2：110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係依內政部110年6月3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292號函附之110年住宅補貼計畫認定。

註3：110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係依內政部110年6月3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292號函附之110年住宅補貼計畫認定。

註4：預估112年申請戶數係以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戶數、110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加總× 1.5倍計算。

註5：112年度業務推動費以預估112年度申請戶數 × 1,300元計算。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98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1,243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9,219 萬 7,000 元、市款 2,02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9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 億 1,243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9,219 萬 7,000 元、市款 2,024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 億 1,243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9,219 萬 7,000 元、市款 2,02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 (含工作 涵蓋區域 圖面)	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執行要項 (內容)	期望透過道路改善，使用路人有所依循及減少轉向衝突、減少道路使用者交織衝突、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	
執行期程	112年5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新竹市東園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核定總經費 3,972 萬 8,000 元，中央款 3,257 萬 6,000 元，市款 715 萬 2,000 元。 二、新竹市舊社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核定總經費 2,500 萬元，中央款 2,050 萬元，市款 450 萬元。 三、新竹市港南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核定總經費 1,090 萬 9,000 元，中央款 894 萬 5,000 元，市款 196 萬 4,000 元。 四、新竹市東區新科國中通學步道規劃設計：核定總經費 2,300 萬元，中央款 1,886 萬元，市款 414 萬元。 五、新竹市香山高中汀甫圳第十四支線簡易通學路：核定總經費 1,080 萬元，中央款 885 萬 6,000 元，市款 194 萬 4,000 元。 六、新竹市光華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核定總經費 300 萬元，中央款 246 萬元，市款 54 萬元。	
計畫效益	改善本市學校通學環境及提升學童安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6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28261_11208069757_112D202500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審查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交通處 112/05/30 14:37



1120086078

有附件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開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

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新竹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仟元)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A+B	新竹市東園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處	39,728	32,576	7,152
A+B	新竹市舊社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處	25,000	20,500	4,500
B	新竹市港南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教育處	10,909	8,945	1,964
B	新竹市東區新科國中通學步道規劃設計	教育處	23,000	18,860	4,140
A+B	新竹市香山高中汀甫圳第十四支線簡易通學路	教育處	10,800	8,856	1,944
A+B	新竹市光華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處	3,000	2,460	540
總計			112,437	92,197	20,240

(二)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47 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治雄、徐美惠、鄭慶欽 蕭志潔、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改建三民公園停車場為地下綜合停車場。		
說 明	三民公園、三民網球場、三民國中及新竹果菜批發市場等地區為新竹市民生活的重要場所，吸引了大量的車輛和人流前來使用。然而，由於缺乏適當的停車設施和交通規劃，這些地區常常產生交通打結、違停等交通亂象，嚴重影響市民出行和生活品質。 一、地下綜合停車場規劃：重新規劃三民公園停車場為地下綜合停車場。地下停車場可以提供更多的停車位，減少道路上的違停現象，並改善附近交通流動。 二、停車場設施：市府應充分考慮民眾的需求，在地下停車場中增設優先停車位給行動不便的市民和家庭。同時，應配置先進的停車管理系統，提供即時車位查詢，方便民眾快速找到停車位置。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重新規劃三民公園停車場。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48 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治雄、徐美惠、鄭慶欽 蕭志潔、吳旭豐、宋品瑩	
案 由	於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增設 YouBike2.0 營運站點。			
說 明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東大路側空地腳踏車停放區使用率極低，建議改為 YouBike2.0 營運站，更加落實新竹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讓民眾能處在一個零污染的環境！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增設 YouBike2.0 營運站點。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4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部分補助 60-79 歲長者施打帶狀皰疹疫苗。		
說 明	維護長者健康免受染病之威脅，保護成人因現代各項不同壓力、病毒及污染因而造成免疫力下降，罹患帶狀皰疹引起神經發炎造成皮膚紅疹、水泡及神經痛。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5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北大路、民生路口至民生路、中央路口之路燈。		
說 明	此路段店面打烊後，十分昏暗，時常造成行車危險之狀況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5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全額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說 明	希望市府可以重視長者之權益，協助長者支付健保費用，以落實照顧長輩之政策。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5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北大路、經國路交叉口處增設路燈。		
說 明	民眾反映夜晚無照明設備，行車會看不到此處有行人通過，視線不佳容易導致車禍的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53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劉康彥
案 由	建請檢討各里噴灑環境用藥消毒之機制以提高效率。		
說 明	屢有里長反映，近期環保局安排之消毒工作噴灑範圍不如以往澈底且噴灑停留時間較短暫，消毒效果不盡理想，希望能儘快調整，讓消毒工作真正發揮功能，減少病媒蚊孳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54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劉康彥、鄭美娟
案 由	建請評估於香山區經國路三段至牛埔路、牛埔東路到公道三之範圍增設噪音科技執法。		
說 明	一、依據民眾陳情。 二、經國路三段為香山區前往新竹市區的要道，沿線多處住宅區，入夜後部分車輛進入市區加速產生高頻噪音，嚴重影響當地住戶居住安寧與居住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55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陳治雄	連署人	鍾淑英、陳慶齡、黃美慧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著手規劃長照 2.0，因應未來高齡化之社會福利。			
說 明	建請市府，參考日本長照服務，現已慢慢邁入高齡化社會，為減輕家屬負擔，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增加本市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照負擔。除積極推廣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發展創新服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體系，並將服務延伸銜接至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等服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5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施乃如 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敬老愛心卡點數加倍至 1,200 點。		
說 明	面對高齡化的人口趨勢，必須提早做好準備，超前部署。為了讓長輩能「快樂自由行」不用擔心費用的問題，點數加倍後，也更願意出門，充分落實在地安老再提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5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鄭美娟 施乃如、劉康彥、林盈徹
案 由	為維護湳雅街 311 巷 36 弄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以提供市民安全保障。		
說 明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58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鄭美娟 施乃如、劉康彥、林盈徹
案 由	為維護東大路二段 217 巷 54 弄之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一支，以保障市民安全。		
說 明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59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央公園旁（中央路 162 巷/錦華街）增設交通號誌與行人觸控按鈕。			
說 明	此路口鄰近中央公園、三民路停車區域、錦華停車場、巨城商場，車流量相當多，行人亦多，本席經常可見民眾於路口佇立無法安全通行，友善交通改善應以人為本做為考量，故為提高此路口行人通行安全，建請市府依行人需求研議規劃交通號誌與行人觸控按鈕，讓有需要的民眾得以利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60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東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樓內研議規劃空間，作為仙水活動中心使用。		
說 明	目前仙水里民社團活動空間暫時位於光復路一段 525 巷鎮安宮旁鐵皮屋，此路為園區進出之道路，且為 525 巷道路狹窄瓶頸路段，長輩穿越路口相當危險，建請市府研議規劃辦理，以提供仙水里里民及長輩有更合適、舒適的活動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361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於頭前溪左岸運動廊帶（高架橋下方）裝設防鳥網，以改善鳥糞滴落狀況。			
說 明	由於 68 快速道路下方經常有鳥類停留，滴落大量鳥糞於民眾健走步道及休憩座椅上，影響民眾休憩空間，並有環境衛生憂慮，故建請市府研議於有需要的地方裝設安全防鳥網，減少鳥類停留，讓鳥類可以轉往周邊綠帶棲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62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民生路交通改善並設置行人空間。		
說 明	民生路交通狀況相當混亂，行人沒有空間可以行走、兩側做生意店家有臨停需求、假日巨城排隊車潮占據民生路整個車道、路中走行穿線過馬路長輩與小孩經常險象環生，目前更急迫地需要安全的行人空間以及合理的停車空間，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民生路整體交通改善和行人空間，本席檢附圖示一：民生路行人空間改善模擬圖，提供交通處參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圖示一：民生路行人空間改善模擬圖。

民生路-停車、卸貨與人行環境規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63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民主路 74 巷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民主路 74 巷夜晚昏暗，建請市府研議增設監視器設備，以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64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劉崇顯、施乃如、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千甲空品區栽植光蠟樹完善獨角仙棲地環境。		
說 明	請市府於千甲空品區栽植光蠟樹，打造成為獨角仙祕境，進行在地孵育與繁衍，讓市民得以於市內探索自然生態、動物與環境的互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365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徐美惠 黃美慧、廖子齊
案 由	建請改善赤土崎停車場內設施、標示…等相關問題。		
說 明	近日本席查看赤土崎停車場內設施，發現有以下諸般問題，請改善以利民眾使用： 一、廁所的指標（動線）不明確、並有指標錯誤的情形，舉例如附圖。照著指標走根本找不到廁所，繞來繞去，好不容易找到廁所，卻發現上鎖。 二、僅 B1 廁所開放，且未提供衛生紙，B1 無障礙廁所也打不開，無法使用。現況 A 區兩側 B1、B2、B3 均設置廁所 2 組，且一側有哺集乳室，另一側有無障礙廁所。但是實際查看發現僅 B1 的廁所開放，衛生紙架內卻空空如也。B2、B3 所有廁所均上鎖未開放。 三、廁所門口為貼壁式標示牌，於偌大停車場廁所指標不明確的狀況之下，平面式標示牌增加尋找的困難，建議改成突出於牆壁的雙面標示牌，比較容易在遠處看到。 四、停車場內未見平面位置圖，請增設以便民眾了解自己所在位置及電梯、樓梯間、繳費機、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出入口…等各項設施的位置方向。 此外，樓梯間及場內手動照明設備，請管理人員定時巡視電源有無開啟及是否可正常運作。 附圖如下頁		

	 廁所附近樑柱無標示A區 無障礙廁所未開放 衛生紙架無紙 廁所在A區有指示牌 樑柱指示方向為往B棟方向 B1前方有廁所無指示牌 廁所指示牌在一直線上 從箭頭處走到右側時為視線死角 而右側指示牌的反面並無廁所指示方向 衛生紙架內無紙 5/16晚間拍攝
辦 法	請儘速改善赤土崎停車場內設施、標示…等相關問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民政類乙 11366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徐美惠 黃美慧、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全面盤點本市槽化線銜接行人穿越道畫設不當之處，並儘速修正之。		
說 明	一、近期交通處在新竹市各個道路大量畫設槽化線，惟槽化線為人車禁行之處，卻發現多處槽化線畫設不當，與行人穿越線衝突，導致行人必須行經槽化線才能走到人行道上。 二、本席於 5 月定期會曾質詢公道五路幾處槽化線有此情形，交通處也承認錯誤，加以修正。但是近日又發現其他道路亦有此情形（例如以下圖示地點），這代表全市可能還有更多這種錯誤的畫設方式。 三、請交通處儘速全面盤點本市所有槽化線銜接行人穿越道是否還有類此不當畫設之處，並儘速修正之。又，未來於重鋪道路畫設交通標線時亦請注意勿再重蹈覆轍。 		
辦 法	一、請交通處儘速全面盤點本市所有槽化線銜接行人穿越道是否還有類此不當畫設之處，並儘速修正之。 二、未來於重鋪道路畫設交通標線時亦請注意勿再重蹈覆轍。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67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鄭慶欽、蔡惠婷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調整新安路至園區一路的交通號誌時間。		
說 明	民眾反映新安路至園區一路交通號誌於上班時間不流暢，建請市府調整此路段的交通號誌時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68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鄭慶欽、蔡惠婷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恢復晶品城卸貨區。		
說 明	外送員反映晶品城卸貨區變成收費停車格導致外送員無處可以臨停，建請市府恢復卸貨區或是停車格前 15 分鐘不收費。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6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府內各處訂定符合該處室工作性質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說 明	市府目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於府內、府外分別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然而，各處事務迥異，職場環境也有差異，如民政處戶政機關人員、社會處的社工等，其所處的職場環境顯不同於府內行政人員，宜另訂符合該處室工作性質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辦 法	建請市府於府內各處訂定符合該處室工作性質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7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清潔隊辦公備勤空間及資收停車整備空間，為清潔隊隊員營造更佳執勤及備勤場域。		
說 明	建請市府改善清潔隊辦公備勤空間及資收停車整備空間，為清潔隊隊員營造更佳執勤及備勤場域。		
辦 法	建請市府改善清潔隊辦公備勤空間及資收停車整備空間，為清潔隊隊員營造更佳執勤及備勤場域。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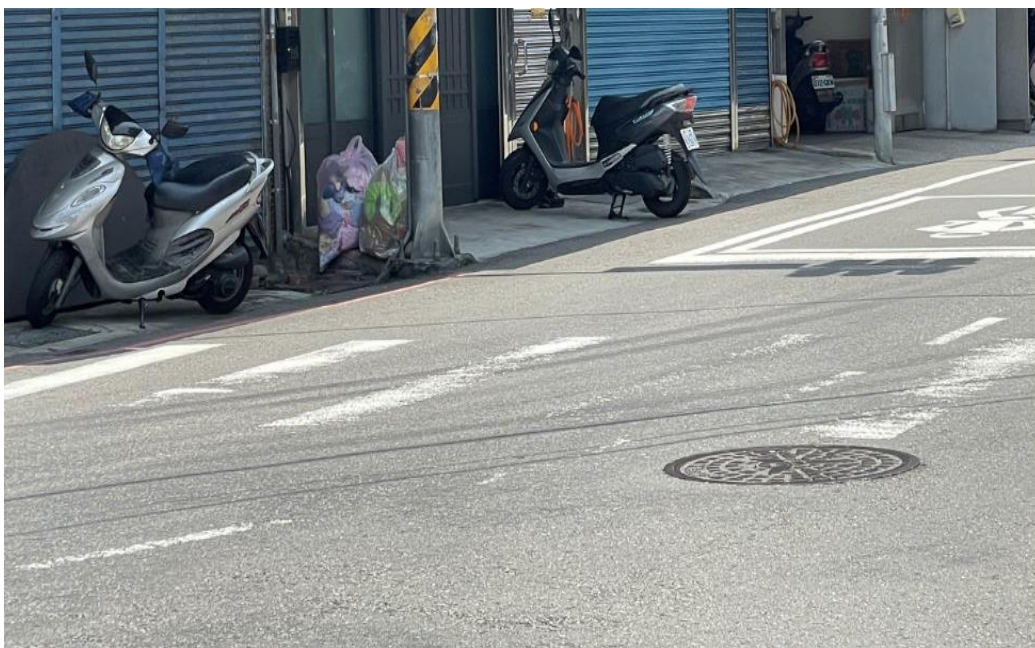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7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為保障行人安全，落實人本交通，建請市府盤點市區斑駁、掉漆、因施工而未補齊標線的行人穿越道，讓行人有安全與清楚的行人穿越道。		
說 明	在新竹市各區都可以看到如附件（圖一）中掉漆、幾近消失的行人穿越道，或（圖二）中因施工未補齊的斑駁行人穿越道。為保障行人安全，落實人本交通，建請市府盤點市區斑駁、掉漆、因施工而未補齊標線的行人穿越道，讓行人有安全與清楚的行人穿越道。		
辦 法	為保障行人安全，落實人本交通，建請市府盤點市區斑駁、掉漆、因施工而未補齊標線的行人穿越道，讓行人有安全與清楚的行人穿越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圖一) 瑞光街遊樂街口



(圖二) 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前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72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調整改善馬偕兒醫路口(建功路、金城一路 35 巷、金城二路以及建功二路)的整體交通號誌標線規劃。		
說 明	新竹馬偕兒醫鄰近的交會路口(建功路、金城一路 35 巷、金城二路以及建功二路)，該路段車流多且車速快，路口號誌位置，易讓用路人混淆，難以判斷而造成危險，因此建請市府重新改善該路段的整體號誌標線設計規劃，尤其金城二路的前方號誌要明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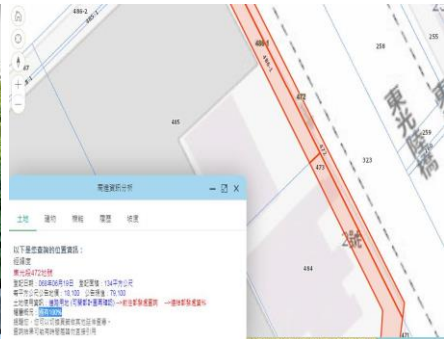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73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調整龍山分館 AED 不明顯的擺放位置，並全面檢視本市應擺放 AED 之公共場所，擺放 AED 之方式要符合「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說 明	一、有民眾反映本市圖書館（龍山分館）將 AED 設備放置於門後不顯眼處。根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項目，包含 AED 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設備。 二、再根據上述同一管理辦法之第五條第一項：公共場所設置 AED 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並附 AED 操作程序。 三、建請市府調整龍山分館 AED 擺放位置，並全面檢視，發文要求本市應擺放 AED 之公共場所，擺放 AED 之方式要符合「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74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拆除東光陸橋下東光段 472 地號之圍牆，並加強照明，以保障行車右轉安全。		
說 明	東光陸橋下的單行道右轉公園路，是許多人會行駛的路線，在右轉公園路上的轉彎處有道圍牆，阻擋右轉視線造成危險，建請市府予以拆除保障用路人安全。經新竹市幸福移居網查詢該圍牆地號為東光段 472 號，屬於 100% 國有土地。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75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中華路一段(從經國路至鐵道路口)路段的安全行車和行走空間，減少危險事故。		
說 明	中華路一段(經國路至鐵道路口)，約 1 公里路段，沿路店家林立，但店家外面都使用花盆路障或停放自身車輛，造成行駛在該路段的機車與自行車或者行人與學生，都必須與大車爭道行在不平整水溝蓋路面，險象環生。因此建請市府重新規劃該路段友善通行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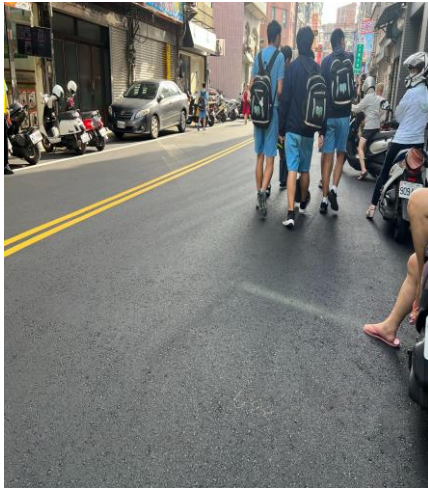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76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黃美慧、廖子齊、吳旭豐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增設金竹路標線型人行道。		
說 明	一、舊社國小學生上下學時，因路側被汽、機車占滿，常常與車爭道，甚至走在道路中央。 二、建請市府評估金竹路之行人安全空間，並且繪製標線型人行道，以確保學生及行人步行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77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黃美慧、廖子齊、吳旭豐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增設光華街、光華北街標線型人行道。			
說 明	一、光華國中學生上下學時，因路側被機車占滿，學生通學常常與車爭道，甚至走在道路中央。 二、建請市府評估光華北街之行人安全空間，並且繪製標線型人行道，以確保學生及行人步行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78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黃美慧、廖子齊、吳旭豐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天府路一段與延平路三段路口之路口標線並增設行人庇護道。		
說 明	一、從市區往南寮方向，天府路一段要左轉延平路三段路口之待轉區，因劃設位置不良變成「待撞區」，過往曾經發生騎士在待轉區停等時，被車子撞到。 二、建請市府將待轉區與行穿線重新規劃，並增設行人庇護道。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79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張祖琰、鍾淑英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於本市市民活動中心增設 Wi-Fi 網路系統。		
說 明	一、網路科技社會下，無不透過網路了解各項生活資訊，舉凡政令宣導，食衣住行均離不開科技網路。 二、目前本市市民活動中心除少部分社區發展協會設有網路外，各市民活動中心未設有 Wi-Fi 網路系統，多數長輩至活動中心參與活動(課程)時，無網路系統可用，有失科技城之稱。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80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林彥甫、鄭慶欽、宋品瑩 段孝芳、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有交通號誌之路口擴大增設行人專用時相，以增加行人能見度，提高駕駛者禮讓行人的可能性，並減少人、車爭道的情形。		
說 明	增設目的在於行人不需揣測車輛是否願意停讓，汽機車駕駛人也不需等行人通行等到綠燈變紅燈，並改善路口排隊轉彎導致塞車情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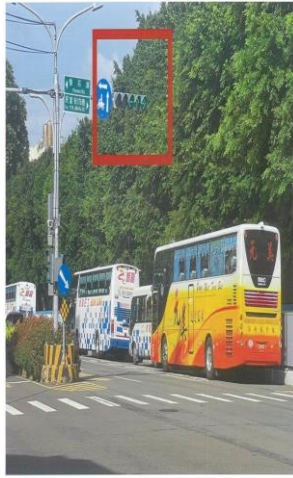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81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李國璋 段孝芳、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仙水鎮安宮設置 YouBike2.0。		
說 明	建請市府於仙水鎮安宮設置 YouBike2.0，以方便仙水里里民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82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陳啓源 李國璋、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經國路二段與民富街 178 巷，設置左轉燈號誌。			
說 明	一、家長反映每到民富國小上下學時，從經國路左轉至民富街 178 巷，或迴轉至經國路上，常因對向來車不斷導致左轉車常堵塞在巷口。 二、希望左轉燈的設立可以紓解此路口的回堵，恢復經國路的順暢。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83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陳啓源 李國璋、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金華里的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設置 YouBike 站點。			
說 明	一、可以提供更多元、更環保的交通方式，讓民眾選擇。 二、鄰近的賈桃樂學習主題館，常有學生預約課程活動，站點的設置讓學生有更方便使用的交通工具，增加參與意願。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84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陳啓源 李國璋、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在光華東街與光華一街設立交通號誌或標語，提醒用路人小心。		
說 明	一、此路口為三叉路，金華里的熱點區交通繁忙、商店林立，尤其到了上下班時間車流、人流極大。 二、沒有斑馬線、交通號誌、警告標語，加上臨停車眾多，使得此處常發生事故。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85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陳啓源 李國璋、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拆除湳中里佈告欄。		
說 明	湳中里里長及里民反映，里內佈告欄為木製材質，風吹日曬、年久失修已不堪使用，而且占用空間，冀望市府研議拆除。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財政類乙 11004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徐美惠 黃美慧、廖子齊
案 由	停車場作業基金遭挪用於非停車場建設，請市政府查明，並儘速辦理修正措施，將挪用之經費由市款歸還基金，以維護財政紀律及還給市民公道。		
說 明	一、「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係屬自償性基金，目前從以往的盈餘，經過七、八年竟然變成虧損 8、9 億元，負債金額龐大，導致被審計室盯上要求降低赤字。交通處為降低赤字，於去年開始大幅調漲各個路外停車場之月租收費。 二、經本席查看該基金近年之預算和決算，發現有遭前市府挪用於非停車場建設之情形。請市政府儘速查明挪用金額，並由市款歸還挪用之經費，以維財政紀律及還給市民公道。 三、將原該由市款支付之非停車場建設經費以停車場作業基金挪用支付，導致基金大幅赤字，再提高月租戶的收費以彌補基金赤字，對市民非常不公道。市庫 A 基金的錢，基金再從市民口袋收錢彌補市庫 A 走的錢，等同市庫從市民口袋 A 錢。這種不公不義必須修正。 四、依據 112 年度「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預算第 46 頁國際展演中心停車場投資總額約 5.1 億元，明顯遠超過歷年來興建停車場之經費，恐係挪用於非停車場之展演中心及其周邊建設之用。另，園道五地下停車場投資總額約 3.48 億元，亦超出停車場經費合理範圍。 五、近年其他二項停車場投資經費(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停七立體停車場)亦請一併查明。		
辦 法	請市政府儘速查明「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遭前市府挪用於非停車場建設之金額，並由市款歸還挪用之經費。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36 號
提 案 人	鍾淑英 蕭志潔 徐美惠	連署人	陳治雄、陳慶齡、黃美慧 吳旭豐
案 由	要求新竹瓦斯公司全面檢測本市瓦斯整壓站之瓦斯管線，並檢討承包商施工品質，加強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說 明	一、有鑒於竹北市 6 月 24 日發生瓦斯加壓站因異物進入軸流閥，導致壓力異常，造成多處火警及人員受傷，要求新竹瓦斯公司全面查驗本市各處瓦斯整壓站，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二、有關中清路 18 巷某社區大樓住戶反映，瓦斯公司承包商更換瓦斯管線時，漏裝墊片造成瓦斯外洩，經要求改善，承包商作業人員以「非立即性危險」拖延，要求加強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37 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徐美惠、陳治雄、鍾淑英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打通武陵路 271 巷巷道。		
說 明	武陵路 271 巷，每逢事故發生，大型車輛進入，武陵路 271 巷就全面堵塞，居民車輛無法進出，這也隱藏著危機，爭取武陵路 271 巷巷道打通，保障該區域民眾行的權利。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3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整合規劃 525 巷之人行道旁邊坡與安康街 10 巷旁之用地。		
說 明	當地居民希望可以將 525 巷旁人行道旁邊坡與安康街 10 巷旁之用地加以改善利用，希望可以設置步道供居民步行運動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3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通安康街 10 巷與安康街之路口。		
說 明	希望市府可以設置步道連結安康街與 525 巷步道，讓里民透過步道的開通可以直接通往 525 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4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水利路 46 巷。		
說 明	居民反映當地巷道狹窄，會車極為不易，希望拓寬此巷道以利車輛人員通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41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劉康彥、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檢討本市之公園、安全島及路側之割草、樹木修剪相關修剪期程及人力配置等機制。		
說 明	近期常有市民反映雜草茂盛、草長高度過高，數目過密。不僅有損市容，也影響生活品質，希望市府加強做好管理。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4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施乃如 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各區地下道粉刷之經費。		
說 明	地下道時常發生有人亂塗鴉的事件發生，但因經費有限無法全面粉刷，導致只有部分區塊有新的油漆極為不均，影響市容觀瞻。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4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劉彥伶、劉康彥 鄭美娟、施乃如、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整治長和街 2 巷之排水。		
說 明	位於長和街 2 巷的排水溝因地勢較低，無法順利排入湧北湖圳，每遇豪大雨易淹水，讓附近住戶居民困擾多年。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44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施乃如 劉彥伶、劉康彥、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於本市公園裝設監視器設備。		
說 明	近日本市頂竹圍公園內，發生民眾蓄意放置大量鐵釘於沙坑、甚至塞進狗狗罐頭內，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有鑑於此，請市府於本市公園綠地設置監視器設備，以便警示與追查作用，為守護兒童遊戲環境安全及減少浪貓浪狗受傷機會，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45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劉崇顯、施乃如、劉康彥
案 由	建議市府要求新竹瓦斯公司向市府提出老舊管線汰換計畫。		
說 明	請市府依案由之計畫要求新竹瓦斯公司逐年汰換、確保本市瓦斯用戶安全，避免發生竹北氣爆事件。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46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徐美惠 黃美慧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申請中央經費興建 R1 道路。		
說 明	一、前市長許明財任內於民國 103 年爭取到「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即新竹香山 R1 道路)之經費，總經費為 46 億元(工程費 34.5 億，用地費 8.5 億)，其中工程費 34.5 億由中央補助，新竹市只需支付徵收土地的 8.5 億。遺憾的是前市長林智堅逾 104 年上任後取消闢建，放棄鉅額的補助經費，導致這條對於新竹市整體交通發展非常重要的道路無法興建。建議市府重新向營建署申請補助，興建 R1 道路。 二、這條「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簡稱 R1 道路)之興建有四大效益： 1. 串連臺 61 西濱快速公路與茄苳景觀大道，使已開闢完成之茄苳交流道及茄苳景觀大道發揮運輸功能。 2. 為提供新竹市東區、香山區東西向運輸軸帶之主要道路，未來香山地區可更快速直捷的往來新竹市東區、新竹縣竹北、竹東等鄰近鄉鎮，或是作為新竹科學園區、竹南科學園區等重要發展區之主要聯絡道路。 3. 整合生活圈運輸系統，均衡都市整體發展，道路完成後可帶動新竹市觀光發展及促進香山地區區域發展，促進地方社經繁榮。 4. 加強新竹市南側與各高速、快速道路系統聯繫，可作為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市香山東南地區連接至中華路、西濱快速公路之聯絡道路，形成完整路網，毋需繞行至新竹市區，亦可提供長程聯外車流使用。		
辦 法	請市府重新向中央申請補助，興建 R1 道路。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47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鄭慶欽、蔡惠婷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輔導老舊社區瓦斯管線汰換。		
說 明	許多舊社區瓦斯管線老舊、有潛在風險，然而因為沒有管委會，居民不知道該如何更新管線，建請市府給予協助。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48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鄭慶欽、蔡惠婷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移除騎樓人行道上「新竹好行」貼紙。		
說 明	多處「新竹好行」貼紙已殘破不堪，對美化市容無益，建請市府移除。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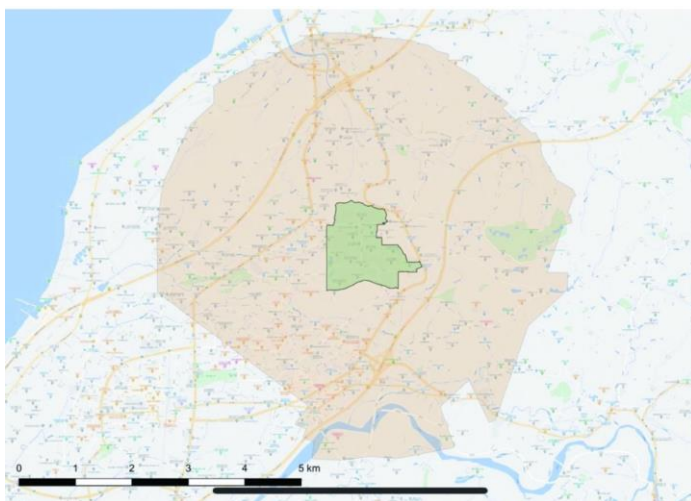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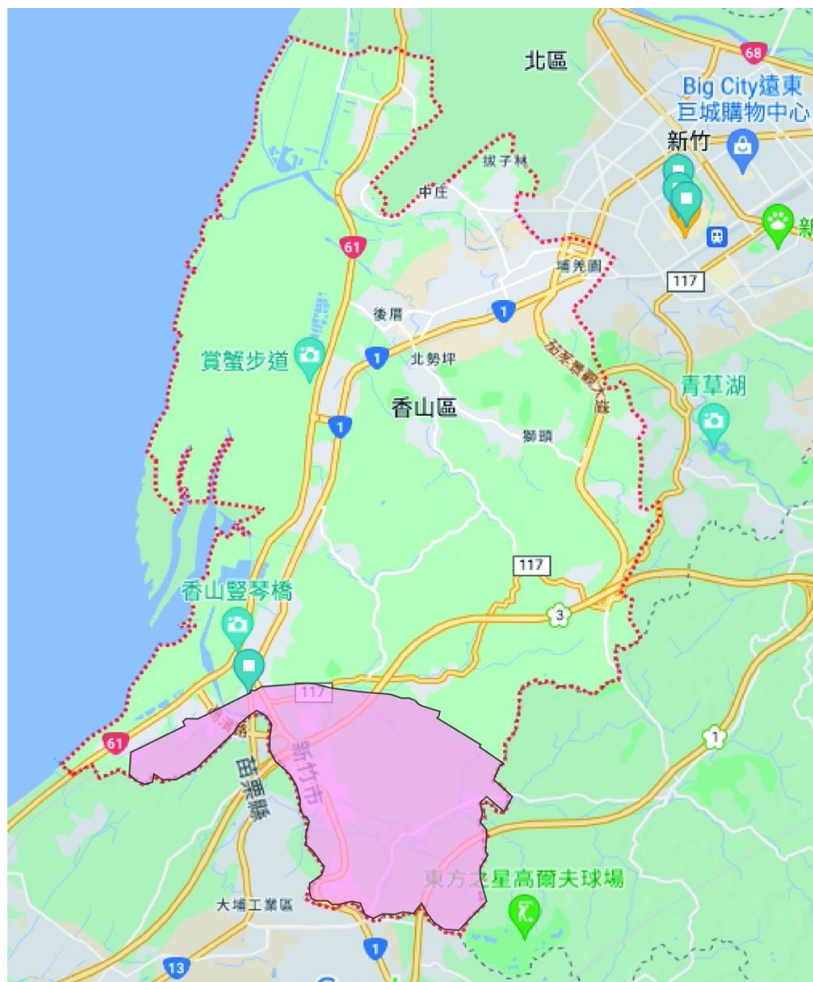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4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按比例分配或至少保留一定額度之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予香山區，以維護周邊公共設施之安全及環境品質。		
說 明	「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明定，此補助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其範圍如（圖一）所示，經查本市香山區位於竹南科學園區邊界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如（圖二）所示，符合補助範圍資格。然而，過往市府大多使用此經費於東區的景觀建設，故建請市府應按比例分配或至少保留一定額度之補助經費，建設並改善香山區符合補助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維護其安全及環境品質。		
辦 法	建請市府按比例分配或至少保留一定額度之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予香山區，以維護周邊公共設施之安全及環境品質。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圖一) 為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補助範圍



(圖二) 粉紅色區塊為香山包含在補助的範圍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5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蔡惠婷、林彥甫、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政府針對步行熱區之人行道違建，積極勸導與取締，尤其應至少確保路幅 1.5 公尺步行空間，供民眾安全通行。		
說 明	本市步行空間改善除了騎樓順平、行人穿越道線及人行道之優化與建設等外，更應積極維護管理現有設施，尤其應針對步行熱區之人行道違建，積極勸導、取締，應至少確保路幅 1.5 公尺空間供民眾安全通行，如牛埔東路、中華路牛埔南路交叉路口一帶等熱區之人行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51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黃美慧、廖子齊、吳旭豐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先考量將本市計畫移植的樹木移至大湳雅二期綠地。		
說 明	一、大湳雅二期綠美化工程即將完成，但是沒有樹木或其他遮蔽物，在炎熱的夏天容易中暑，市民恐使用率不高。 二、建請市府將本市計畫移植的大樹以及被丟棄的樹木移至大湳雅二期，增加此地區的遮蔽性，況且在有樹蔭的情況下，市民使用率將提升。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52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蕭志潔、宋品瑩 段孝芳、吳旭豐、林慈愛 黃文政
案 由	提升竹蓮地下道無障礙環境，增加升降設施。		
說 明	一、竹蓮人行地下道於 110 年完成整建工程後，整體環境獲得很大的改善，目前明亮、舒適、乾淨的步行空間，也一改過去大家對地下道陰暗老舊的刻板印象，民眾使用率也提高許多。 二、然而地下道內缺乏無障礙設施，不僅身障輪椅無法通行，推嬰兒車的民眾，也必須將車身抬起才能通行，相當費力且困難。 三、為完善本市無障礙環境，提升民眾使用上的便利性，建請市府規劃於地下道內設置無障礙升降設施，讓更多民眾都能感受到舒適的通行空間，增加城市生活滿意度。		
辦 法	建請評估於竹蓮人行地下道內設置無障礙升降設施，完善本市無障礙環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53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蕭志潔、宋品瑩 段孝芳、吳旭豐、林慈愛 黃文政
案 由	改善草湖橋道路品質，提升用路安全。		
說 明	一、青草湖上游兩旁道路為附近民眾經常性利用之散步、休憩或運動步道，加上鄰近青草湖國小，堤岸空間近年來受到大家的重視，並提供無論里民或學生更多用途的發揮，比如社區營造或生活美學等。 二、目前堤岸道路僅延伸至草湖橋，往返堤岸兩側必須跨越路橋，然而草湖橋柏油鋪面缺乏妥善的維護管理，路面有明顯的不平整以及高低落差，對行人或車輛而言都具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性。 三、建請儘速針對草湖橋路面進行刨鋪工程，改善道路品質，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建請重新刨鋪草湖橋柏油路面，維護用路人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54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鄭慶欽 李國璋、蕭志潔、宋品瑩 段孝芳、吳旭豐、林慈愛 黃文政	
案 由	改善高翠路 173 巷銜接 73 巷步道照明。			
說 明	一、今年五月完成的 173 巷排水溝改善工程，不僅將排水溝加蓋，也增加了通往仙宮里的階梯，附近居民皆有好評，除了能夠明顯感受到環境品質的改善，也提升了生活的便利性。 二、然而原有的路燈配置不足，新設的階梯便道也未有增加任何照明設備，導致入夜後，銜接高翠路 173 巷與 73 巷一帶，照明不足、視線不良，相當危險。 三、建請儘速增加高翠路 173 巷銜接 73 巷的階梯及兩側便道燈光照明設備，確保夜間行走視線良好，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	建請儘速增設高翠路 173 巷銜接 73 巷的階梯及兩側道路的燈光照明，保障民眾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55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鍾淑英、張祖琰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貫通本市水田街 50 巷至東大路二段 65 巷 50 弄之道路銜接演藝路。		
說 明	一、本市北門段 2166 至 2277 等 13 筆既成道路，因巷道前後尚未徵收。 二、近年來該地區發展迅速人口劇增，巷弄更顯壅塞，此路段如不貫通，除嚴重影響都市發展外，如發生緊急事件救難車輛難以進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56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段孝芳	連署人	林彥甫、鄭慶欽、吳旭豐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要求竹瓦公司全面檢修本市瓦斯管路及相關設備老舊汰換等安全問題。		
說 明	因鄰近新竹縣六月份發生瓦斯異常大量外洩甚至引發氣爆危險重大意外，建請市府先行要求竹瓦公司預防全面檢修以保障本市人民的居住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57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林彥甫、鄭慶欽、吳旭豐 宋品瑩、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科園里公園重新規劃設計同時，嚴肅評估保留植物醫院、網球場與關懷站後續運作等相關問題。		
說 明	因網球場、植物醫院與關懷站皆於科園里公園範圍內，建請市府在規劃時能夠一併納入整合及加強與社區連結。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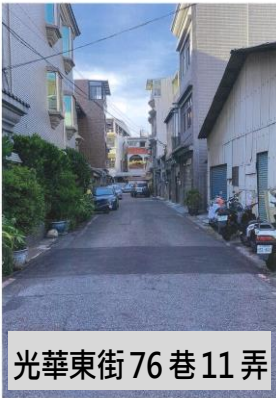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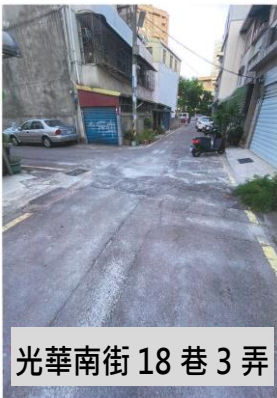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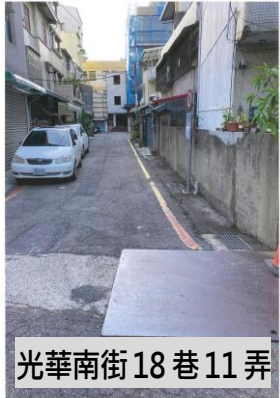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58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鄭慶欽、吳旭豐、宋品瑩 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整體區段水源段、隆恩段、前溪段徵收，以利地方發展。		
說 明	因現行都市發展大多集中於既有都市計畫區域內，建物密集並漸趨飽和，而都計外區域在缺乏整體規劃與妥善管制措施，任其自由發展的結果下，社區道路狹隘難行、排水不佳、衛生環境不良、公共設施不足、影響土地利用等缺失。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59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陳啓源、宋品瑩、李國璋 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創鋪光華東街 76 巷 11 弄、93 巷與光華南街 18 巷 1 弄、3 弄、11 弄周邊路面。		
說 明	建請市府進行光華東街 76 巷 11 弄、93 巷與光華南街 18 巷 1 弄、3 弄、11 弄道路改善，民眾反映此道路年久失修，破損不堪，嚴重影響行車人之安全。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9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施乃如、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將來規劃「風城藝術節」納入客家元素。		
說 明	今年度「2023 風城藝術節—戲遊記」歌仔戲有兩場卻不見有客語的劇場演出，希望市府可以重視客家文化的推廣，進行明年度活動規劃時也須納入客家元素之表演活動，藉以保存客家文化與歷史，同時協助推動客家活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9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劉康彥、鄭美娟
案 由	「閱讀素養」是課綱內重要核心能力，素養能力非一朝一夕就能養成，建請市府提升新竹市學生的擁書數。		
說 明	一、根據 111 學年度教育部公布，新竹市的國中、小學生的平均擁書數為全國最低，建請市府儘速充實書庫。 二、多樣化的書庫提供學生廣泛閱讀，從小培養閱讀力及思考能力。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98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鍾淑英、黃美慧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為北門國小禮堂裝設冷氣(空調設備)。		
說 明	一、因北門國小禮堂，屬於室內空間，無論是禮堂集合、上課或辦活動，學生及師生待在禮堂中，人人都是汗流雨下，尤其夏日更是酷暑難耐。 二、建請市府儘速為北門國小禮堂裝設冷氣。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099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劉崇顯、施乃如、劉康彥
案 由	請市府研議本市國小國樂表現優異、獲全國競賽獎項之學生，直升設有國樂社團之國中，以延續國樂人才培養。		
說 明	國樂為我國傳統樂器，為延續從國小開始培育紮根的人才，請市府研議國小國樂獲全國競賽獎項之學生，得以直升設有國樂社團國中之辦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00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鄭成光、蕭志潔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本市籃球場老舊且凹凸不平的用地鋪面，以維市民運動安全。		
說 明	一、本市建功籃球場(將軍村籃球場)鋪面老舊破裂，且地面高低不平，嚴重影響市民運動活動安全，建請市府儘速重鋪改善以維民安。 二、本市金山街籃球場鋪面老舊破裂，造成地面凹凸不平，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給市民安全又舒適的休閒品質。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01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慶齡、吳旭豐、徐美惠 黃美慧、廖子齊
案 由	建請調整國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		
說 明	一、面臨新課綱、新世代，導師責任與工作量有增無減，親師溝通責任日趨繁重，降低第一線導師基本鐘點能使得導師有充裕的時間專注在導師任務。 二、經了解其他縣市如：基隆市、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國中導師基本節數都比新竹市少，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之標準，調降導師基本鐘點一節。		
辦 法	請調降國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本鐘點一節。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0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鄭慶欽、蔡惠婷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雙語課程拓展至藝術與生活領域。		
說 明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 109-112 學年雙語教育計畫中，雙語領航學校、雙語掌舵學校、雙語啟航學校的補助都限縮在雙語數學、社會、自然課程。建請市府不要將雙語教育補助限縮在這三個領域，而是擴大至藝術與生活領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03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宋品瑩 吳旭豐
案 由	市府應儘速責成本市各公用圖書館等公共建築之場地使用管理單位，完成場所內升降設備許可證使用期限之盤查，如有逾期，即刻安排專業廠商進行安全檢查。		
說 明	一、有民眾反映本市公共圖書館（龍山分館）內之升降設備（電梯）許可證使用期限已逾期 3 個月，尚未更新。暑假期間，民眾使用公共圖書館的機率大增，事關大眾安全，建請市府儘速責成本市各公用圖書館等公共建築之場地使用管理單位，完成場所內升降設備許可證使用期限之盤查，如有逾期，即刻安排專業廠商進行安全檢查。 二、另根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請市府向議會提出說明，本市何以發生公有升降設備（電梯）許可證使用期限已滿卻尚未更新之情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04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林慈愛、蕭志潔、 陳啓源、鄭慶欽、李國璋、 宋品瑩、段孝芳、吳旭豐、 黃文政	
案 由	青草湖國小廁所改善。			
說 明	一、青草湖國小一、二期校舍，陸續啟用至今，皆已有超過 10 年的歷史，其公共廁所因頻繁的使用，造成許多設施陳舊破損，多年來未曾更新改善，學生在使用上，恐有安全及衛生的疑慮。 二、為提供校園師生有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的如廁場所，建請市府協助青草湖國小爭取補助經費，針對學校廁所內部環境規劃並辦理整建工程，同時結合設計美學，並考量環保、通風、排水及衛生美學等各項條件，讓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廁所，做為環境教育和美學教育的實踐場域，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辦 法	建請評估並協助辦理青草湖國小廁所設施改善計畫。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05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陳慶齡、張祖琰、鍾淑英、 蕭志潔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於本市南華國中增設空調設備。		
說 明	一、本市為全國最幸福城市之一，各學校軟、硬體設備不應出現城鄉差距。 二、南華國中禮堂現今無空調設備，每到夏季或炎熱氣候時，全校師生在禮堂教學時，有如置身烤箱中，反觀市區中小學禮堂均設有完善的空調設備，天壤之別的教學環境，不應該出現在我幸福城市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三、附錄

(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10：00－12：00	3：00－5：00
7 月 5 日	三	1	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4、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議案
7 月 6 日	四	2	「市府推動性別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專案報告	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
7 月 7 日	五	3	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	
7 月 10 日	一	4	審議提案	
7 月 11 日	二	5	審議提案	
備註：				
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2、議員提案請於 112 年 7 月 5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3、本議事日程表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法規甲 11002	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三讀案 交通處
2	財政甲 11076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經管圍牆等 9 項財產，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3	財政甲 11077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經管綜合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4	財政甲 11078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司令台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5	財政甲 11079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經管操場跑道及跳遠沙坑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1080	本市金雅段 46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標售案。	新案 財政處
7	財政甲 11081	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4 階段補助計畫之「新竹市愛民公園改善工程」、「新竹市科園里親子公園改善工程」及「新竹市民享公園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共 4,938 萬元（中央款 1,880 萬元，市款 3,05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8	財政甲 1108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總經費 4,620 萬元，為辦理「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977 萬 2,191 元（中央款 2,680 萬 2,500 元，市款 296 萬 9,691 元），其中 2,680 萬 2,5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9	財政甲 11083	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112 年第四階段補助計畫，預計執行「新竹市 112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	新案 都發處

		輔導實施計畫」、「新竹市 112 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計 2 案，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中央款 702 萬元，市款 19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10	財政甲 110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12 年度「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5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227 萬 6,000 元、市款 28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11	財政甲 110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22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263 萬 5,000 元，農民自籌款 259 萬 3,000 元），請同意其中中央款 263 萬 5,000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12	財政甲 11086	環保署補助「112 年新竹市政府清潔隊同仁環保作業形象優化」案，總經費新臺幣 89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3	財政甲 1108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辦理「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400 萬元整，本（112）年度經費 2,300 萬元（中央款 1,932 萬元，市款 36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4	財政甲 1108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架設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及告示牌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34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5	財政甲 110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總經費新臺幣 1,024 萬 8,656 元（中	新案 環保局

		央款 758 萬 4,000 元、市款 266 萬 4,656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16	財政甲 110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強化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總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7	財政甲 11091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案。	新案 文化局
18	財政甲 11092	客家委員會補助「111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總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9	財政甲 11093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3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0	財政甲 11094	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447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1 億 1,846 萬 3,000 元，市款 2,601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1	財政甲 1109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學校辦理「高峰國小等 7 校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改善」、「新科國中 17 間教室老舊電扇更新」、「龍山國小光復路前廣場積水鋪面改善工程」、「東園國小大樓屋頂防水處理」等，總經費新臺幣 1,613 萬 7,000 元(中央款 1,605 萬 7,500 元，市款 7 萬 9,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2	財政甲 11096	交通部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	新案 教育處

		理轉正案。	
23	財政甲 11097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112 年度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總經費新臺幣 751 萬 2,7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24	財政甲 11098	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1,243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9,219 萬 7,000 元、市款 2,02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	日期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10日	7月11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	○	○	○	○												5	
2	余邦彥	○	○	○	○	○												5	
3	鄭美娟	○	○	○	○	○												5	
4	劉彥伶	○	○	○	○	○												5	
5	宋品瑩	○	○	○	○	○												5	
6	曾資程	○	○	○	○	○												5	
7	黃文政	○	○	○	○	○												5	
8	蔡惠婷	○	○	○	○	○												5	
9	張祖琰	○	○	○	○	○												5	
10	段孝芳	○	○	○	○	○												5	
11	李國璋	—	○	○	○	○												4	1
12	劉崇顯	○	○	○	○	○												5	
13	鍾淑英	○	○	○	○	○												5	
14	施乃如	○	○	○	○	○												5	
15	田雅芳	○	○	○	○	○												5	
16	徐美惠	○	○	○	○	○												5	
17	陳建名	○	○	○	○	○												5	
18	陳治雄	○	○	○	○	○												5	
19	吳旭豐	○	○	○	○	○												5	
20	劉康彥	○	○	○	○	○												5	
21	楊玲宜	○	○	○	○	○												5	
22	林彥甫	○	○	○	○	○												5	
23	黃美慧	○	○	○	○	○												5	
24	蕭志潔	○	○	○	○	○												5	
25	孫錫洲	○	○	○	○	—												4	1
26	彭昆耀	○	○	○	○	○												5	
27	鄭慶欽	○	○	○	○	○												5	
28	林盈徹	○	○	○	○	○												5	
29	陳啓源	○	○	○	○	○												5	
30	吳國寶	—	—	—	—	—												0	5
31	廖子齊	○	○	○	○	○												5	
32	陳慶齡	○	○	○	○	○												5	
33	鄭成光	○	○	○	○	○												5	
34	林慈愛	○	○	○	○	○												5	
合計	出席	32	33	33	33	32													
	請假	2	1	1	1	2													

附註：(○) 係指出席 (—) 係指請假